

山海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PRESERVATION PLANNING FOR SHANHAIGUAN HISTORIC & CULTURAL

文本·圖集
评审稿 2020.08

山海關
明·關的
幽薊東來第一關，
襟連滄海枕青山。
長城遠岫分上下，
明月寒關待往還。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DESIGN INSTITUTE CO.,LTD.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审核人 _____

项目审定人 _____

项目名称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合同编号	52019216
项目委托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141078)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院长	周 俭 教授
合同委托代理人	林 林 高级工程师
设计部门及负责人	历史文化名城规划设计所 林林
项目负责人	林林(名城所所长、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校对	周丽娜(主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审核人	袁菲(名城所副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审定人	梁洁(院主任总工、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林、阮仪三、周丽娜、马冬峰、徐琳、李栋、 邱高根深、潘健、林孜、付有、徐乐怡、汪淼、郑慧慧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08月

山海关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山规纪[2019]6号

山海关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 2019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2019年8月23日，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在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六次会议，区委书记、领导小组第一组长赵炳强，区政府区长、领导小组组长王占胜等区领导出席会议，领导小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市住建局、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人员名单附后)。本次会议听取了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山海关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初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专题讨论研究。

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对同济城市规划院本次规划设计的前期外业调研、规划初期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同济城市规划院一直以来对我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给予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同时还从我区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位、古城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塑造、古城独有业态、古城重点保护内容等多方面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意见建议纪要如下：

1、要充分分析我区的历史、社会、经济背景和现状，合理确定山海关

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位，体现名城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

2、要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前期规划论证相统一，并最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3、在分析古城内最优容量基础上，研究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比例关系，谋划研究古城内地下空间规划利用；

4、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谋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系建设，长城沿线要规划绿道交通等旅游道路；

5、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已录入平台，涉及调整的要走调整程序，需在规划中予以明确；

6、古城用地规划需对人居环境有所侧重，完善、强化基础设施配套；

7、建筑高度控制是本次规划调整的重点，建议局部地块在详细分析地势高程模型基础上，在重点视线通廊范围内规定海拔高度控制，如园区横二路以北区域；

8、要提出古城内建筑尺度、规格形制、传统风貌和色彩的相关要求；

9、关于视觉走廊的宽度，建议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控制为10米，其它地段沿西关大街两侧30米进深范围高度控制在15米，西罗城其它片区控制为20米；

10、对本次规划的几个历史风貌控制区要进一步研究并提出控制保护的可行性。对不能实施的，如规划的穆家胡同历史风貌区，建议取消。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赵炳强 区委书记
王占胜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张洪顺 区委副书记、区政协主席
张宏伟 区人大主任
杨志林 区委常委
刘尤优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永祥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张 良 区政府副区长
张奇海 区政府副区长
陈有智 区政府副区长
李鸿印 区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项志刚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斌 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东民 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 力 区海洋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志勇 区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长城 区科技工信局局长
郭荣新 区园林局局长
马学智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区风景名胜办主任
李 心 区发改局副局长
周春山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刘晓龙 区城管执法局主任科员、市政维修建设中心主任
冯大伟 第一关镇书记
李 青 孟姜镇镇长
李建国 石河镇镇长
钟 峰 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工
赵春明 古城管委党组书记
王 冰 临港园区管委副主任
刘利民 区燃气公司总经理
崔 静 区文物保护股股长
王 巍 古城街道书记
许兆静 首创水务山海关分公司总经理
臧海东 秦皇岛供电公司山海关客户服务中心主任
王 硕 第一关旅游公司副总经理
杨金英 区排水管理处副主任

联系人：李长慧 联系电话：5135035

关于《**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意见的修改说明**

2019年8月23日，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听取了我院《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初步成果的汇报，经过专题讨论，形成相关意见。项目组针对意见已完成了成果的修改完善，逐一说明如下：

1、要充分分析我区的历史、社会、经济背景和现状，合理确定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的定位，体现名城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内涵；

规划补充分析了山海关区社会、经济背景和现状情况，系统性梳理了历史发展脉络、长城防御体系、关城城池格局等内容，从名城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等各方面提炼出名城价值特色，确定名城定位为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传统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宜居宜游文化名城，具有“山、海、关、城”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详见文本第6条、第7条、第43条；说明书第1.4、1.5、1.6、2.1、2.2、5.5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2、要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前期规划论证相统一，并最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对《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详细规划（2011—2030年）》、《山海关

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解读，规划内容与前期论证进行了统一，主要体现在沿长城绿道、景点游线、古城内用地、交通、市政设施等方面。

详见文本第45条、第49条、第50条；说明书第1.8、5.5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3、在分析古城内最优容量基础上，研究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比例关系，谋划研究古城内地下空间规划利用；

依据现状古城内常住人口数量，以及古城的功能定位，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期研究，合理调整了各类用地比例，规划居住用地占比33.4%，商业用地占比23.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17.2%，其中文化设施用地占比5.2%。同时提出地下空间规划利用措施。

详见文本第45条、第52条；说明书第5.5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4、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谋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系建设，长城沿线要规划绿道交通等旅游道路；

规划对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同时考虑景区资源的现状情况，统筹长城保护、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4类主体功能区。从体系层面、空间层面、资源层面、管理层面提出建设山海关长城国家公园的策略。同时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长城沿线规划了绿道交通，布置了自行车驿站、旅游电瓶车接驳点等设施。

详见文本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第21条、第97条、

第 98 条、第 99 条；说明书第 3.3、10.1、10.2、10.3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5、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已录入平台，涉及调整的要走调整程序，需在规划中予以明确；

本次规划经过详细的现场踏勘，对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调整，将风貌、功能相对完整的地段纳入街区，扩大了街区保护范围，以更好的满足名城保护要求。

详见文本第 70 条；说明书第 6.1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6、古城用地规划需对人居环境有所侧重，完善、强化基础设施配套；

规划古城内增加了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历史城区内绿地面积占比从 7%提升至 13.3%，同时合理布局停车场，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并与《山海关古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充分衔接，提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措施，强化了基础设施配套。

详见文本第 14 条、第 45 条、第 48 条、第 49 条；说明书第 5.5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7、建筑高度控制是本次规划调整的重点，建议局部地块在详细分析地势高程模型基础上，在重点视线通廊范围内规定海拔高度控制，如园区横二路以北区域；

规划在保护城市整体格局与风貌的前提下，研究现状情况以及城市未来发展容量，调整了区域高度控制，建立八类建筑高度控制区：开敞空间、一类至六类高度控制区、建设控制区。同时，设置海拔高度控制区，关城东路以东、关城南路以北区、G102 国道以南域地势较为复杂，高低起伏，

且处于关城与威远城、威远城与边墙子烽火台间的视线通廊上，采取海拔高度控制方式。根据每个地块的现状高程，规划应同时满足新建建筑屋顶总高控制要求与视线通廊控制要求。

详见文本第 34 条、第 35 条；说明书第 4.4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8、要提出古城内建筑尺度、规格形制、传统风貌和色彩的相关要求；

规划基于整体格局考虑，同时研究建筑特色要素，对建筑尺度、形制规格、风貌进行了详细解读，提出区域风貌保护原则：“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历史城区风貌保护原则：限高九米、小式建筑、边关风貌、青砖灰瓦、红黑门窗、黄绿点缀。

详见文本第 5 条、第 24 条、第 41 条；说明书第 2.1、4.2、5.3 章节等。

9、关于视觉走廊的宽度，建议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控制为 10 米，其它地段沿西关大街两侧 30 米进深范围高度控制在 15 米，西罗城其它片区控制为 20 米；

规划结合西罗城片区现状情况，研究其历史信息，在满足视廊要求和历史格局肌理的前提下，规划西关大街两侧 30 米进深范围高度控制为 15 米，西罗城其它片区控制为 20 米，西罗城城墙遗址位置控制为开敞空间。石河东岸部分地块可适当提高高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详见文本第 34 条、第 35 条；说明书第 4.4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10、对本次规划的几个历史风貌控制区要进一步研究并提出控制保护的可行性。对不能实施的，如规划的穆家胡同历史风貌区，建议取消。

规划将传统风貌较为集中或具有特定时期的风貌，街巷格局比较完整，需要整体保护的地段，提出作为历史风貌区控制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历史城区内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2 处：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同时历史城区外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1 处：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经过仔细资料研读与现场情况研究，规划取消穆家胡同历史风貌区。

详见文本第 74 条、75 条、76 条、77 条、78 条；说明书第 6.2 章节以及相关图纸。

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设性意见，以及后续各部门提供意见，成果中已一并采纳。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城所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0 年 08 月

山海关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2020 年 5 月 9 日下午，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在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区领导赵炳强、王占胜、张洪顺、张宏伟、刘尤优、张奇海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人员名单附后）。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方案

会议议定：1、该规划方案内容清晰、科学、精准，符合山海关实际，符合山海关区围绕秦皇岛市打造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定位要求，符合山海关区国际文化旅游名城以及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发展，符合山海关古城彰显长城文化的需要，原则同意规划方案和成果。2、方案要进一步完善，要坚持“应保尽保，利用为主”原则，充分展示历史文化风貌。（1）突出名城对文化引领的作用，把握未来古城文化发展方向，建设文化高地（文庙、第一关）；（2）从古城保护开发利用上，充分考虑保护、改造的空间，明确古城内 15 米保护要求；（3）古城内 9 米限高区，提出容积率管控要求，明确一二层建筑比例；（4）在应对古城居民老龄化问题上，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策略。3、区住建局主导、资源规划局配合，加快规划报备工作，要符合上报的时限和要求。4、规划确定后，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加强管控，实现智能化古城管理，有序推进古城高质量发展。5、古城中心、古城办事处配合区住建局，抓紧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试点工作，要做出亮点。

赵炳强	区委书记
王占胜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杨志林	区委常委
刘尤优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永祥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陈有智	区政府副区长
李鸿印	区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
赵志勇	区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
陈武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琚	区发改局局长
麻 宁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 斌	区交通局局长
张 冰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
杨金英	区排水管理处副主任
许兆静	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关于《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区城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意见的修改说明

（1）突出名城对文化引领的作用，把握未来古城文化发展方向，建设文化高地

规划文化定位为长城文化、军事文化、民俗文化、移民文化，以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为依托，深度挖掘长城文化内涵，突出长城文化引领作用，讲好长城故事，推动山海关建设以长城文化为核心的文化高地；

（2）从古城保护开发利用上，充分考虑保护、改造的空间，明确古城内 15 米保护要求

规划按照《山海关关城文物古迹保护规划》文物保函[2003]1192 号文件要求，结合上版名城保护规划内容，充分考虑古城保护、发展的关系，明确关城城墙以其墙基里、外皮为基线，向外 50 米（其中东城墙外位于东罗城内为 20 米）、向内 15 米为其保护范围；

（3）古城 9 米限高区，提出容积率管控要求，明确一二层建筑比例

规划严格控制住宅院落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对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需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原则上不得大于院落原有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或规划指标要求。对地块整体更新的，应满足地块该规划容积率控制要求。针对历史城区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提出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明确了 9 米限高区内二层建筑基底面积占比不超过 60%。

（4）应对古城居民老龄化问题上，深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策略
针对历史城区内现状居住人口偏少且老龄化严重的现象，提出历史城区内社区生活延续策略，形成三条解决路径：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强化社区的凝聚力和自组织能力、提升社区产业的服务水平。规划以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为重点，完善各居住社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社区活动，鼓励居民参与到保护行为中来，保障居民生活，维护居民利益，强化居住吸引力。同时，鼓励服务人口居住在关城内，提升古城居住活力，避免夜晚“空城”。

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设性意见，成果中已一并采纳。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城所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0 年 08 月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0年7月20日下午14:30,在市住建局九楼会议室,市住建局与山海关区政府组织召开《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审查会。会议邀请以徐建得为组长的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了会议(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认真审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规划能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有关政策,与相关规划进行了较好衔接,较前两版名城保护规划有了一定的优化,规划基础资料翔实、内容全面,原则同意该规划。

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对规划进行优化和完善:

一、与市国土空间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深入对接,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二、与前两版名城保护规划进行比较,进一步明确优化和调整要求,保证规划的可持续性。

三、对古城慢行交通系统进行深入研究和调整,实现慢行系统网络化。

四、对古城内的居住功能深入研究,对规模、风貌、形制、高度等提出合理要求,实现古城的活化利用。

五、补充古城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和要求。

专家签字:

徐建得 孙方明
侯明 洪明伟 刘瑞

关于《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专家审查会意见的修改说明

(1) 与市国土空间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规划、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深入对接,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规划已充分衔接秦皇岛市国土空间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秦皇岛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了山海关区城镇开发边界,提出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相关要求,修正了文物保护范围界线,并将开发区东区最新路网纳入了规划。

详见文本第四章第二节、说明书3.3章节及相关规划图纸。

(2) 与前两版名城保护规划进行比较,进一步明确优化和调整要求,保证规划的可持续性。

本规划依据最新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根据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相关上位规划,对前两版名城保护规划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增加保护对象,完善保护体系,明确保护措施,提高名城保护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本规划专题研究章节针对前两版名城保护规划调整内容进行了比较,明确优化和调整要求,并作出了详细说明。

详见附件二:上版规划实施评估及本次规划调整内容专题研究

(3) 对古城慢行交通系统进行深入研究和调整，实现慢行系统网络化。

规划对古城慢行交通系统进行了深入研究，结合城墙、环城绿带及街巷风貌特色条件，形成“两轴串四环、六廊连八点”的慢行系统。

详见文本第 54 条，说明书 5.5 章节及相关图纸。

(4) 对古城内的居住功能深入研究，对规模、风貌、形制、高度等提出合理要求，实现古城的活化利用。

规划提出居住功能延续策略，留住一定量的原住民，保持古城生活的原真性，留住古城的乡愁与“烟火气”。规划历史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为 51.24 公顷，占历史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的 33.44%。

同时对传统民居特色进行研究，从院落格局、建筑形态、结构体系、建筑色彩、建筑构件等方面深入剖析了山海关传统建筑的特色、形制、高度，为建筑保护修缮与整治、建筑风貌和高度控制提供参考依据，保证了控制要求的合理性，增强活化利用的可操作性。

详见文本第 48、49、50、51、52 条，说明书 5.5 章节及相关图纸。

(5) 补充古城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和要求。

已补充古城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包括大气环境规划、地表水环境规划、声环境控制规划、固体废物控制规划等，明确了控制要求。

详见文本第 57 条，说明书 5.5 章节。

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设性意见，成果中已一并采纳。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城所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项目组

2020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27
第二章	名城价值与特色	3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7
第三章	保护原则与目标	6	第十章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规划	28
第四章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7	第十一章	旅游发展规划	29
第一节	遗产保护	7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第二节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8	第一节	实施管理措施	30
第五章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10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30
第一节	区域空间格局保护	10	第十三章	附则	31
第二节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10	附表		32
第三节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	11	附表 1	山海关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2
第四节	区域高度控制	11	附表 2	山海关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33
第五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	12	附表 3	山海关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35
第六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13	附表 4	山海关区历史建筑一览表	35
第一节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13	附表 5	山海关区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37
第二节	总体层面规划措施	14	附表 6	山海关区森林公园一览表	37
第三节	建筑高度控制	19	附表 7	山海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37
第四节	开发强度控制	19	附表 8	山海关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38
第五节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19	附表 9	历史城区用地一览表	39
第六节	空间景观保护控制	21	附表 10	历史城区道路街巷一览表	39
第七章	历史地段的保护	22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22			
第二节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24			
第八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25			
第一节	文物的保护	25			
第二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	2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正确处理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落实深化城市总体规划，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要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要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弘扬民族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磅礴力量”等重要指示精神。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为本、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切实保护好山海关历史文化遗产，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逐步彰显城市文化魅力。

第3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 (7)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
- (8)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
- (9)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10)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13)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4) 《长城保护总体规划》（2019年）；
- (15)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
- (16) 《河北省长城保护办法》（2016年）；
- (17)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修订）；
- (18)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
- (19)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3年）；
- (20) 《秦皇岛市长城保护条例》（2018年）；
- (21) 《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2)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保护实施规划（2019-2035年）》；
- (23) 《山海关区十三五规划》；
- (2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25) 国家及地方的其他相关法规、规章与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山海关区层面，包括山海关区行政辖区全部范围（含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面积为193.5平方公里。

二是历史城区层面，包括关城及东罗城全部范围，面积为155.57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秦皇岛市城市总体规划相一致，

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5—2035年。

第二章 名城价值与特色

第6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山海关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价值突出，同时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独特，人文自然资源集萃，“山、海、关、城”特色风貌彰显，是具有全域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

山海关区小毛山村曾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富河沟门文化，距今约 5000 余年。山海关区内文物古迹价值突出，类型丰富，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等为代表的文物古迹在全国具有重要的影响。区内有世界文化遗产 1 项，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风貌区 3 处。

同时山海关区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24 项（去重合项），涵盖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技艺、传统音乐、传统美术、传统医药、民间文学、曲艺、民俗等类别，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孟姜女传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萧显写匾的故事、少北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2 项。

山海关以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别具一格的组合方式，情景交融的构思寓意，构成了“山、海、关、城”的特色风貌。燕山巍峨，罕见的奇峰异、石悬崖飞瀑、古洞悬阳、角山栖霞、龙头入海等，都独具特色。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交织辉映，具有独特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是具有全域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

(2) 山海关处在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的文化交汇地带，同时也是古代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地区，曾是关内外商品集散之地，是蓟镇和辽东镇之间的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各民族之间友好往来与经济文化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山海关地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形成燕赵区域文化，处在农耕经济与畜牧经济的文化交汇地带，同时也是古代汉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地区。两种文化之间交流同时伴随着激烈的战争冲突和和平的贸易往来。朝贡、赏赐、互市等互动行为过程中发展了军事聚落，山海关由此发展成为关内外商品集散之地。又因其依山襟海，自然资源丰富，致使商业兴隆，经济贸易活跃，后因战乱，商业频遭破坏。

至清代一统关内外后，设山海卫，后置临榆县，军事防御作用逐渐弱化，但作为两京交

往的必经之地，“御道”、“傍海道”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其政治地位迅速上升，商业逐渐恢复。同时山海关的山川名胜也是文人雅士登楼揽胜的场所，逐渐发展成为蓟镇和辽东镇之间的广大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对于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往来，经济文化交流，都起到了纽带的作用。

(3) 山海关是蓟辽之间的交通要道，是明代的军事重镇，是扼守辽西走廊，护卫华北平原的战略要地，对中国历史的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山海关是蓟辽之间的交通要道，北依燕山，角山主峰海拔 519 米，峰峦叠嶂，峡谷纵横，南临渤海，烟波浩渺。在高山大海相聚 7.5 公里间，长城纵贯南北，山海关紧扼隘口。东有峻岭（欢喜岭），为天然屏障，西有石河，为自然壕堑，从而构成名副其实的战略要地。作为中国抵御外敌东北的门户所在，是东北地区由此进入华北是最短且最便捷的路径，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

明代山海关是为巩固北境边防、大事修缮长城的重要部分，历史上称为“卫戍京师的东大门”，《畿辅通志》记载到：“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翰，拥雄关为辽左咽喉”。明宣德年间曾在此特设兵部分司署，为明兵部的唯一分设机构，具有独特的军事与政治价值。

山海关对于巩固明王朝的统治、护卫华北平原的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山海关石河大战”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与大明、大顺、大清三个王朝的兴废更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山海关对于加强北方一线的军事建设，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繁荣北方经济都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4)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完备，不仅在长城各关口绝无仅有，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古代军事城防体系中也是十分罕见。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建筑科学价值。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是一个进可攻、退可守的军事防御体系，是古代长城防体系的典型地。关城分内外两层，内层是一个以关城为核心的严密组团，关城居中，高大的城墙之上设有东、西、南、北四座城门及城楼，四门之外筑有瓮城，墙外有护城河环卫，河上设桥通行。关城东西两侧建有套在瓮城之外的东、西二罗城，称为关城的前后防卫。关城南北各 1 千米处，依附在长城西侧建有两座翼城，与关城相映。

城防体系的外层是散点式建置的威远城、宁海城、各路关隘和烽火台。它们向外扩展呈松散状态，但均受核心的遥控，互为犄角之势。威远城位于关城东 1 千米的欢喜岭高地上，居高临下，视野开阔，既宜瞭望，又可屯兵，为关东防线上的前哨堡垒。宁海城建在城南 5 千米的老龙头高地，濒临大海，驻守海口，是关城的海防哨城。此外，十大关隘据险为垒，

驻守交通要冲，并于万里长城一线贯穿。星罗棋布的烽火台，各据一方，与关城遥相呼应。

自明初开始，历经六朝近 276 年的修筑，形成了南起渤海之滨的老龙头，北至九门口，全长 27.6 公里，由关城、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七城连环，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军事工程，形成“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其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明确。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古代军事城防体系中也是十分罕见。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建筑科学价值。

(5) 山海关关城布局独特，格局风貌完整，与周边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是质朴典雅的北方古城代表，体现了杰出卓越的城池营建思想。传统建筑古朴雅致，具有明清时期长城建造的精湛工艺及北方传统建筑的鲜明特色，是北方建筑技艺与美学的重要展示地。

山海关关城虽然久经战乱，但依然保留了较为完整的明清北方质朴典雅的古城风貌，古城布局独特，格局完整，空间布局统一中又有变化，集中体现了“方城”的基本思想，反映了中国古代城市建设的极高艺术成就。城外有护城河环绕，城垣设四门，城内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十字街中心，有四孔穿心的钟鼓楼与四门城相望。沿南北大街为纵轴线，鳞次栉比的胡同则两散在东西两侧，南北向又配以通天沟、南、北马道等次干道，形成为典型的棋盘式道路网格局。

四座城楼、钟鼓楼与平缓的城墙、四合院民宅、店铺相配合，景观视线优美，建筑高低错落有致，构成了城市丰富的轮廓线。胡同、小巷把一个个造型别致、北方色彩浓郁的四合院联系起来，配以朴素清秀的建筑、内向含蓄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宁静、优雅的生活环境。

同时，在充分考虑长城走向和地理环境制约的情况下，平面轮廓呈不规则梯形，古城东南角向外延伸、西南角抹为圆角、城东墙借长城主线为墙并不笔直，而是随坡就势。整个关城平面北高南低，以南北大街为轴线向东向西略微倾斜，南北大街正好落在其脊梁位置上，建造者合理利用了这一地形，使城市获得较好的日照、通风和排水条件。

山海关关城为满足军事防御功能，城池建造工艺采用较为精密坚硬的技术，地下以梅花桩作为基础，城墙内筑三合土制作技术精良，强度极高。外表全部以砖包砌，部分城砖表面留有戳记，是珍贵的古代建筑材料实物，均具有重要的研究和保存价值。

传统民居多为一进或多进四合院，院落格局多数由大门、二门、影壁，正房、厢房等组成，以砖木结构为主，砖墙与木质椽檩混合承重结构体系，屋顶分硬山坡屋顶和囤顶（平拱灰顶）两种。建筑色调为青砖墙、灰瓦顶、木本色外露横梁及挑檐、红绿蓝色门窗。

(6) 山海关本土的寺、庙、观与西方的教堂等宗教建筑和谐发展，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组成、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是多元交融的宗教文化胜地。

山海关现存孟姜女庙、栖贤寺、团云寺、清真寺、海神庙、天后宫、三清观等众多宗教建筑遗存，展现了多元化的宗教文化在这里发生交流和融合。据不完全统计，山海关明清时期有大小寺、庙、庵、观等 70 余处。有的为宋元时代修建，明清时期又多次重修。

山海关为战乱频发之地，数量颇多的宗教建筑表达了戍边人员对胜利、生命安全、物产丰收等愿望的祈祷与期盼。宗教信仰在戍边将士的心中有及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宗教建筑在城防军事聚落中的地位十分突出。

(7) 山海关是“闯关东”历史事件的见证地与核心构成要素，对当时社会东北乃至北方地区的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军事发展有重大影响。

山海关城东门，界定着关外东三省和关内中原大地。

清初期，当时从东北抽调大量人丁投入战争，以致人口稀少。《奉天形势》记载：“荒城废堡，败瓦残垣，沃野千里，有土无人”。清政府鼓励中原汉人到关外垦荒，但在乾隆年间，由于担心“龙兴之地”遭到破坏，避免八旗文化受到冲击，于是下禁令不允许汉人出关。

至 19 世纪，黄河下游连年遭灾，清朝政府却依旧禁关。破产农民不顾禁令，成千上万的冒着被惩罚危险，跋山涉水“闯”入关东沃野之地，此为“闯关东”来历。同时又有相当数量未“闯”过关者，就此落户山海关，如段曰礼等人，对山海关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闯关东”是悲壮的历史，是一次移民壮举，存在特定的路线以及的特定背景。基本上是华北地区农业社会的扩张，同时各行各业的工人也带来了先进的生产和生活技能，东北从原来的缺粮区，变成后来的产粮区，甚至粮食可以外运，满足其他省份需求，经济逐渐发展。对当时社会东北乃至北方地区的人口增长、经济发展、军事发展有重大影响。

(8) 山海关是中国近代史的重要佐证地，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的实物例证。经历多次战争的洗礼，孕育了百折不屈的民族气节，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标志地。

山海关作为举足轻重的军事战略重镇，成为我国近代史上遭受外敌骚扰和入侵最多的地方之一，经历了帝国主义列强入侵、九一八事变、解放战争等多次战乱。区内“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等不同时期的历史遗存见证了中华民族曾经遭受帝国主义入侵的惨痛经历。在历次战争中许多山海关的将领和民众誓死保卫山海关，不畏强敌、浴血奋战。表现出了中华民族百折不屈的高贵气节，是体现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丰碑。

清朝以前，山海关从未被外敌正面攻破，离不开山海关守关将士和民众的誓死捍卫，即使在清朝以后面对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时也不肯让步，表现出誓死不屈、坚决抵抗的民族精神。

1900年，八国联军侵占山海关，纵火烧毁了长城起点老龙头上的澄海楼，侵略者驻兵老龙头，建立各国军营，烧杀抢夺，肆虐无度。山海关义和团举起“扶清灭洋”的旗帜誓与帝国主义抗争。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三省全境沦陷，日本帝国主义炮击山海关，制造了震动全国的“榆关事变”。驻关守军在山海关各界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奋起抵抗，打响了长城抗战第一枪，极大地振奋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激情，促进了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发展。

第7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两京锁钥无双地，万里长城第一关

山海关西距明都北京三百公里，东距满族中心奉天四百公里，东北与华北之间的交通要道，北依巍巍燕山，南临滔滔渤海，山海间距7.5千米，正置海陆咽喉要冲，在历史上为兵家必争之地，《临榆县志》记载“长城之枕护燕蓟，为京师屏障拥雄关，为辽左咽喉”。

同时，山海关是明长城的海上起点，此为扼守辽西走廊的战略要地，在军事上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长城沿线的几大名关中，只有嘉峪关与山海关首尾相映，齐名史册。

(2) 城防体系标志地，军事历史第一城

山海关城防建筑群是以城连城、城套城、城卫城并与长城一线相关联的形式结构，是用了两百余年时间建造的人工天堑。其建筑之雄伟、技术之精湛、建材用量之大都达到当时历史创新水准，是万里长城的精华，在中国建筑史、中国军事工程史、中国长城史上都堪称杰作。

(3) 东北华北枢纽地，文化融合第一塞

山海关地处东北与华北地区交汇的核心地段，为经济要塞，中原农耕文化和东北游牧文化在此融合。民族构成分汉族、满族、回族、蒙古族等20个民族，其中以汉族为主。各民族文化与本土的民俗和文化互相融合，以长城为中心，形成了独特的建筑，服饰，饮食，婚俗礼乐，戏剧曲艺等民俗文化。

(4) 民族精神承载地，区制名城第一例

山海关是全国第一例以区为单位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地。同时，山海关拥有“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首批国家AAAAA级景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中国长城文化之乡”、“中国孟姜女文化之乡”、“中国书法之乡”、“中国大樱桃之乡”、“全国万里边疆文化长廊”等多项殊荣，承载着诸多的中华民族精神文化。

(5) 人文自然集萃地，长城资源第一景

山海关人文与自然遗产丰富，且源远流长，有自然造物呈现的地文景观资源、水域景观资源，有历史遗留的古迹资源、宗教文化资源、临榆古景名胜。

山海关长城景观资源的独特性、丰厚性，是中国其他长城所在地无法比拟的，位于山地、丘陵、平原、大海等多种地貌上建造的长城，城堡集聚、城楼巍峨、城墙蜿蜒、敌台林立、险关制塞、烽墩遍布。有世界闻名的“天下第一关”和举世罕见的老龙头长城，有三重关隘设防、素有“倒挂长城”之称的三道关长城，还有飞渡河上、以九道重槛水门设置的九门口长城，与自然资源完美契合，构成了长城沿线自然景观最丰富、防御体系最完整、军事聚落最特色的地段，具有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独特优势。

第8条 名城特色构成要素

山海关名城特色构成要素包括自然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三个部分，其组合而成山、海、关、城的特色风貌。

(1) 自然环境要素——山海关古城周边的山(燕山余脉角山、长寿山等)、水(燕塞湖、石河)等自然资源。

(2) 人工环境要素——以山海关历史文化遗存为本底，以长城城防建筑群为骨架，以传统街巷与传统民居为主体的整体人工环境特征。

(3) 人文环境要素——山海关古城自古以来居民的社会生活、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工艺美术、民族特色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

第三章 保护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1) 坚持历史的原真性保护原则

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保护是第一位的。保护体现名城历史文化价值的真实历史原物，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保护其所遗存的有价值的历史信息，保护不同历史时期留存的反映其特定历史文化背景的各类城市历史文化遗产。

(2) 坚持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原则

整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的环境。建立完善全域城乡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体系。整体保护历史城区的背景环境与格局风貌，整体保护历史地段的空间环境与社会生活，整体保护文物古迹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整体保护物质与非物质的文化遗产。

(3) 坚持发展的持续性保护原则

促进名城持续性发展，正确处理名城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强化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地位，对于名城而言，保护就是发展，在坚持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合理开发和建设，通过适度合理开发和建设来实现更好的保护。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改善城市宜居环境，促进城市产业振兴，提升城市幸福指数，推动名城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4) 坚持生活的延续性保护原则

以人为本，提高历史城区人居环境质量，积极探索小规模、渐进式、有序的老城有机更新模式，严格区分历史街区、传统街巷和棚户区，切忌大拆大建，在政府主导下妥善处理居民生活环境改善与老城历史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名城保护的公众参与，增强民众的城市文化自信，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探索名城保护的有效途径。

(5) 坚持利用的创新性保护原则

将文物保护利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联系起来，实现从文化文物资源到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的视角转变。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有效挖掘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和科学等价值，充分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10条 保护目标

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依托现有“山、海、关、城”特色格局和独特风光，建设保护与发展并举，人与自然、历史共生共融的高品质人居环境，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充分挖掘山海关历史资源与文化内涵，延续名城历史文脉，构建名城保护体系，完善名城保护机制；

在城市发展建设中始终贯穿名城保护意识，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从结构与内涵上提升城市综合品质，促进山海关社会、经济、文化的整体协调发展；

以历史城区为重心，全面保护，重点挖掘，凝聚历史特色，打造富有文化魅力与现代活力的生态宜居、品质宜游之城，成为彰显山海关历史文化底蕴、军事防御重镇特质与多元地域文化特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第11条 保护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以山海关区范围为本底，以历史城区为核心，坚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全面保护山海关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与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长城防御体系、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近现代工业遗产、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并提出相应保护措施与保护要求。

第12条 保护结构

突出保护重点，加强系统性保护，规划形成“一城、两轴、三带、七片、多点”的整体保护结构。一城：关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重点突出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两轴：长城风貌保护轴线与御道历史风貌轴线，不断推进轴线上的资源统筹保护与合理利用；三带：山体保护带、滨海保护带、视廊保护带，严格落实景观风貌控制；七片：西关市井生活片区、威远城军事遗迹片区、火车站近现代遗产片区、老龙头八国营盘片区、孟姜女文化片区、角山宗教文化片区、长寿山碑刻胜景片区；多点：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众多点位，有效加强保护利用。

第13条 保护内容

本着“应保尽保、全域保护”的原则，全面保护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城乡人文与自然遗产。名城保护内容包括：

- (1)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
- (2)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区域“山、海、关、城”的特色格局风貌，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3)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包括其他有传统风貌的地区、历史街巷等；
- (4) 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5) 历史建筑，包括保存较好的传统民居等；
- (6)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区范围内；
- (7)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古树名木、历史水系、驳岸等；
- (8) 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遗产与景观环境，包括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等，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遗产；
- (9) 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包括传统艺术、传统工艺、传统民俗等。

第14条 保护策略

在山海关区层面重点保护“山·海·关·城”山水格局、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文物古迹与风景名胜，传承千年文脉，守护万里长城。

在历史城区层面重点保护城池历史格局、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风貌区、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城区关城及东罗城城池景观环境；保护以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为代表的历史文化街区，以十字大街、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为代表的历史风貌区，体现山海关古城的典型格局风貌；保护以山海关传统民居为代表的文物古迹，增加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数量，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与传承。

同时，逐步扩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尊重并保持历史街巷胡同的格局和街巷尺度，设置步行区域，营造宁静、温馨的街巷胡同氛围，结合街巷改造，增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保障改善民生。

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历史文化遗产动态管控平台，实现重要遗产实时安全掌控，保障遗产安全，利用大数据优化功能调整。

第四章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一节 遗产保护

第15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万里长城——山海关，保护包括山海关长城墙体、城楼、铺房、关、烽火台、敌台、马面和相关军事聚落等历史遗存，以及长城文化、民俗文化、山川形胜等人文、自然环境。

第16条 保护要求

万里长城——山海关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是我国明代万里长城的东端起点，称为天下第一关。长城凝聚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要做好长城文化价值发掘和文物遗产传承保护工作，弘扬民族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磅礴力量。

应充分认识保护管理好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长城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根据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碑。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长城遗存，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开展危害长城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因历史原因现存的工程设施，影响长城安全的，有关机关应当对其留存的重要性以及替代方案进行研究，依法妥善予以解决。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长城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为全面科学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依托长城文化遗产和沿线资源，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对重点长城段落的维护修缮，结合周边环境景观资源，制定分层次、分区段的保护措施。

第二节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第17条 建设背景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是人类保护利用传统优秀文化遗产模式的伟大创新，理念和立意的先进性具有全球价值，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高瞻远瞩，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掘好、利用好丰富文物和文化资源，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历史影响深远。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是千秋大计、国家大事，是一项系统工程。

第18条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

秦皇岛市域层面依托境内 223.1 公里的明长城主体，对老龙头、天下第一关、九门口、董家口、板厂峪、界岭口、桃林口等长城精品段，和串联长城点的公路、山峦小径网络进行系统整合，打造集登山健行、徒步运动、户外游憩、乡村休闲等于一体的“国家长城步道系统”。同时，建设长城保护展示带。实施长城精品段落示范点工程，重点推进山海关长城、板厂峪长城、罗汉洞长城、桃林口长城、花场峪长城等保护维修工程。推动板厂峪长城窑址群遗址博物馆建设，打造板厂峪长城历史文化体验基地，推动“长城保护带”向“长城保护展示带”转型，活化长城文化遗产。

第19条 山海关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段的必要性与优势

山海关目前拥有山海关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诸多保护地，而长城贯穿于保护地之间，呈现多头管理、交叉管理、标准不一等现象，亟需构建一致的保护管理体制，构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迫在眉睫，对加强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具有必要性。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是一套完整的严密的军事防御体系，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寨、驿站等人工要素，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自然要素构成了完整的全要素集聚的防御网络系统，形成了“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防御格局，其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明确，是长城防御体系的代表地，在现存长城遗存中绝无仅有，具有极高的建筑科学、军事科学、历史研究价值。

同时，山海关长城景观资源的独特性、丰厚性，是中国其他长城所在地无法比拟的。位于山地、丘陵、平原、大海等多种地貌上建造的长城，与自然资源完美契合，构成了长城沿线自然景观最丰富的地段。

第20条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四类主体功能区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建设目标要求，统筹长城保护、旅游开发、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 4 类主体功能区。系统推进长城文化保护传承工程、研究发掘工程、环境配套工程、文旅融合工程和数字化展示工程。

(1) 管控保护区

严格按照河北省关于长城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定，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建设实施方案（2019-2035）》管控保护区及管理要求，将山海关长城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起至九门口 27.6 公里长城沿线及周边的敌台、烽火台、关隘等均作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控保护区。对长城文物本体、附属设施及沿线长城军堡聚落的自然整体景观实施严格管控保护，对重点区段的长城本体实行全封闭管理。

(2) 主题展示区

打造 4 处核心展示园、3 条展示带、数个集中展示点。

核心展示园由老龙头、山海关、角山、孟姜女庙等 4 处景区组成，是参观游览、文化体验和传承弘扬的核心区域，是主要的文旅融合区。集中展示带以核心展示园为基点，重点打造老龙头——山海关——角山区段长城展示带、长城沿线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展示带、五花城至孟姜女庙的古御道展示带。沿线展示点涵盖中国长城文化博物馆、老龙头片区、关城片区、角山片区主要历史景观，以及北水关、北营子村、腰铺九号台、旱门关、角山长城等长城特色资源，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长城文化综合展示体系。

(3) 文旅融合区

以天下第一关、古城景区、老龙头景区、角山景区、孟姜女庙景区为中心，结合周边一定范围区域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现代文旅优质资源，重点利用长城文物、文化资源外溢辐射效应，建设山海关长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示范区。主要包括：建设明清文化旅游小镇、打造东罗城沉浸式文化演艺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孟姜女爱情小镇、中法国际文创园、悬阳河谷水镇、打造“山海关城市吉祥物”品牌等。

(4) 传统利用区

将南翼城、北翼城、威远城及长城沿线的传统生活生产区域打造成传统利用区，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产业，适当控制生产经营活动，逐步疏导不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设施、项目等。利用长城的文化旅游资源带动长城周边村镇经济发展。利用北营子等传统少数民族聚集街区、村落，打造特色民族风情村。

第21条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六大项目

(1) 山海关长城保护修缮及展示工程（2020—2021年）：

对老龙头至角山段长城防御体系部分段落进行按原工艺、原做法进行预防性保护及最小干预性现状整修加固。

(2) 山海关长城风景道（2020—2023年）：

建设老龙头至角山至长寿山风景道，全长 30 公里；征收长城两侧 100 米范围内土地，拆除违建临建，完成长城两侧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配套设置长城旅游步道、骑行道 15 公里；跨铁路、跨公路等长城旅游观光道 569 米；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亮化展示；在老龙头、山海关、角山、长寿山设置观景平台、长城驿站。

(3) 山海关古城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2020—2023年）：

包括历史建筑及保留建筑修缮、建筑综合风貌整体提升、街区胡同立面的改造提升、历史街区路面交通、街景小品建设、环卫设施提升、交通标识系统、整体环境卫生管控、商业广告牌匾整治改造、管线入地或隐蔽化处理、街区环境的绿化、美化、街区道路及建筑亮化。

(4) 山海关核心展示园综合提升项目（2020—2023年）：

扩大景区规模，由原来的老景区（天下第一关、老龙头、角山、孟姜女庙）改变为古城片区、老龙头片区、角山片区，天下第一关与古城整合为古城片区、老龙头与龙园整合为老龙头片区、角山与中法国际文创园整合为角山片区；创新“文化+休闲+商业”的开发模式和“文旅+特色演艺”、“文旅+科技体验”、“文旅+文创消费”、“文旅+主题游乐”，优化特色餐饮、主题民宿、文化展演、文创商品、特色交通。

(5) 长城社区参与工程（2020—2023年）：

南涂庄、北涂庄、南营子村、北营子村等长城沿线 20 个村庄村容村貌整治，各村所涉及的城防体系、海防体系等相关军事防御设施的保护排险加固及其周边的环境整治，建设村史馆、文化馆、健身休闲等综合文化场所，引动村庄利用自家庭院开办长城主题精品民宿，

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6) 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保护利用项目（2020—2021年）：

与军方协调争取法军营盘的使用权，修缮加固各营盘旧址，打造成集保护传承、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三大主题于一体的文化展示带，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山海关长城沿线的历史完整性、文化多元性、文物传承性和要素融合性，形成集历史研学、国防教育、产业孵化、旅游接待等内容于一体的文旅融合产业带。

第22条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建设管理

遵循严格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的原则，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统一管理机构，立足国家公园的公益属性，确定中央与地方事权划分，保障国家公园的保护、运行和管理。

在体系上，将构成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城墙、烽火台、敌台、营城堡、关隘、堡垒、驿站等人工要素，和因山利险的自然山形、水势自然要素全部纳入国家文化公园体制，整体保护。结合游憩步道建设，将长城各防御体系军事聚落连接起来，展现长城防御体系特点。

围绕长城本体和周边的人文与自然资源建立相应的资源保护制度，在明确资源保护对象、保护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分区、分类、分级的原则，采取差异化的措施进行保护。对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里长城——山海关，按照文物保护规定，执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长城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严禁增量，逐步消减存量，长城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管理；根据各资源的特点，制定专项保护措施，保护长城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动植物的多样性，对其他人文与自然资源按照相关要求加强保护。

结合现有风景名胜区，打破长城沿线多个景区、景点管理之间的界限，拆掉景点景区“围墙”，梳理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多头交叉管理的保护地，整合相关机构功能，如第一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五佛公司等，成立山海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中心，直属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局，全域范围统一标准建设管理。

第五章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一节 区域空间格局保护

第23条 “山、海、关、城”空间格局的保护

全域保护构成山海关特色风貌与完整城防体系的历史遗存与自然资源本底，整体保护山海关“山、海、关、城”空间格局特色，保护角山、长寿山、长城、关隘、山海关关城、入海龙头、渤海及其岸线等各类资源的空间关系。

第24条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的保护

重点保护以万里长城为主体、以山海关关城为核心，由七座城堡，十大关隘和周围密布的敌台、战台、烽火台不同等级、不同形式和不同用途的建筑，构成的“主体两翼，左辅右弼，前拱后卫，二城为哨，一线逶迤”的军事防御体系。

保护七座城堡：关城、东罗城、西罗城、北翼城、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

保护十大关隘：山海关、南海口关、南水关、北水关、旱门关、角山关、三道关、滥水关、寺儿峪关、一片石关。

同时保护长城防御体系不可或缺的敌台、战台、烽火台等建、构筑物。

落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其整体格局，协调多重保护地的交叉重叠，以长城遗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和适度旅游开发为基本策略，全面统筹各类资源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25条 保护分级

山海关区保护范围分为三个层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控制区。

其中保护区总面积 1161 公顷，分为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和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区总面积 4029 公顷，分为重点建设控制区和一般建设控制区；环境控制区总面积 14160 公顷，分为景观环境控制区、山体环境控制区、滨海环境控制区和水体环境控制区。

区域风貌保护原则：“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

第26条 历史城区保护区

历史城区保护区是代表关城历史城区完整风貌的全部地段及边界轮廓，包括关城及东罗城全部范围，面积为 155.57 公顷。

保护范围内所有文物、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严禁拆除，应根据其功能调整及风貌要求进行整体性修缮，并改善内部设施。

第27条 文物古迹保护区

包括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孟姜女庙等 48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1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其中历史城区内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重合。

第28条 重点建设控制区

重点建设控制区范围为保护区以外，指各处保护区外围允许建设，但是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地段。北至城镇开发边界线，东至山海关区范围、关城南路、长城以东 300 米范围一线，南至宁海城以北，西至石河东岸 200 米范围。

控制新建设，新建或改建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色彩以黑、白、灰为主色调，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预留重要文物古迹之间的视觉通廊。

第29条 一般建设控制区

一般建设控制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历史城区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与重点建设控制区以外的城市建设用地区域，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新建或改建建筑应遵循“色调淡雅、不高不密、新老协调、绿廊渗透”的原则。体现具有文化品位的、亲切宜人的北方重要文化旅游城市的特色。

第30条 景观环境控制区

景观环境控制区是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及协调整体环境景观为主要内容的区域，保护山海关地区历史形成的村镇、山脉、水系、田园交相辉映的整体布局特色。

第31条 山体环境控制区

山体环境控制区为长城及关城的背景区域，以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等为重点，强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原有的意境氛围。

第32条 滨海环境控制区

滨海环境控制区以入海石城——老龙头、澄海楼、南海口关、宁海城等文物古迹为主体，汇集海神庙、天后宫、龙神庙、八国联军营盘旧址等历史文化遗址的海滨风貌区，具有北方滨海城市的显著特色。规划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控制山海关船厂对水体及滨海岸线的污染，增加植被绿化面积，合理利用海滩资源。新建改建建筑风格应体现滨海特色。

第33条 水体环境控制区

水体环境控制区主要为石河及两侧绿化景观区域，角山至渤海入海口段，为山海关名城重要的历史水系及景观河道，是山海关整体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严格控制石河沿岸的建筑与环境景观风貌。规划保护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控制石河岸线宽度，严格禁止侵占水体行为。

第三节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

第34条 功能结构

规划山海关区形成“一核、两轴、三带、六片”的功能结构。

一核：山海关关城历史文化核心；

两轴：万里长城保护发展轴、雄关漫道历史风貌轴；

三带：山水景观休闲带、滨海景观休闲带、石河滨水休闲带；

六片：关城文化休闲区、北部生态涵养区、南部滨海休闲区、中部新城发展区、西部农业集聚区、东部临港产业区。

第四节 区域高度控制

第35条 控制原要求

保护关城和东罗城以群山为背景，由高到低，山（角山）、关（长城、关隘、城墙、城楼）、城（民居、府第）、海（渤海、滨海岸线及滨海平原）四个层次的空间轮廓。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建议周边主要视觉范围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视线分析，严格控制四门对面及两侧视野内的建筑活动。保护关城与威远城、刘道庄烽火台，威远城与边墙子烽火台等之间的视线通廊，保护关城与石河、角山、渤海之间的视线通廊，保证从关城各处观景点向四周眺望的景观环境。

第36条 高度控制

规划建立山海关区范围共八类建筑高度控制区。

开敞空间：长城保护范围内以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为主。

一类高度控制区：主要为关城、东罗城、北翼城、南翼城、宁海城、威远城、边墙子烽火台、刘道庄烽火台、孟姜女庙等重要文物古迹的保护范围，建筑总高度控制在9米以内。

二类高度控制区：为重点控制区域，为满足重要文物古迹之间的视线通廊，以及山海关机场净空要求必须严格控制的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15米以内。西关大街视廊宽度控制为道路两侧各30米。

三类高度控制区：为重点控制区域扩展区，综合考虑视线通廊与整体空间布局，主要位于西罗城、G102国道南侧威远城至孟姜女庙区域、潮河东侧以及滨海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20米以内。

四类高度控制区：为高度协调区域，主要位于关城南路以北部分区域，潮河两侧部分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30米以内。

五类高度控制区：为高度协调区域，主要位于关城南路以南、铁路以北部分区域，建筑总高度控制在40米以内。

六类高度控制区：包括铁路以南部分区域、石河沿岸部分区域、龙海大道以南部分区域，

主要位于新城区、工业园区和西关片区，可适当点缀中高层，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内。

建设控制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上述范围以外的区域，尚位于城市建成区外，主要分为三片。(1) 石河东侧 G102 国道北侧片区，多涉及文化项目、康养项目选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2) 孟姜镇片区，北侧孟姜女庙周边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9 米，关城南路两侧高度控制可逐步放开至 40 米；(3) 石河西侧片区，建筑高度在满足机场净空要求下，高度控制可逐步放开至 50 米。

同时，设置海拔高度控制区，包括 G102 国道以南、关城东路以东、关城南路以北、疏港路以西区域，在满足视线通廊基础上，控制建筑屋顶高程，规划应同时满足新建建筑总高控制要求与屋顶海拔高度控制要求。

第五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

第37条 自然遗产保护项目

(1)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

山海关景区属于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同时是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山海关石河口（石河南岛湿地）

2019 年，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获批入选《世界遗产名录》。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系列世界遗产分为两期，山海关石河口（石河南岛湿地）列入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提名地，正积极申报世界遗产。

第38条 自然遗产保护要求

(1) 风景名胜区保护要求

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保护。同时应遵守已有风景名胜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区内自然景物与环境。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

上，除必须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风景名胜区应当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景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都应当进行调查、鉴定，并制定保护措施，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应当遵循规划进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地组织游览活动，不得无限制地超量接纳游览者。

(2) 森林公园保护要求

森林公园的保护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河北省森林公园条例》等法规进行保护。同时应遵守已有专业规划。

森林公园要编制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区划，充分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以自然景观为主，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建筑物的高度、色彩和建筑风格等应当与景观相协调，在游览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人文景观或者景点。

(3) 石河南岛湿地保护要求

保护石河南岛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及功能的完整性，构建科学、规范、完备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和监测体系，形成完善的生态保护系统和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湿地独有的生态特性，维护生态平衡。

石河南岛定位为国际一流的生态科教岛，山海关区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巩固“石河南岛生态修复工程”成果，积极推进“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二期）”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工作。

第39条 临榆十景

山海关早在明清之际就有许多旅游胜地，整理筛选恢复古临榆十景，提升山海关自然资源文化内涵。包括：“悬洞窥天”、“瑞莲捧日”、“山寺雨晴”、“海亭风静”、“姜坟雁阵”、“屏峰春盎”、“悬崖飞瀑”、“石喧金鼓”、“夜涛星箭”、“五泉秋色”、等。结合周边自然景观环境建设，强化其作为重要的历史景观节点的作用。

第六章 历史城区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第40条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山海关历史城区范围依据历史上相对完整的城墙格局范围而划定，即山海关关城、东罗城范围，面积为 155.57 公顷。

第41条 历史城区保护要求

依法保护各类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历史文化街区 2 处，历史风貌区 3 处，历史建筑 53 处及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

其中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执行。历史建筑群的保护参照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其中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按各自法律法规执行保护。

整体保护和延续老城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重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以及传统街巷，对老城进行有机更新与城市修补，优先在用地调整、交通梳理、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为老城保护提供条件。

严格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积极改善传统风貌建筑，大力整治与老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老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42条 传统格局风貌保护

(1)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的城池格局，保护关城、东罗城城墙、城楼，以及城外护城河，保护关城以东、西、南、北十字大街为骨架，大街、小巷、胡同形成的典型棋盘式街巷格局。不得随意改变历史城区的地形高差，保护迎恩楼、镇东楼、望洋楼、威远门与钟鼓楼之间的视线走廊，避免建筑的遮挡，有条件的应当将既有遮挡建筑拆除。

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铺地材质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应延续传统肌理，结

合建筑高度控制、传统风貌的保护控制，实现历史城区整体格局的保护。

(2) 整体风貌保护

秉持整体保护的理念，历史城区内不仅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实施重点保护，同时历史城区内的其余地区也应当采取风貌整治及渐进式、有机更新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历史城区内的大拆大建。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重点保护对象，应以保持历史原貌、加强保护修缮为主，对保护范围内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

针对历史城区内的其余地区，应以风貌整治为主，避免大拆大建，以改善建筑风貌，降低建筑密度，提高环境质量，完善设施配套为目标，有序治理。建筑的改建新建要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范围内应根据道路系统规划逐步整治与梳理街巷，不改变街巷历史格局与基本走向，逐步实现历史城区内建筑与风貌的保护要求。对确实有新建需求的，不应突破原有容积率，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进行有机更新，更新时应当符合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肌理，且建筑风貌与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历史城区建筑风貌控制要求：“限高九米、小式建筑、边关风貌、青砖灰瓦、红黑门窗、黄绿点缀”。

第43条 保护控制分区要求

历史城区内按保护与控制的不同要求，分为保护区、控制区两大类共 4 个等级。4 级保护控制分区重叠区域的保护控制要求，应从严控制。

(1) 一级保护区：指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

历史建筑的保护，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执行。历史城区范围内历史建筑 63 处。

(2) 二级保护区：指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内有 2 处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间环境整治以减法为主。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

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保护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处于重要地段的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

(3) 重点控制区：指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传统建筑与格局风貌，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重点控制周边环境杂乱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加强保护传统建筑，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筑，使其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优先在用地调整、交通梳理、设施配套等方面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提供条件。

(4) 一般控制区：历史城区内的其他地区。

重在保护历史城区整体的格局风貌，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应从空间、尺度和建筑样式上与古城历史环境相协调，保持古城的总体格局和传统风貌，不得有破坏总体风貌的建设活动。要按照“重点保护、合理保留、普遍整治、局部更新”的方针循序渐进的进行古城的城市修补，不搞大拆大建。

区内建设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以一层为主，局部可控制为二层，对暂无更新条件的区域进行整治，应当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改造及平改坡等方式进行建筑改造。

第二节 总体层面规划措施

第44条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1) 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作为山海关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具有较为完整的历史格局与环境风貌，规划以文化传承、休闲旅游、传统居住为主导功能，打造宜居宜游的历史文化名城，具有“山、海、关、城”特色的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

(2) 文化定位

长城文化、军事文化、民俗文化、移民文化。

以各类历史文化遗存为依托，深度挖掘长城文化内涵，突出长城文化引领作用，讲好长城故事，推动山海关建设以长城为核心的文化高地。

第45条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概况为：“两核、两轴、五片、多点”。

两核：钟鼓楼商贸核心、第一关文化核心；

两轴：历史文化展示体验轴、传统商贸休闲体验轴；

五片：商贸文化体验片区、历史风貌保护片区、文化旅游服务片区、城市生活服务片区、传统生活居住片区。

第46条 用地布局调整规划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以调整为主，同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表现为三增三减。

(1) 增加文化旅游用地，增加历史城区内与文化博展、休闲旅游功能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适量植入酒店、餐饮等业态。

(2) 增补配套设施用地，增加公园绿地及休憩、集散广场用地，全方位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及居民、游客的生活、游览环境。

(3) 增设混合功能用地，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与风貌区整治，保留具有历史延续性的居住用地，提高用地功能复合度。

(4) 减少棚户居住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对生活环境较差的棚户区有机更新。

(5) 减调低效闲置用地，植入公共服务、旅游服务功能。

(6) 减迁工业仓储用地，包括东四条胡同、居民前胡同废弃的工业厂房等，按保护要求迁出，按街坊需求置换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

第47条 居住功能延续

保障改善民生，是古城保护与发展的着力点，只有切实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延续古城居住功能，留住一定量的原住民，才能保持古城生活的原真性，留住古城的乡愁与“烟火气”。

古城内保留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十字大街东南、西南、西北三片区，适当优化原有居住规模，梳理质量与风貌较差、长期空置建筑，更新为配套设施和文化旅游服务设施。鼓励与四条大街衔接的居住地块进行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可设置适量民宿，补齐古城内住宿类型短板。规划历史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为 51.24 公顷，占历史城区建设用地规模的 33.44%，比现状减少 5.68%。

第48条 配套设施完善

保留现状山海关一中、古城小学、古城幼儿园。对空置地块与低效闲置用地进行改造升级，新增街坊级社区文化、卫生服务中心、绿地广场、停车等配套设施用地，沿街头绿、环城绿地布置体育健身设施。利用腾退的文物建筑用地等，在满足保护要求前提下，修缮后引入文化、社区服务等功能。

第49条 文旅业态控制

历史上关城内商业设施基本集中在四条大街与东罗城大街两侧，规划对这一特点进行了延续。

相关部门应当控制古城旅游商业过度开发，对商业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适时发布鼓励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重点发展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的业态，完善宾馆、民宿、餐饮等业态，培育夜游线路与特色地段。

东罗城内用地鼓励商业与文化体验混合使用，增强用地活力。控制建筑容量，保留一定开敞空间，有利于多样化、体验式业态布局。

第50条 旅游业态控制

相关部门应当控制古城旅游商业过度开发，对古城内商业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适时发布鼓励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目录，重点发展具有当地民族文化特色的业态，完善宾馆、民宿、餐饮等业态，培育夜游线路与特色地段。

第51条 人口容量控制

(1) 居住人口调控

现状关城总人口约为 5580 人，规划保留居住功能，人口规模近期基本维持现状，规划以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为重点，完善各居住社区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社区活动，鼓励居民参与到保护行为中来，保障居民生活，维护居民利益，强化居住吸引力。同时，鼓励服务人口居住在关城内，提升古城居住活力，避免夜晚“空城”。

(2) 游客容量控制

随着古城游览设施的完善，游客接待能力有所提升，游览面积有所扩大，依据面积法计算景区游客容量。在保持历史城区游览舒适度的前提下，游客容量控制为 3 万人/天。

第52条 社区生活延续策略

针对历史城区内现状居住人口偏少且老龄化严重的现象，提出历史城区内社区生活延续策略，形成四条解决路径：改善居住环境和配套设施、强化社区的凝聚力和自组织能力、提升社区产业的服务水平、协调发展中多元主体的关系。

(1) 改善人居环境和配套设施

完善公益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增加基层商业网点设置，结合文旅商贸发展建设就业帮扶点、就业培训点等设施。在社区服务的完善中发挥各社会团体的作用。增加公共财政的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

以解决居民诉求为核心出发点，全面梳理历史城区内居民居住情况，完善排水、供暖、燃气等市政工程，整治社区与街巷环境，增加公共开敞空间。

(2) 强化社区的凝聚力和自组织能力

1) 建设“触媒”类公共建筑

通过社区服务、传统历史展示等多类别公共建筑，帮助历史城区品质的提升，发展激活居民公共生活的“触媒”与“纽带”。

2) 培育及引入社会团体

培育文化团体等社区组织，并搭桥牵线引入非盈利服务机构，凝聚社区居民文化认同，并实现新旧居民融合。建设公共服务、传统文化展示等类别的公共建筑，优化现有公共空间，为社会活动的开展提供载体。

(3) 提升社区产业的服务水平

1) 鼓励传统文化产业发展

梳理文化资源，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创新与传承并重、效益与教化并重的原则，利用历史城区内传统手工艺、名人文化等，进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充满活力的文化产业运营机制，加强其他产业与文化产业的融合。

2) 促进社区就业

就业促进的规划策略应包含保护复兴、技能植入、岗位拓展三个层次，同时依靠政策扶持和市场机制的双重支撑。

加强戏曲歌舞、传统手工技艺、名人轶事等文化遗产的研究、过程展示、互动体验，保护传承的同时提供就业岗位。

发展新职能，开拓新服务，创造新型服务岗位。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强化技能培训，持续增加历史城区内包括创意产业等在内的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外出青年、已迁出青年回乡创业，出台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扶植古城民宿、创意产业、个人工作室等，促进人口回流，优化社会人口结构。

调整业态，发展有利于就业岗位释放的生活服务、旅游服务等职能。通过公共设施吸纳就业、鼓励私人经营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三种方式增加社区就业岗位。

(4) 协调发展中多元主体的关系

鼓励符合条件的非经营性建筑改变建筑功能。如居住建筑可整治为符合传统居住形态且兼容商业及文创产业功能的形式等。

加强商业业态监管，对经营主体和经营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商业准入许可证，凭证办理营业执照；开设协作与沟通渠道，协调经营商户与居民的关系；对接工商管理部门，成立行业商会组织，组织商户学习规章制度，提升服务水平，推动经济产业发展。

第53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总体要求

结合古城空间形态、交通出行模式和旅游发展需求，在保留原有道路格局的基础上，形成结构清晰、功能完善、适应山海关古城旅游及生活的道路系统和街巷格局。保护历史城区内街巷历史名称，保持历史城区内棋盘式的街巷格局和肌理，城市道路不得穿越古城。

保护历史城区内的重点保护街巷，不改变其空间尺度和道路线形。严格控制风貌整治街巷的街景，形成特色街景风貌。

(2) 道路交通规划

历史城区外围均由城市道路系统的主次干道围合，交通可达性较好。

历史城区内道路交通分为主要车行道路、分时限行车行道路、主要步行街巷、次要步行街巷四个类型。

车行道路：城内主要车行道路是为居民生活服务，沿北马道、南马道、西九条胡同、东九条胡同、通天沟、新建胡同、居民前胡同等构成车行环路。辅以居民前胡同、胜利胡同等形成完善的车行道体系。

分时限行车行道路：为保护街巷风貌，为游客提供舒适的步行环境，同时又必须满足沿线居民、商铺及旅游设施需求的道路，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内，以东西大街、南北大街、天心胡同、东头条至东八条胡同、西二条胡同、西三条胡同为主。可通行旅游观光电瓶车，并控制在特定时段通行机动车。

主要步行街巷：规划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以及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天心胡同等街巷为主要步行街巷。

次要步行街巷：其余宽度较狭窄街巷均为居民生活区内部道路，保持其原有街巷尺度和景观风貌，规划为次要步行街巷，满足非机动车通行。

(3) 交通设施规划

关城东路西侧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关城南路北侧、关城东路西侧拟建 1 处长途客运站。

规划历史城区及周边社会停车场共 12 处。沿历史城区外围古城出入口附近设置集中社会停车场，积极采用旅游观光电瓶车等形式的公共交通接驳。保留现状东门外、第一关路南侧、西门外 3 处社会停车场，规划北门外新增 1 处大型旅游停车场，重点解决旅游车辆出入停放问题。同时城内结合片区改造，新增 8 处分散、小型停车场，为居民生活服务。新建项目按规范满足规划配建停车要求。

(4) 交通管制措施

历史城区内实施机动车分时限行管制措施。

主要机动车辆出入口为第一关路南入口、北门入口、城墙豁口，其中城墙豁口、北门入口为主要居民车辆入口，第一关路南入口为主要旅游车辆入口。

第54条 慢行系统规划

历史城区内倡导慢行交通，结合城墙、环城绿带及街巷风貌与特色条件，形成“两轴串

“四环、六廊连八点”的慢行结构。

两轴：东西大街、南北大街构成两条慢行轴线；

四环：环城牆内外、城牆上，以及由东三条胡同、西三条胡同、天心胡同、西大街、胜利胡同、穆家胡同、通天沟等重点街巷构成的四条慢行环线，包括胡同慢行环道、环城慢行巷道、环城景观绿道、城牆慢行游道；

六廊：包括东二条胡同—西二条胡同、东五条胡同—西五条胡同、通天沟、天心胡同、柴禾市胡同、居民前胡同—新建胡同六条慢行廊道；

八点：包括镇东楼、迎恩楼、望洋楼、威远门、胜利胡同历史建筑群、穆家胡同历史建筑群、王家大院建筑群、天心胡同历史建筑群。

第55条 市政设施规划

(1) 规划原则

历史城区的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供热等市政设施要逐步改善，在保护历史城区历史风貌的同时改善历史城区的人居环境。

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区内自足”和“最小干扰”原则，以满足历史城区自身发展需求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得破坏历史风貌，积极探索在现有道路空间尺度下的管线技术方案。当市政管线与设施按常规设置与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2) 给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1.2 万立方米/日，历史城区用水由山海关水厂提供。以现状北大街、南大街敷设的 DN300-DN400 供水管道以及关城东路敷设的 DN400-DN1000 供水管道作为主干管。古城内供水管网应逐步形成环状管网系统，以保证区域供水可靠性。

(3) 污水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内主要为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5，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4，则最高日污水量为 1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污水量为 0.74 万立方米/日。污水管管径按最高日最高时计算。

规划结合现状已有的污水干管，对街巷内的污水管道进行规划，取消简易的污水沟，铺设污水管道，进一步完善排水系统，实现历史城区内雨污分流。

规划以南北大街为界，以西区域的污水汇集到南、北马道污水主管后纳入关城西路污水

干管，以东区域内污水基本汇集到通天沟、第一关路以及东九条胡同污水主管后纳入城市污水干管。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规划结合现有污水管道敷设 D400-D600 污水管。

(4) 雨水工程规划

秦皇岛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605.709*(1+0.711lgP)/(t+1.040)^{0.464}$ ；

P 代表设计降雨的重现期（重现期不低于 3 年）；

t 代表汇流时间（min）；

单元任意重现期、任意历时的暴雨强度直接将相应的历时和重现期代入到公式中计算即可。所得的暴雨强度单位为 L/(s.hm²)，将计算值除以 167，得到单位时间内平均降雨深度，用 i 表示，单位为 mm/min。

历史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关城内沿道路按就近原则敷设雨水管道，管径 DN300~DN1200，收集后的雨水就近排入护城河。

(5) 电力工程规划

采用单位用地面积负荷密度法对用电负荷进行预测，总同时系数按 0.7 考虑，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4.25 万 KW。规划 220KV 五里台变电站和 110KV 山海关变电站作为历史城区的主要电源。规划 10KV 电缆线路采用电缆沟和电缆直埋相结合的敷设方式，380V/220V 优先采用地埋式敷设，在街巷较窄不具备入地敷设条件下可沿墙体采取隐蔽方式安全敷设。

(6)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在居民片区、商业区、景区周边设置邮政代办点，完善邮政服务网络。通信管网规划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方式建设综合信息管道，综合信息管道应与市政道路同步建设。

规划结合公建设立有线电视机房，形成若干网络区域，有线电视传输线路应统一纳入综合信息管道中进行布置。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使光纤干线进入古城，提供相应网络服务。

(7) 热力工程规划

城内热源为山海关和顺园供热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锅炉房，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有条件的街道可敷设采暖管道接入集中热网，没有条件利用集中供热的建筑可利用天然气壁挂炉或电热膜等清洁能源分散采暖；东罗城内全部采用集中供热系统，热源为山海关众馨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房。

供热主干网分为两支，一支为现状 DN400 热力主管道由古城北门进入城内，为城牆内

热用户提供热源；另一支沿关城东路敷设 DN400 供热管道为东罗城片区供热。管网以枝状方式铺设，新敷设的热水管网原则上采取管沟方式敷设。

(8) 燃气工程规划

历史城区用气总量为 43.12 万 Nm³ / 年。规划从高中压调压站沿关城西路引出管径 D250 的中压管道，由古城西南门引入城内。大型公建用户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城内中低压调压站的设置原则基本为每个居民小区或地块设置一个，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而设定。

(9) 管线综合规划

管线埋设依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等相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尽量避免新建架空线路，可采取隐蔽工程处理，必要的架空线路及其附属构筑物应与周边景观风貌协调。在街巷狭窄无法满足部分工程管线入地埋设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局部架空敷设的方式安排在专用缆槽内。

第56条 综合防灾规划

增强综合防灾能力，建构古城防灾基础设施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1) 历史城区内应成立专职消防队，按照规定配备消防装备器材，承担古城的消防工作。按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完善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历史文化街区应尽量利用外围道路作为消防通道，文物保护单位应设室内消火栓及使用喷淋。主要街巷应结合给水管网的改造，配置消火栓，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地段不大于 80 米。同时配备小型或便于携带的消防设备，建立基层社区消防组织，加强消防自救能力。

(2) 石河东岸的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石河西岸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石河防洪堤坝工程设施要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及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

(3)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山海关历史城区一般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重要文物建筑在此基础上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利用城墙内外公园绿地、广场、社会停车场、地下人防、城内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历史城区的避难场地。

(4) 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合理配置医疗急救资源，完善应急急救网络。

第57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大气环境规划

改善古城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电、气化率，逐渐停止使用废弃木材或煤炭等作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 2017-2100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3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秦政发 2018-22 号）相关规定，秦皇岛市划定部分区域为禁煤区，山海关区京哈高速公路以南区域为禁煤区。

山海关古城严格执行秦皇岛市禁煤相关规定，所有散煤用户（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店、流动摊点等）和居民住户日常炊事、取暖等活动禁止使用燃煤。凡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单位和居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同时，为保障古城内居民生活需求，加快推进燃气工程和集中供暖设施建设。

(2) 地表水环境规划

完善古城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污水的排放标准，以经济有效、简单易行、节约能源、防止二次污染为原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3) 声环境控制规划

严格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

合理规划，严格限制古城周边大型机动车的流量，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古城内全面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汽车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控制规划

应大力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储存、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首先考虑其生产量的减量化，提高投入产出化，然后是尽可能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废物资源化；

对暂无利用可能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处置，建筑垃圾宜结合公共绿地的建设综合利用。

第58条 地下空间规划原则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与建设。

(2) 历史城区内所有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预先进行地下文物勘探，保护可能存在的地下文物遗存。

(3) 在历史城区外可进行适度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遵循“统筹安排、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防灾减灾、保障居民生命安全的同时，努力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与商业、交通、市政等设施的结合，达到地下空间的最优化利用。

第三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59条 建筑高度控制原则

(1)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高。

(2) 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按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3) 各类保护区划重合时，按最严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4) 不满足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既有建筑逐步整治改造或更新。

(5) 重要地段或标志性重要建筑经过城市设计论证确定建筑控制高度。

第60条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

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分为四级：开敞空间、建筑原高控制区、一层建筑高度控制区、二层建筑高度控制区。

开敞空间：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开敞空间。

建筑原高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建筑原高控制为主。

一层建筑高度控制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以及重要的视线通廊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3.5 米。

二层建筑高度控制区：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以一层为主，局部二层，其中二层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总建筑基底面积的 60%。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6 米。

结合山海关文物古迹保护规划要求，关城内建筑总高不超过 9 米，东罗城建筑总高不超过 8 米。

第四节 开发强度控制

第61条 开发强度控制原则

历史城区内应严格控制住宅院落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对确需新建、改建、扩建的，需经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原则上不得大于院落原有容积率和建筑密度或规划指标要求。

对院落整体更新的，应满足地块该规划容积率控制要求。

第62条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

规划对历史城区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提出开发强度控制要求，托幼、中小学及部分公用设施用地的建筑容量按照专业规定执行。

居住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功能	地块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居住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1.00	≤50	≥20
	建筑高度为一层	<0.60	≤60	≥15

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设施用地控制指标表

地块功能	地块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0.70	≤35	≥30
	建筑高度为一层	<0.50	≤50	≥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建筑高度不超过 9 米	<1.00	≤60	≥15
	建筑高度为一层	<0.50	≤50	≥20

第五节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第63条 传统建筑特色研究

山海关传统建筑在整体上保持了明清以来的建筑特色，绝大多数为四合院形式，以传统民居为主，由于受宗法制度的限制和地形、财力的局限，多为一进或二进的院落，少量为三进宅院，也有最简单的三合院。院落空间呈纵向长方形规矩布置，整体纵深感强，多数由大门、二门、影壁，正房、厢房、倒座等组成，建筑均为一层，正房坐北朝南，一明四暗或一明两暗格局，部分建筑两侧有耳房，两厢房各为三开间对称布置。

1) 建筑形态

大多为硬山屋顶，出檐不大，常在檐椽的尽端使用短小的飞椽。屋顶形式分硬山双坡屋顶和囤顶（平拱灰顶）两种，出于建造成本原因，富商官宦宅院多为双坡瓦顶式四合院，普通民居多为囤顶。双坡屋顶为小青瓦屋面，囤顶多应用沥青材料和近代的防水涂料，屋顶呈深灰色。普通民居的围墙大多灰砖砌筑，殷实之家的四合院院墙、山墙或后檐墙，均以石材为基，上砌整砖，墙身较厚，墙面全部或局部表面包砖，内部填充碎石或者卵石。非面向院落的墙体一般不开窗洞。较少装饰，仅在墀头处有雕花，墙面或有卵石填充的图案。内外地坪多以条砖铺面，少数讲究的房间则饰木地板装修。室内以不同形式的隔扇划分空间，上部装纸顶棚，部分仰挂灰顶棚。

2) 结构体系

以砖木结构为主，砖墙与木质椽檩混合承重结构体系，梁架结构以抬梁式为主。普通民居木结构选材较为随意，除了正房的用料显得规整外，其余房间的大梁多为树干，呈现扭曲的自然生长形态。普通民居大多数无廊，少量大户人家会在正房增设一条前廊。围护墙体高大厚实，门窗隔扇花格，以功能实用为标准，较少有装饰。

3) 建筑色彩

屋顶、地面以及包砖墙体、砖雕为青灰色基调，红黑门窗，黄绿点缀。木构件主要为深茶褐色、黑色、红色，土墙面以白色或淡土黄色为主，色彩整体以建筑材料的原色为主，较少有后期粉饰。

4) 建筑构件

大门、二门、影壁墙和房屋墀头上端戗檐板和山墙上端搏风头处各有青砖雕刻，题材多为松、梅、莲、菊、牡丹等四季花卉。其比例均匀，檐饰秀丽，色彩素雅，加之配以纤巧的窗棂挂落，青砖黛瓦，红柱与之相映，获得了良好的艺术效果。部分院落正门前设有踏跺，两旁分别配有上马石和下马石。门枕报鼓石上刻凸雕麒麟、狮子、鹤、鹿、牡丹、荷花等象征吉祥、富贵、喜庆、长寿等意义的民间传统纹饰。

第64条 保护建筑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本体的修缮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在建设

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项目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

第65条 修缮建筑

针对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

第66条 改善建筑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

遵守不改变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原则，不允许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的特征和基本材料，严格按照原有特征，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对建筑内部可以加以调整改造，改善和提高建筑使用质量。改造措施均应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

第67条 保留建筑

针对与传统风貌无冲突及质量较好的一般建筑，主要为近年新建的传统样式建筑。

规划建议近期维持现状，建筑外观风貌及特色构件不得改变成与街区传统风貌冲突的样式；如因街区整体保护需要整治，应保持其与传统风貌建筑形式、色彩相协调，商业建筑屋面宜采用传统硬山双坡屋面，居住建筑可采用传统囤顶屋面。可采用新兴墙体材料和结构体系，但形式保持传统。

第68条 整治建筑

针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

在不具备拆除的情况下，主要对其立面进行整治，包括降层、平改坡、增加外观木结构装修、更换外饰面或屋顶、改变造型等，力求体现传统风貌特色。平屋顶建筑应当改为坡屋顶，外墙改为贴青砖、白粉墙或木板饰面，将铝合金门窗换为木制门窗或增加传统门窗装饰纹样。

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通过一般的改造措施无法使其协调，同时具备更新条件的建筑，可考虑采用整体更新等措施。新建建筑应当在色彩、形式、体量、材质等方面与街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六节 空间景观保护控制

第69条 空间格局的保护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内外的历史空间格局。保护与优化古城外部的自然景观环境与内部人工环境之间的协调性。保护和延续古城内部的历史空间格局与肌理，不随意拓宽道路和改变街道走向。

古城空间结构由节点空间、线性空间、面域空间组成，节点空间包括历史标志物、视觉控制点、重要空间节点、历史景观点等，线性空间包括特色街巷、景观视廊等，面域空间包括特色街区、开放空间等。

第70条 重要景观视廊控制

历史城区内重要景观视廊有 10 条：钟鼓楼——迎恩楼、钟鼓楼——望洋楼、钟鼓楼——镇东楼、钟鼓楼——靖边楼、迎恩楼——望洋楼、镇东楼——望洋楼、镇东楼——服远楼、威远门——迎恩楼、威远门——钟鼓楼、威远门——镇东楼。

主要观景点：钟鼓楼、镇东楼、望洋楼、迎恩楼、靖边楼、临闾楼、牧营楼、威远堂。

主要制高点：钟鼓楼、镇东楼、望洋楼、迎恩楼。

第71条 节点空间的保护

保护并强化钟鼓楼、镇东楼（天下第一关）、望洋楼、迎恩楼、靖边楼等作为历史城区的历史标志物与视觉控制点。强化历史城区内重要节点的地位，建筑高度的控制应当避免建筑对标志物及视觉控制点的遮挡。历史标志物周边避免出现高于其高度，或者遮挡的建筑物。

保护修缮节点空间内物质遗存本体，不得随意拆除破坏；保护节点空间的历史环境与氛围不得改变，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应当与传统文化的传承相结合，同时尽可能提供文化传承的开敞空间。

第72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需要保护与控制的街巷分为两类：重点保护街巷、风貌整治街巷。

1、重点保护街巷：指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传统街巷，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包括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东四条胡同、东五条胡同、东六条胡同、东七条胡同、东八条胡同、通天沟、穆家胡同、齐家楼胡同、天心胡同、西三条胡同等 13 条重点保护街巷。

对于保护街巷，应保护其原有街巷空间尺度，整治其两侧街景，保护修缮两侧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两侧一般建筑；街巷中影响历史风貌的市政管线入地敷设；用传统材料和方式铺设街巷路面；环境小品具有地方传统特色。

2、风貌整治街巷：指历史上在历史城区街巷格局中有重要地位的街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传统风貌保存一般或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街巷，包括西二条胡同、西五条胡同、东九条胡同、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等；一类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街巷，包括北马道、南马道等街巷两侧后期改建新建建筑较多的街巷。

对于风貌整治街巷，规划维持道路格局与走向，严格控制其两侧建筑风貌，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及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控制引导新建建筑，以形成各自特色的街巷风貌，避免出现过于现代化的建筑，鼓励建筑融入历史特色要素与构件。位于文化展示路线上的街巷，应结合开放空间设置街巷历史沿革介绍铭牌，用传统材料和方式铺设街巷路面。

第73条 历史水系的保护

1、划定历史水系保护范围

划定现存东护城河水体保护界线，严格保护历史水系的水体资源，除必要的市政服务设施及岸线整治，禁止污染水体、大面积填埋等行为。

2、疏浚沟渠联通水系

基于历史水系脉络，在现状暗沟明渠基础上，疏浚水系孔道，将古城护城河的水系相连通，改善水质环境，发挥其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多种功能作用。

远期考虑恢复通天沟历史水系，引护城河水入城，利用高差形成叠水景观，丰富街巷景观效果。

3、滨水岸线景观控制要求

整治护城河滨水的岸线环境，沿河地块设置绿化、广场等开敞场所，引入休闲娱乐等新功能，激活滨水空间，保持滨水空间的公共属性，岸线宜突出自然植被特色，并设置观景区域，适宜人停留。

第74条 开放空间的保护

整体保护城墙内外的开放空间，保护护城河滨水绿化景观环境，形成开放的环城景观带。强化广场开放空间及其景观绿化，包括第一关广场、瓮城广场、南门广场等。

第75条 绿化景观的保护

(1) 加强护城河的滨水绿化。

(2) 加强历史城区内的公共绿化，有针对性的补充多样化的绿化形式，改善古城的绿化环境。尽可能保留现有的街道绿化，结合街巷整治与梳理，形成街头绿地。小尺度街巷空间采用移动式或垂直式绿化形式。

(3) 保护与加强文物古迹绿化，保护古树名木。鼓励民居院落内各种形式的庭园绿化。

(4) 新增绿化鼓励采用地方乡土物种，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形成层次丰富的多样性绿化景观。

第76条 环境设施引导

(1) 制定古城环境设施专项城市设计引导。

(2) 以历史氛围、空间尺度和街道景观的整体性为前提，控制引导户外店招的位置、形式、风格、色彩、材质、数量、体量等属性。

(3) 古城内指示牌、座椅、垃圾箱等环境设施色彩不应鲜艳，宜用原木、石材等自然材料。街巷铺地采用石板街面。

(4) 空调外挂机、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不得裸露设置在沿街立面及街巷视线所及范围内。

第七章 历史地段的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77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历史城区内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有 2 处：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界线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街区保护范围面积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之和。

规划调整原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更好的满足名城保护要求。

第78条 总体保护要求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应遵循历史遗存的原真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的保护原则，应在本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基础上，另行编制专项的保护规划。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严格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

(3)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空间环境整治以减法为主。对影响历史风貌的一般建筑，近期对其进行整修改造，降低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远期拆除更新。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项目，

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必须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各建设项目必须经规划行政部门严格审批，处于重点地段的重要建设项目应由专家评审。

(4)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应严格控制，对需新、改、扩建的建筑必须在建筑高度、体量、饰面材料以及建筑色彩、尺度、比例上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以取得与核心保护区之间合理的空间过渡。建筑形式宜为坡屋顶或囤顶，色彩以传统建筑的色彩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密度。凡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现状建筑，必须加以整治，尤其加强与历史文化街区邻接地区的管理控制，以达到与整体环境的和谐统一。

(5)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应按照原高进行控制。其他建筑的改建、重建，严格控制为一层，其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3.5米，如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风貌协调区范围内，则还应同时满足文物建筑或历史建筑对其周边环境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以一层为主，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3.5米。

(6) 将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进行分类保护与整治。

(7) 历史文化街区出入口应当设置标识，并建立街区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损毁标志牌。

(8)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延续社会生活气息，保持街区活力。

第79条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

(1) 保护价值

边关商贸——山海关商贾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街区内商贾文化繁盛，孕育了诸多商贾富豪。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原院主叫王鸿录，号仲泉，绰号“王三佛”，相传他曾为清末盐务史，祖籍天津。建筑群原共有房屋99间，古香古色，东侧大影壁是王家祠堂的一部分，未建完，正值日寇侵华进入山海关，王鸿录携全家离开山海关，现在其后人定居美国，为美籍华人。

东三条12四合院号原为田中玉族亲田国钊家宅，田国钊曾做过“奉天银行”的总经理，他注重培养家乡子弟，在山海关开办商科职业学校，为造就山海关商业人才做出了巨大贡献。此外，东二条财主出身的朱家大院、东二条军火商出身的田家大院、东三条民商出身的付家大院，均为一方商贾富豪之所在。南大街过去以钱、粮、当号为主，还有金店、绸布庄。最大的商号永茂居杂货店，独揽全城杂货生意。

多元融合——冀东北建筑文化的典型代表地

多元融合是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突出特色，体现在建筑形式的多元融合与建筑类型的多样两方面。由于地处蓟辽交汇之地，各民族文化在山海关交流融合，山海关传统民居特点是在承袭“北京四合院”特色的基础上，融入了辽西传统民居代表性元素囤顶，具有鲜明的乡土特色。

街区内现存众多传统建筑，院落格局完整，建筑细部精美。其中王家大院建筑群、东三条12号四合院是山海关现存院落格局最为完整、建筑特色最为明显的明清传统民居；南大街绸布庄建于民国初年，原名“广福兴”，为中西合璧式建筑，是城内第一家绸布店，体现了民国时期商业建筑特色。街区内现存大量清末民初的传统建筑，是山海关传统民居的典型代表，是冀东北建筑文化的典型代表地。

(2)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片：北侧片区北沿东头条胡同及其北侧部分区域，西至南大街东侧，南至东二条胡同及其南侧部分区域，东至东小二条胡同；南侧片区北至东小三胡同，东至第一关路西侧，南至东三条胡同，西至南大街东侧，总面积为5.0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东至第一关路，南至东三条胡同，西至南大街，北至东大街，面积为6.9公顷。

街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3处：王家大院建筑群（东三条19、20、21、22号）、南大街绸布庄、东三条12号等，历史建筑18处，推荐历史建筑2处。

(3) 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街区内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格局与尺度，包括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东小二条胡同、东小三条胡同等。重点整治传统街巷两侧街景立面。街区内保护建筑均应挂牌保护。

规划在该区形成民俗文化展示体验区。结合王家大院建筑群，利用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的院落，设置文化展示体验、传统商业、传统工艺、传统民宿等业态。完善街区内公共设施，落实市政管线入户，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第80条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

(1) 保护价值

街头市井——传统居住文化的集中展示地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大量传统民居，南大街的临街商业，东三条至东八条的传统民居，院落格局完整，建筑风貌古朴，是古城传统民居最为集中的地段，体现了明清时期山海关的民居特色，是具有北方地域特色的历史街区。街区较为完整展现了传统民居院落形式，经纬交织、井井有条的街巷格局，街区内大量原住民传承着古城的生活方式，留存着古城历史时期的记忆，是古城最具市井生活气息的地段。

民俗集聚——边关民俗文化的重要呈现地

山海关作为长城沿线的边关重镇，民俗文化的形成与长城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长城在军事防卫之外，也发挥了中原农耕经济与北方游牧经济相互作用的调解作用，茶马互市、互通有无，以长城为依托开展的各种经贸活动，丰富了关内外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沟通融汇了各民族的血脉亲情，促进了关内外的民族文化的交融，形成了山海关多元、包容的民俗文化。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是古城内民俗文化载体保存最完整的地段，包括大量的原住民及其居住的传统民居院落、街巷等场所，构成了山海关民俗文化的活态展示馆。同时，街区内现有山海关民俗博物馆，完整化、集中化、静态化的展现了山海关民俗文化，包括婚俗文化、饮食文化以及宗教文化等。

(2) 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东三条胡同，东至长城博物馆西侧围墙一线，南至东八条胡同南侧，西至南大街东侧，面积为 9.5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北至东三条胡同，南至东九条胡同，东至第一关路，西至南大街，面积为 7.87 公顷。

街区内有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机关招待所、东三条 29 号、东三条 30 号、东三条 31 号、东四条 14 号等，历史建筑 22 处，推荐历史建筑 9 处。

(3) 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严格保护街区内传统建筑，整治改造一般建筑。保护街区内传统街巷的格局与尺度，包括东三条胡同、东四条胡同、东五条胡同、东六条胡同、东七条胡同、东八条胡同、通天沟等。重点整治东三条胡同、通天沟等传统街巷两侧街景立面。街区内保护建筑均应挂牌保护。

街区中部片区以延续传统居住为主要功能，适量植入文化展示、传统商业、传统民宿等

业态，完善街区内公共设施，落实市政管线入户，提升社区环境品质。西北片区结合王家大院、机关招待所形成民俗文化展示片区，沿南大街以商业服务为主，优化业态配比，提升业态品质。东片区沿第一关路以旅游服务为主，配建旅游服务设施，提升长城博物馆旅游品质。

第二节 历史风貌区的保护

第81条 历史风貌区的划定

除重点保护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是指具有一定的历史风貌，包括传统风貌较为集中或具有特定时期的风貌，街巷格局比较完整，需要整体保护的地段，划定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内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2 处：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同时历史城区外规划保护的历史风貌区 1 处：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第82条 总体保护要求

保护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要素（包括建筑、院落、街巷、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保护修缮范围内文物、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改善传统风貌建筑，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一般建筑，并保护传统建筑院落的整体性，保护其空间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风貌区内街巷与空间的历史尺度。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与风格，应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社区环境品质。

第83条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包括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两侧传统建筑，以及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集中片区，面积为 25.6 公顷。

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田中玉公馆、南大街绸布庄），历史建筑 13 处，推荐历史建筑 1 处，其他建筑大部分为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重点保护的传统街巷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

(2) 保护要求

十字大街历史风貌区是构成山海关城城池格局的骨架，重点保护风貌区内文物与历史建筑，保留提升近年恢复的传统样式建筑，保护十字大街的街巷空间与尺度，提升沿街建筑风貌及街景效果，功能以旅游商业为主，优化业态类型，提供高品质的旅游服务。

第84条 天心胡同历史风貌区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天心胡同两侧传统建筑集中片区，北至西二条胡同北侧，南至西五条胡同南侧，面积为 5.16 公顷。

范围内有历史建筑 9 处，推荐历史建筑 6 处。

(2) 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风貌区内历史建筑和天心胡同街巷空间与尺度，保护街巷两侧以传统居住为主的空间形态。功能以维持传统居住为主，适当植入民宿等业态。

第85条 西关大街历史风貌区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为西关大街两侧传统格局较为完整的片区，面积为 9.98 公顷。

范围内有历史建筑 6 处，推荐历史建筑 6 处。

(2) 保护要求

重点保护风貌区内历史建筑与西关大街历史格局，展现历史上作为“御道”的风采，优化业态布局，以传统居住、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

第八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一节 文物的保护

第86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与数量

山海关区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

历史城区范围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第87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线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划定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本规划在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基础上，落实范围界限。

第88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1)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范围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修建形式、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景观与建筑功能应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营造统一协调的整体氛围；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文物建筑进行开放，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第89条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山海关区范围内共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并按照《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并根据条件逐步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90条 历史建筑的确定

山海关区已公布历史建筑 72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 63 处，历史城区外 9 处。

规划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院落格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建筑构架体系保存完备，构件装饰有特色的建筑，推荐为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共有 40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 34 处，历史城区外西关片区 6 处。

规划山海关区范围内历史建筑合计 112 处。

第91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山海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统一规划、依法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合理划定保护范围，提出具体保护与利用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的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在保护的前提下，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第三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第92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山海关区范围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共有 44 株，其中按等级划分：国家一级 6 株，国家二级 3 株，国家三级 24 株，名木 11 株；按生长场所分，城区 9 株，乡村 35 株。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规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结合古树名木的保护强化庭院绿化或公共绿化，周边环境绿化配置体现山海关传统与地方特色。

第93条 其它历史环境要素

包括古井、特色铺地等。其中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其保护管理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重点保护的古井历史材料与构造，结合周边环境的整治形成开放空间。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94条 保护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传承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

第95条 保护项目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包括已经列入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未列

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各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地方民俗、民间工艺、节庆活动、传统风俗等。

山海关区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类型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民俗、传统医药 9 大类。共有 24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2 项，市级 9 项，区级 12 项。

第96条 保护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等法规文件执行。

（1）深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调查，大力实施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工程，逐步形成以市、区级名录为基础，以省级名录为骨干，以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实施项目名录与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基地、传承人群的“五位一体”。

（2）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有效结合起来。以古城为主要空间载体，将各级重点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完善古城历史文化博物馆、名人故居博物馆、大师艺术品博物馆、民俗博物馆等博展场馆体系。

（3）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代表性传承人命名制度和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

（4）保护与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在历史文化街区集聚发展，加强对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5）保护和恢复历史地名和街巷历史名称，建立历史街巷的标识展示系统。

（6）保护有特色的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包括先师庙、清真寺、栖贤寺、团云寺、天后宫、北海神庙、孟姜女庙等。

（7）结合节庆与重大活动，保护和恢复传统民俗活动，进一步烘托古城历史文化氛围。

第十章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规划

第97条 规划目标

规划依托山海关深厚的文化底蕴，形成以长城文化为主线，以山海关特色文化为重点，构建点、线、面结合，统筹全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体系，让宝贵遗产世代传承、焕发新的光彩。

第98条 区域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山海关区历史文化展示框架概括为“一心、两轴、三带、十片、多点”

一心：关城历史文化展示核心；

两轴：长城风貌展示轴、雄关漫道展示轴；

三带：滨海特色展示带、山川形胜展示带、石河风情展示带；

十片：“角山虹日”主题片区、“洞天碑林”主题片区、“雄关漫道”主题片区、“千古颂唱”主题片区、“工业遗迹”主题片区、“八国营盘”主题片区、“龙头探海”主题片区、“石河生态”主题片区、“滨海游乐”主题片区、“西关市井”主题片区。

多点：包括万里长城——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孟姜女庙等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中法国际文创园、石河南岛生态园、北营子民族风情展示等重点展示利用项目。

第99条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框架

展示主题分区：东罗城军事文化主题区、第一关长城文化主题区、东大街御道文化主题区、西大街府衙文化主题区、南大街市井文化主题区、北大街书院文化主题区；

主要历史文化展示线路：东罗城大街、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

次要历史文化展示线路：胜利胡同、穆家胡同、齐家楼胡同、通天沟、东头条胡同、东二条胡同、东三条胡同、天心胡同、第一关路；

主要展示节点：天下第一关、长城博物馆、钟鼓楼、民俗博物馆、钟鼓楼、清副都统署衙、先师庙、田中玉公馆、翰林书院、临榆县衙、角楼湾大戏院、东罗城沉浸式文化演艺主题公园等。

第100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展示利用

历史文化街区是重要的历史文化展示空间，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性项目与物质空间的保护整治结合起来，集中保护、展示、传承山海关传统文化精萃。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重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街巷格局与整体风貌，形成以商贸文化、建筑文化展示为主要特色的街区；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重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街巷格局与整体风貌，形成以长城文化、传统民俗文化与传统居住文化展示为主要特色的街区。通过十字大街商业轴线及传统街巷将两片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历史风貌区有机的联系起来。

第101条 文物古迹的展示利用

山海关区范围内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处，历史建筑 72 处，推荐历史建筑 40 处。有条件的建筑逐步迁出其中单位与居民，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形成名城主要文化博览场馆及旅游景点。

(1) 对于万里长城以及城楼、关隘、烽火台、敌台等各处城防设施，维护现有使用功能，指定主管部门进行必要的维护。同时提高环境质量与文化品质，合理利用，开展旅游休闲、文化体验等活动。

(2) 对于八国联军营盘旧址、部分保护民居等，改变原有不合适功能，进行保护性修缮并予以合理利用，如植入文化展示、旅游服务、主题教育等功能。

(3) 对于崔台子营盘遗址、大刘庄营盘遗址等各时期遗址文物，整理遗址所在地环境，通过合理的技术手段保护遗址地及周边植被、覆土、岩石、水系等环境要素，不允许大规模重建及维修过新。同时需要在遗址地附近树立指示牌及介绍等，开展文化展示活动。

(4) 对于孟姜女庙、栖贤寺、天后宫等宗教遗址，修缮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恢复其原有祭祀或宗教活动，对外开放。

(5) 对于铁路、铁路附属建筑、桥梁等近现代工业遗产，修缮建筑本体，植入都市型产业，面向创新需求的新业态、新空间。

第十一章 旅游发展规划

第102条 旅游现状分析

山海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平均接待游客数量达 380 万人次，对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实施了“游客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导览标识系统”等八大类改造。其中，新建、改建生态停车场 4 座，总面积达 13 万平方米；按照 AAAAA 级景区标准新建游客中心 3 座、改建景区入口集散广场 1.5 万平方米、新增入口闸机通道 35 组、增加景区内、外标识标牌 920 块。“厕所革命”取得显著效果。为进一步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共新建和改造 3A 级旅游厕所 24 座，科学调整了男女厕位比例，在每座厕所靠近入口处设置家庭卫生间。旅游业蓬勃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同时，旅游巴士、星级宾馆、特色民宿、餐饮等配套设施数量不足，服务水平和质量都有待提升，尤其历史城区缺口更甚。因此，山海关景区旅游发展面临提质扩容的关键转折，在历史城区以外的区域建设大型旅游综合服务设施，通过外围服务设施服务古城的游客，同时优化历史城区内业态配比，已经刻不容缓。

第103条 旅游品牌强化

万里长城——山海关是世界文化遗产，被誉为世界八大奇迹之一，拥有悠久的历史，是中国人民劳动与智慧的结晶。老龙头为万里长城入海口，“天下第一关”——山海关是长城龙首的第一个关城，享有非常高的世界知名度，对于国内外的游客有相当的吸引力。

规划建设山海关全域旅游示范区，结合秦皇岛市打造一流国际旅游城市，驰名中外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旅游形象：万里长城——山海关、天下第一关。

品牌特质：山·海·关·城。

第104条 区域景点游线规划

以长城雄关、青山碧水、海滨浴场为主要景观特色，以观光游览、休闲养生、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景区分区与主要游览景点分为长城景观游览区、古城文化体验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和山水观光游览区，主要游览景点包括长城、老龙头、关城及东

罗城、山海关沙滩浴场、孟姜女庙、角山、燕塞湖、长寿山等。形成三条主要游览线路：

(1) 山水寄情主游线主要围绕长寿山路开展，采取车行、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登山探幽支线主要为燕塞湖西侧山体游线、长寿山两侧山体游线、角山山体游线，支线采取步行方式。空中揽胜支线主要为联系角山、燕塞湖和长寿山的缆车线路，从空中俯瞰山水特色景观。

(2) 长城观光主游线主要沿长城城墙开展，整体游览方式采用车行、骑行、步行结合的方式。古城观光支线主要为关城内各个街道，以步行为主，文化寻踪，深度感受古城文化。

(3) 海景休闲主游线主要围绕老龙头两侧沙滩开展，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龙头看海支线为老龙头内部支线，以步行为主。湿地科普支线为石河南岛内部游赏线路，以步行为主，车行为辅。

第105条 长城绿道系统规划

结合长城城墙本体及两侧绿化带规划纵向绿道系统，以滨海沙滩为基础规划横向绿道系统，联通各个景区、景点，构成以步行、自行车、旅游电瓶车交通为主的绿道系统，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完善各个停车场、景区景点的电瓶车接驳点建设，鼓励绿色出行。

第106条 旅游服务保障

以让游客住下来，细细品味文化，慢慢体验古城为目的，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以游客体验为中心，以提高游客满意度为目标，按照全域景区化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推进多规合一，整体优化环境、优美景观，优化旅游服务。

(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按照分级配置原则，形成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旅游服务设施规模以游客需求为依据，渐进调整。突出景观生态原则，服务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景观与生态环境。

(2) 完善的游客综合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电子商务、银行取款机、导游服务、特殊人群服务、小件寄存及旅游商品、产品、线路展示等服务。

(3) 结合历史城区全覆盖的无线网络，搭建自主游览服务平台，链接各商家信息及历史文化遗产信息，游客在手机上便可导览全城。游客通过扫描二维码便可获取票价、景点介绍、建议游览时长、建议游览线路等信息，并引入点评机制，游客游览完成即可给予评价与建议，以游客为中心，公众参与景区建设完善，强化景区景点服务监督机制，提升旅游品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实施管理措施

第107条 健全相关法规体系

(1) 制定名城保护的相关行政措施及规范性文件，在城乡规划与建设中严格执行，规范规划建设和管理行为。

(2) 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制定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单位的保障制度。

(3) 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相关政策，主要包括：房屋产权交易、人口外迁疏散、房屋修缮管理等相关政策，鼓励产权单位或居民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自行修缮房屋。

第108条 建立协调运作机制

- (1) 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名城保护机制。
- (2) 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名城保护工作，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
- (3) 政府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 (4) 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5) 完善公众参与的运作机制，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第109条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

(1) 加大政府对名城保护的引导与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山海关名城保护专项基金，对名城保护重要项目可考虑采取减免收费等政策支持。

(2) 鼓励多方筹措的模式，利用好国家、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为名城保护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 结合旅游发展收取合理的名城保护建设费，专门用于文物古迹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管理。

(4) 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居民自行修缮房屋的补助或贷款，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民居自修自建。政府制定年度修缮计划，加强修缮过程

中的技术管理。

(5) 探索制定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土运作和征收政策，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产权管理，房产置换中保障居民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

第110条 完善社会参与制度

(1)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对名城保护的意识，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鼓励公众参与名城保护工作。

(2) 成立各种形式的名城保护研究机构，深入研究山海关名城历史文化及保护管理政策，提供政府科学决策。

(3) 对文物古迹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缮等专业性强的保护项目，建立专家委员会论证监督制度。

(4) 名城保护重要项目要经过专家论证和社会公示，保护管理机构颁布涉及居民利益相关的政策措施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5) 鼓励公众对破坏名城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第111条 保护优先权确立原则

- (1) 优先保护破坏严重、亟待抢救修缮的文物古迹。
- (2) 优先保护文物与历史建筑特别集中，具有相当规模和典型特色的历史街区。
- (3) 优先保护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高的文物古迹。
- (4) 优先保护具有充裕保护资金来源的保护项目。
- (5) 优先保护社会影响较大、推动经济发展潜力较大的保护项目。

第112条 近期行动计划

(1) 在现有文物、历史建筑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全区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将有重要保护价值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区政府逐步挂牌已公布历史建筑，同时公布新一批历史建筑，健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 深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内容。尽快编制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保护要求和对策。逐步推进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对名城保护范围内重要控制和引导地区，制定城市设计导则。

(3) 启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工程。包括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传统街巷格局与建筑，改善街区人居环境，形成集中展示山海关传统文化的街区。推进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老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和标识工作。

(4) 推进对文物古迹、历史街巷、老地名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挂牌和标识工作。

(5) 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统筹关城、老龙头、角山关等长城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切实履行长城保护管理责任，全面推进长城价值及保护管理研究。

(6) 提升旅游品质和接待能力，健全旅游服务设施体系。

第113条 远期行动计划

(1) 全面实施名城保护规划，构建从物质文化遗产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历史城区到山海关区全域，从历史城区到山海关区全域“山、海、关、城”整体格局的名城保护体系。

(2) 全面推进历史城区的有机更新。保护延续历史城区街道历史格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重点形成东头条至东三条、东三条至东八条等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十字大街、天心胡同、西关大街等展现传统格局与风貌的历史风貌区。

(3) 突出城市山水格局保护，全域保护展现“山、海、关、城”格局的特色要素。包括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山海关历史城区、角山、长寿山、燕塞湖、石河、渤海及其岸线等。

(4) 合理利用名城资源，依托秦皇岛北戴河国家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强化天下第一关、万里长城山海关旅游品牌，将山海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遗产地与旅游目的地，打造成秦皇岛乃至京津冀旅游产业带的重要节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114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内土地使用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应执行本规划，本规划未涉及的内容，应遵循国家及河北省、秦皇岛市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第115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116条 规划审批

本规划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山海关区历史文化名城管理部门负责解释；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

附表1 山海关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1	万里长城——山海关	全国重点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2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全国重点	英国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法国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德国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意大利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日本营盘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六国饭店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永平教区别墅旧址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3	孟姜女庙	省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望夫石村	
4	先师庙	省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西大街胜利胡同	
5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省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胜利胡同	
6	田中玉公馆	省级	192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西大街中段	
7	山海关近现代铁路附属建筑	省级	英式公寓	189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日本行车公寓	1903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山海关车站旧址	193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铁路街
8	南大街绸布庄	省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大街	
9	山海关季大夫楼	省级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1号	
10	山海关悬阳洞	市级	史前新生代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三道关村西	
11	山海关五花城遗址	市级	汉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古城村	
12	山海关清真寺	市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西路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13	山海关烈士陵园	市级	1957年	革命文物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吕家沟村北	
14	清道台署衙门	市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站西街	
15	古营盘	区级	崔庄营盘	明末	古遗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渤海镇崔台子村北
			刘道庄营盘（陈斗庄营盘）	明末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陈斗庄村北
			黄金庄营盘	明末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黄金庄村西
16	后棉花庄火药库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后棉花庄村北	
17	二郎庙遗址	区级	明末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孟姜镇回马寨村小陈庄村北	
18	三清观遗址（包括古柏一株）	区级	元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北后街村	
19	北街招待所	区级	中华民国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穆家胡同2号	
20	机关招待所	区级	清末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四条11号	
21	四合院	区级	清末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29号	
22	田氏家庙	区级	清末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1号	
23	北海神庙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南海村龙海大道南	
24	天后宫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南海村石河口东岸	
25	郭庄大槐树	区级		古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前棉郭庄	
26	清行宫遗址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孟家店村	
27	栖贤寺	区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角山景区	
28	碑刻“层峦叠障”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29	碑刻“百二河山”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30	碑刻“范墨流香”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长寿山景区	
31	区工商银行办事处	区级	193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关大街	
32	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	区级	193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站西街	
33	东三条12号	区级	192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12号	
34	东三条30号	区级	193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30号	
35	东三条31号	区级	1930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三条31号	

序号	名称	级别	年代	类别	地址
36	东四条 14 号	区级	193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东四条 14 号
37	山海卫学双文井	区级	明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先师庙西侧
38	马家民居	区级	清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新建胡同 6 号
39	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	区级	清末至民国初	古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城内东三条 19、20、21、22 号
40	星宿坛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1	孚佑宫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2	文昌宫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栖贤寺东北方向
43	“壁立千寻”摩崖石刻	区级	明	石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线天西 2 公里处
44	北齐长城戍城	区级	北齐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一线天处
45	后寺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
46	塔林遗址	区级	明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
47	团云寺上寺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
48	团云寺下寺	区级	清	古遗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北 11 公里，三道关村北

附表2 山海关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	W01	万里长城——山海关	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起，至角山主峰大平顶长城，以城墙两侧墙体外皮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关城、东罗城以城墙墙基里、外皮为基线，向外扩 50 米（其中东城墙外位于东罗城内为 20 米）、向内扩 15 米。南翼城、北翼城各以内外城墙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各外扩 50 米。宁海城以外侧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50 米至海岸线，向南 120 米至海岸线，向西 50 米至水泥路外边，向北 50 米至停车场。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由老龙头入海石城至角山主峰大平顶的长城，各外扩 150 米；山海关城、东罗城、南翼城、北翼城各外扩 150 米，城内全部为建设控制地带；宁海城外各外扩 150 米，东、南至渤海，西至海神庙，北至停车场外缘。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	W02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日军军营旧址以将军楼外墙外为基线，向东外扩 15 米至农田，向西外扩 5 米至家属区，向南外扩 5 米至木器厂，向北外扩 50 米至围墙。其余各国军营旧址均以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 50 米。	
		英国营盘旧址			
		法国营盘旧址			
		德国营盘旧址			
		意大利营盘旧址			
		日本营盘旧址			
		六国饭店旧址			
省级	W03	孟姜女庙	以现有庙围墙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80 米，向南 50 米，向西 60 米，向北 50 米，均至山坡。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外扩 50 米至民宅；向南外扩 60 米至供销社北墙；向西外扩 80 米至停车场外缘；向北外扩 60 米至农田。	
		先师庙	以文庙大成殿外墙皮为基线，向东 50 米，向西 3 米，向北、南各 80 米。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0 米。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北侧以遗址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北外扩 5 米；南侧以遗址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南外扩 5 米；西侧以遗址最西侧墙基为基线，向西外扩 20 米；东侧以遗址最东侧墙基为基线，向东外扩 2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 10 米。	
		田中玉公馆	以楼体北墙基边线为基线，向北扩 5 米，西、东墙基外边线外扩 8 米，南至西大街。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 50 米。	
		W07	英式公寓	东墙外扩 7 米至院墙，南墙基外边线外扩 5 米，西墙外扩 4 米至院墙，北墙向外扩 1 米至居民楼。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日本行车公寓	东墙向东至公路，南墙外扩 3 米至院墙，西墙外扩 1 米至院墙，北墙向北至公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路附属建筑	津渝铁路山海关机务段、山海关车站旧址	东墙基外边线外扩 5 米，南墙向南至公路，西墙基外边线外扩 3 米，北墙向北至铁路。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外扩 5 米。
	W08	南大街绸布庄		以建筑墙基外皮为基线，北墙向北外扩 6 米，西墙向西外扩 1 米至南大街，东墙向东外扩 8 米，南墙向南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 米。
	W09	山海关季大夫楼		建筑基外边线各外扩 8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础，各外扩 50 米。
市级	W10	山海关悬阳洞		以前后洞口为基线，向外扩 50 米。	控制周边环境。
	W11	山海关五花城遗址		以城墙外墙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2	山海关清真寺		以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3	山海关烈士陵园		以围墙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4	清道台署衙门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区级	W15	古营盘	崔庄营盘	以营盘外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刘道庄营盘(陈斗庄营盘)		
			黄金庄营盘		
	W16	火药库	后棉花庄火药库	以火药库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7	二郎庙遗址		以庙址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8	三清观遗址（包括古柏一株）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19	北街招待所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0	机关招待所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21	四合院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2	田氏家庙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3	北海神庙	以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4	天后宫	以台基外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5	郭庄大槐树	以树干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1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6	清行宫遗址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	遗址周边环境控制
	W27	栖贤寺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8	碑刻“层峦叠障”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29	碑刻“百二河山”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0	碑刻“范墨流香”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1	区工商银行办事处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2	锦铁山海关乘务员公寓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3	东三条 12 号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4	东三条 30 号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5	东三条 31 号	保护范围：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6	东四条 14 号	保护范围：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50 米。
	W37	山海卫学双文井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2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10 米
	W38	马家民居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3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 10 米

级别	编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39	山海关王家大院建筑群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50米
	W40	星宿坛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1	孚佑宫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2	文昌宫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3	“壁立千寻”摩崖石刻	以石刻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0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50米。
	W44	北齐长城戍城	以围墙墙基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各外扩50米。
	W45	后寺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6	塔林遗址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7	团云寺上寺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W48	团云寺下寺	周边环境控制	周边环境控制

附表3 山海关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地址
1	马氏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石河镇外峪村

附表4 山海关区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1	S-01	圣水庄古井	圣水庄村	石河镇	市公布	
2	S-02	锦房155号(老面包房)	站西街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3	S-03	西关大街15号	西关大街15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4	S-04	西关大街25号	西关大街25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5	S-05	西关大街85号	西关大街85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6	S-06	南后街13号	南后街13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7	S-07	西关大街30号	西关大街30号	西关片区	市公布	
8	S-08	胜利胡同2号	胜利胡同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9	S-09	西大街27号	西大街27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10	S-10	胜利胡同13号院	西大街27号北侧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1	S-11	胜利胡同15-17号	胜利胡同15-17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2	S-12	紫禾市胡同22号	紫禾市胡同2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3	S-13	紫禾市胡同23号	紫禾市胡同23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4	S-14	西大街66号	西大街66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5	S-15	西大街14号(现镇远镖局)	西大街14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6	S-16	天心胡同14号	天心胡同14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7	S-17	西二条5号	西二条5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8	S-18	西二条6号	西二条6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19	S-19	天心胡同6号	天心胡同6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0	S-20	西三条胡同1号	西三条胡同1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1	S-21	西三条胡同2号	西三条胡同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2	S-22	西三条41号	西三条41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3	S-23	西三条42号	西三条4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4	S-24	西三条43号	西三条43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5	S-25	西三条44号	西三条44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6	S-26	北大街胡同14号	北大街胡同14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7	S-27	北大街胡同18号	北大街胡同18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8	S-28	东大街12号(老干部局)	东大街1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29	S-29	东大街9号	东大街9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30	S-30	穆家胡同12号(山西会馆)	穆家胡同12号	关城内街区外	市公布	
31	S-31	山海关机务段机车扇形库	机务段	铁路房产段	市公布	
32	S-32	供销社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市公布	
33	S-33	长城博物馆(老馆)	第一关路	历史文化街区内	市公布	
34	S-34	东头条6号	东头条6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35	S-35	东头条8号	东头条8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6	S-36	东头条9号	东头条9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7	S-37	东头条10号	东头条10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8	S-38	东头条11号	东头条11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主体坍塌
39	S-39	东二条4号	东二条4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0	S-40	东二条5号	东二条5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1	S-41	东二条6号	东二条6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2	S-42	东二条7号	东二条7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3	S-43	东二条9号	东二条9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4	S-44	东二条10号	东二条10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5	S-45	东二条12号	东二条12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46	S-46	东二条 14 号	东二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7	S-47	东二条 15 号	东二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48	S-48	东三条 19 号	东三条 1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S-49	东三条 20 号	东三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S-50	东三条 21 号	东三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S-51	东三条 22 号	东三条 2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S-52	东四条 16 号	东四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3	S-53	东四条 18 号	东四条 1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4	S-54	东五条 11 号	东五条 1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5	S-55	东五条 17 号	东五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6	S-56	东六条 13 号	东六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7	S-57	东六条 14 号	东六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8	S-58	东六条 15 号	东六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59	S-59	东六条 16 号	东六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0	S-60	东六条 17 号	东六条 1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1	S-61	东七条 12 号	东七条 1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2	S-62	东七条 14 号	东七条 14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3	S-63	东七条 15 号	东七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4	S-64	东七条 16 号	东七条 1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5	S-65	东七条 20 号	东七条 20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八条 37 号为同一套院
66	S-66	东七条 21 号	东七条 2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八条 35 号为同一套院
67	S-67	东八条 25 号	东八条 2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8	S-68	东八条 27 号	东八条 2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69	S-69	东八条 32 号	东八条 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原 31 号门牌错误
70	S-70	东八条 33 号	东八条 3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71	S-71	东八条 35 号	东八条 3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七条 21 号为同一套院
72	S-72	东八条 37 号	东八条 37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区公布	与东七条 20 号为同一套院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73	S-73	东三条 13 号	东三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4	S-74	东小三条 9 号	东小三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5	S-75	东四条 6 号	东四条 6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6	S-76	东四条 8 号	东四条 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7	S-77	东四条 9 号	东四条 9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8	S-78	东四条 15 号	东四条 15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79	S-79	东四条 23-2 号	东四条 23-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0	S-80	东六条 1 号	东六条 1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1	S-81	东六条 2 号	东六条 2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2	S-82	东六条 28 号	东六条 28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3	S-83	东七条 13 号	东七条 13 号	历史文化街区内	推荐历史建筑	
84	S-84	基督教堂	西大街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5	S-85	天心胡同 12 号	天心胡同 1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6	S-86	天心胡同 3 号	天心胡同 3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7	S-87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西小四条胡同 2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8	S-88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西小四条胡同 8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89	S-89	西五条胡同 39 号	西五条胡同 39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0	S-90	西五条胡同 40 号	西五条胡同 40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1	S-91	西九条胡同 6 号	西九条胡同 6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2	S-92	印家胡同 24 号	印家胡同 24 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序号	编号	名称	地址	位置	公布批次	备注
93	S-93	红旗胡同3号	红旗胡同3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4	S-94	红旗胡同6号	红旗胡同6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5	S-95	红旗胡同7号	红旗胡同7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6	S-96	建设胡同3号	建设胡同3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7	S-97	建设胡同12号	建设胡同12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8	S-98	西安家胡同4号	西安家胡同4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99	S-99	东安家胡同6号	东安家胡同6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0	S-100	东安家胡同9号	东安家胡同9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1	S-101	黄家胡同5号	黄家胡同5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2	S-102	黄家胡同9号	黄家胡同9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3	S-103	黄家胡同17号	黄家胡同17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4	S-104	穆家胡同3号	穆家胡同3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5	S-105	穆家胡同11号	穆家胡同11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6	S-106	齐家楼胡同6号	齐家楼胡同6号	关城内街区外	推荐历史建筑	
107	S-107	西关饭店	西关大街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08	S-108	大槐树5号	大槐树5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09	S-109	西关大街22号	西关大街22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0	S-110	西关大街23号	西关大街23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1	S-111	西关大街24号	西关大街24号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112	S-112	西关北后街村宅院	西关北后街村	西关片区	推荐历史建筑	

附表5 山海关区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地	面积(公顷)	批建时间
1	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山海关景区	国家级	山海关区境内	1475	-

附表6 山海关区森林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地	面积(公顷)	批复时间
1	山海关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秦皇岛市山海关林场	4853	-

附表7 山海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公布时间	传承人	备注
1	孟姜女传说	民间文学	国家级	2008		第一批国家级非遗名录扩展项目
2	萧显写匾的故事	民间文学	省级	2009	刘建	第三批省级非遗项目
3	少北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省级	2012	张金富	第四批省级非遗项目
4	饽饽叶饼制作工艺	传统技艺	市级	2009	田淑琴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5	山海关浑锅	传统技艺	市级	2009	王文和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6	山海关喇叭	传统音乐	市级	2009	徐成文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7	孟姜女庙会	民俗	市级	2009	常毅	第一批市级非遗项目
8	砖刻画	传统美术	市级		李福山	第二批市级非遗项目
9	镇关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市级			第二批市级非遗项目
10	孙氏正骨	传统医药	市级	2013	孙景文	第三批市级非遗项目
11	山海关百年老冰糕	传统技艺	市级	2019	吕秋敏	第五批市级非遗项目
12	汉魏六朝古砖砚雕刻技艺	传统技艺	市级		苑贵民	
13	山海关桃罐头	传统技艺	区级			
14	山海关叫卖声	传统技艺	区级			
15	五色韭菜	传统技艺	区级			
16	二郎弹打三座碑的传说	民间文学	区级			
17	山海关民间故事	民间文学	区级			
18	山海关谚语	民间文学	区级			
19	山海关京剧票房	传统戏剧	区级			
20	山海关舞龙	传统舞蹈	区级			
21	山海关太平鼓	传统音乐	区级			
22	山海关秧歌	传统音乐	区级			
23	山海关民歌	传统音乐	区级			
24	山海关歌谣	传统音乐	区级			

附表8 山海关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人)	备注
13030300001	油松	110	25	136	11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山下路边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02	槐树	200	10	167	8	石河镇户远寨村村西	张杰	古树
13030300003	槐树	500	13	530	11	石河镇户远寨村村东	张杰	古树
13030300004	白榆	110	16.8	330	17	石河镇田庄村张学林家	张学林	古树
13030300005	侧柏	110	11	105	5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6	侧柏	130	10	164	5.5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7	油松	130	11	162	7	清真寺院内	杨志远	名木
13030300008	油松	790	9	236	12	三清观院内	崔静	名木
13030300009	槐树	800	12	544	16	石河镇毛家沟村内	冯桂才	古树
13030300010	槐树	690	17	475	14	石河镇黄金庄村村内	石树德	古树
13030300011	槐树	130	21	255	19.5	石河镇外峪村内	王永江	古树
13030300012	槐树	370	16	340	17.5	石河镇下沟村村内	刘万山	古树
13030300013	槐树	170	14	183	8.5	二郎庙下部	关	名木
13030300014	槐树	170	15	235	10	二郎庙王灵宫殿后	关	名木
13030300015	油松	170	15	274	15	二郎庙药王殿北	关	名木
13030300016	槐树	390	23	409	23	前棉村内	关钢	古树
13030300017	侧柏	170	13	122	5	龙华寺大门东侧	龙华寺	古树
13030300018	侧柏	170	13	139	5.5	龙华寺大门西侧	龙华寺	古树
13030300019	白榆	500	17	375	12.5	孟姜镇八里堡村村内	陈国生	古树
13030300020	侧柏	130	11	134	6.5	古城小学院内	李立军	古树
13030300021	侧柏	210	13	152	10.5	西关帝景湾小区17、18号楼中间	裴	古树
13030300022	柿子	120	7.8	115	5	西关幼儿园对面老铁烧烤院内	贺玉琴	古树
13030300023	侧柏	330	10	127	4.5	孟姜女庙原入口西侧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古树名木编号	中文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地)围(厘米)	冠幅(米)	具体生长位置	管护责任单位(人)	备注
13030300024	油松	150	14	157	9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右侧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5	油松	630	24.3	266	13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左东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6	油松	630	26.5	286	14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左西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7	黑枣	150	12.1	127	10.7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8	油松	135	17	142	15.5	长寿山悬阳洞出口北坡	杨立群	古树
13030300029	木槿	110	2	65 39	5	穆家胡同2号院	闲亭	名木
13030300030	侧柏	210	13	187.5	7	第一关景区瓮城内	第一关景区	名木
13030300031	侧柏	210	13	137	6	第一关景区瓮城内	第一关景区	名木
13030300032	法桐	100	17	215	14	第一关镇小湾村原北京军区家属院院内	部队	名木
13030300033	皂荚	130	13	200	12	孟姜镇大毛山杨立新新门口	杨立新	古树
13030300034	侧柏	120	9	141	5	孟姜女庙东陈列室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13030300035	侧柏	130	10	155	5.5	孟姜女庙石像旁	孟姜女庙景区	古树
13030300036	油松	110	9	126	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7	桧柏	110	9.5	120	6.5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8	油松	110	10	122	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门前南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39	侧柏	115	12	135	7.5	铁路疗养院女生公寓门前东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0	油松	110	9	132	6	铁路疗养院后院东侧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1	侧柏	100	11	121	7	铁路疗养院后水塔东(和谐厅后门)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2	侧柏	120	13	139	8	铁路疗养院后和谐厅门前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3	丁香	110	3.5	285	4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后南	铁路	古树
13030300044	丁香	110	4	291	4.7	铁路疗养院男生公寓后北	铁路	古树

附表9 历史城区用地一览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	-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	-		
其中	其中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52.27	153.23	100.00	100.00	
		R	居住用地	59.57	51.24	39.12	33.44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7.11	-	24.22
			R3	三类居住用地	59.57	-	39.12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14.13	-	9.2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3.87	26.42	15.67	17.24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3	0.12	0.81	0.08
			A2	文化设施用地	5.27	8.09	3.46	5.28
			A3	教育科研用地	6.16	7.76	4.04	5.07
			A7	文物古迹用地	10.52	10.19	6.91	6.65
			A9	宗教设施用地	0.69	0.26	0.45	0.17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1.75	36.16	14.29	23.60	
			B1	商业用地	21.75	35.35	14.29	23.07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0.81	-	0.53
		M	工业用地	0.63	-	0.41	-	
			M2	二类工业用地	0.63	-	0.41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99	18.83	9.85	12.2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81	17.20	9.07	11.22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9	1.63	0.78	1.06
	U	公用设施用地	0.01	0.24	0.01	0.16		
U2		环境设施用地	0.01	0.04	0.01	0.03		
U3		安全设施用地	-	0.20	-	0.13		
G	绿地	10.77	20.34	7.07	13.27			
	G1	公园绿化	8.83	17.31	5.80	11.30		
	G3	广场用地	1.94	3.03	1.28	1.98		
		已拆除待建设用地	20.68	-	13.58	-		
E		非建设用地	3.30	2.34	-	-		
E1		水域	3.30	2.34	-	-		
总用地			155.57	155.57	100.00	100.00		

附表10 历史城区道路街巷一览表

序号	街巷名称	街巷宽度 (m)	街巷长度 (m)	序号	街巷名称	街巷宽度 (m)	街巷长度 (m)
1	古桥胡同	9	318	27	东三条胡同	7	212
2	静安胡同	9	84	28	柴禾市街	5	225
3	后登云胡同	3.5	67	29	东小二条胡同	5	104
4	西登云胡同	5	257	30	西小四胡同	5	108
5	东登云胡同	5	81	31	东四条胡同	5	202
6	建设胡同	5	341	32	西五条胡同	5	266
7	红旗胡同	5	93	33	东五条胡同	5	210
8	西安家胡同	5	159	34	太平胡同	5	221
9	东安家胡同	5	59	35	东六条胡同	5	210
10	万字胡同	5	105	36	东七条胡同	5	209
11	居民前胡同	9	380	37	老仓胡同	5	146
12	新建胡同	9	290	38	林家胡同	5	136
13	黄家胡同	5	277	39	天心胡同	5	187
14	墨水池胡同	5	95	40	东八条胡同	5	208
15	穆家胡同	5	217	41	西扁担胡同	5	59
16	齐家楼胡同	9	144	42	东扁担胡同	7	89
17	胜利胡同	5	312	43	印家胡同	5	276
18	北马道	9	512	44	西九条胡同	9	491
19	西大街	12	481	45	东九条胡同	9	208
20	东大街	12	193	46	辅仁里	3	85
21	西城根胡同	4	716	47	吉华里头条	3	83
22	东头条胡同	5	212	48	南马道	9	611
23	西二条胡同	5	186	49	第一关路	13	727
24	东二条胡同	5	323	50	北大街	12	586
25	天心胡同	5	150	51	南大街	12	651
26	西三条胡同	7	223				

第二部分 圖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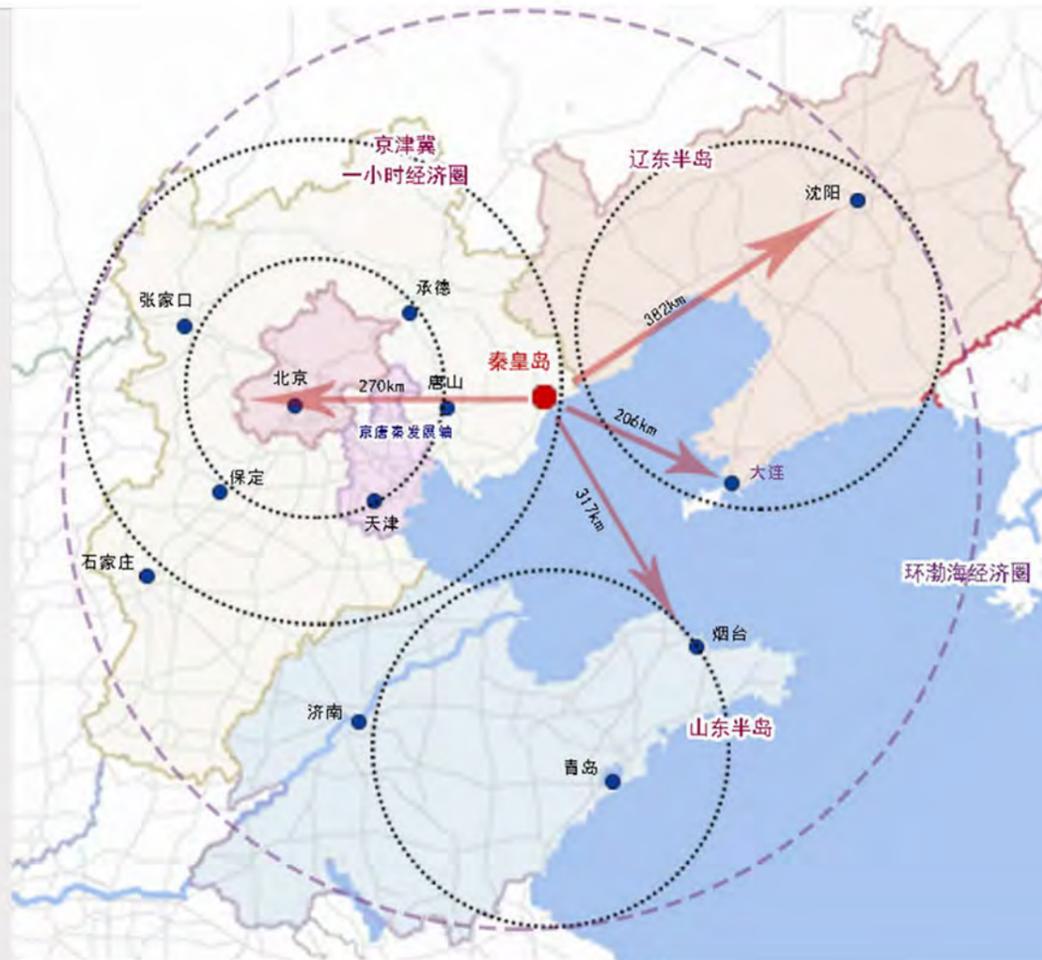


壹 现状研究

- 1-01 区位图
- 1-02 历史地图
- 1-03 明九边重镇长城示意图
- 1-04 明蓟镇长城示意图
- 1-05 秦皇岛市域长城分布图
- 1-06 山海关山水格局示意图
- 1-07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要素图
- 1-08 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1-09 区域人文自然资源分布现状图
- 1-10 城池历史格局分析图
- 1-11 历史城区现状影像图
- 1-12 历史城区历史信息汇总图
- 1-13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分布图
- 1-14 历史城区建筑风貌评价图
- 1-15 历史城区建筑类型评价图
- 1-16 历史城区建筑年代评价图
- 1-17 历史城区建筑屋面现状图
- 1-18 历史城区建筑质量评价图
- 1-19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现状图
- 1-20 历史城区视线通廊分析图
- 1-21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1-22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图
- 1-23 历史城区街巷风貌评价图
- 1-24 历史城区社区人口现状图



■ 环渤海经济圈在中国的区位



■ 秦皇岛市在环渤海经济圈与京津冀城市群的区位



■ 山海关在秦皇岛市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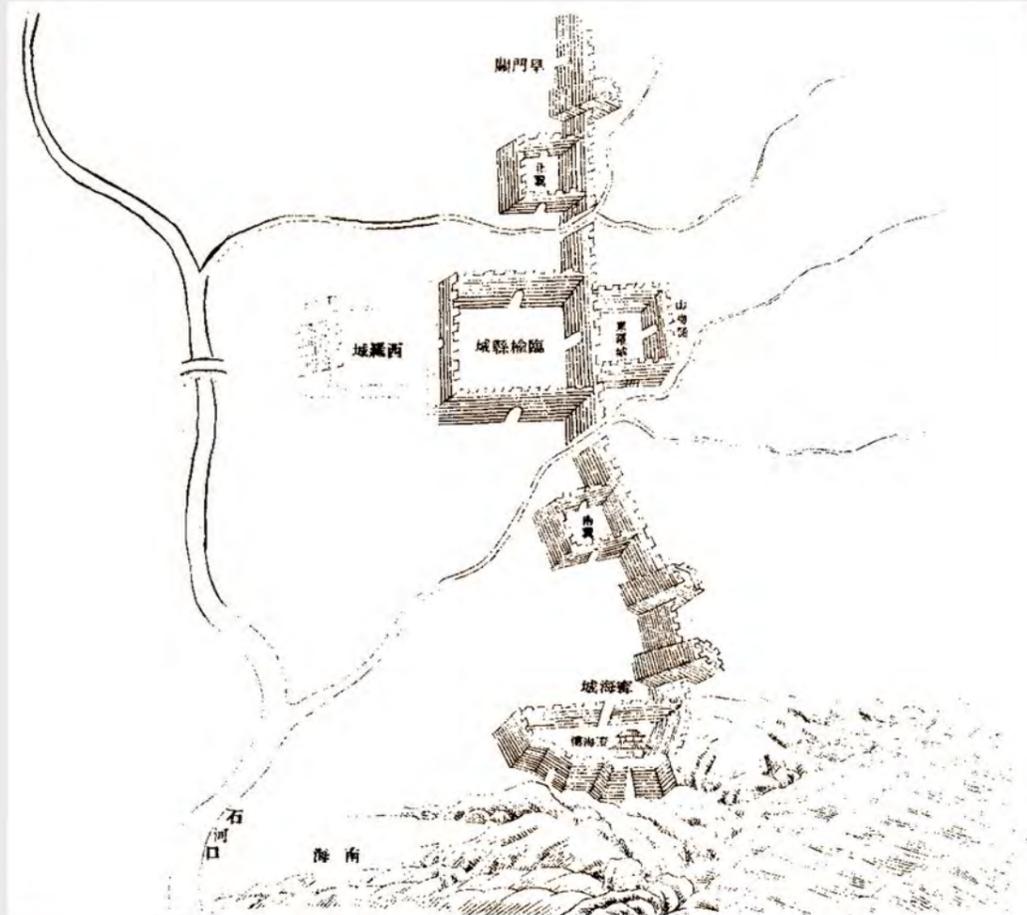


■ 山海关历史城区在山海关区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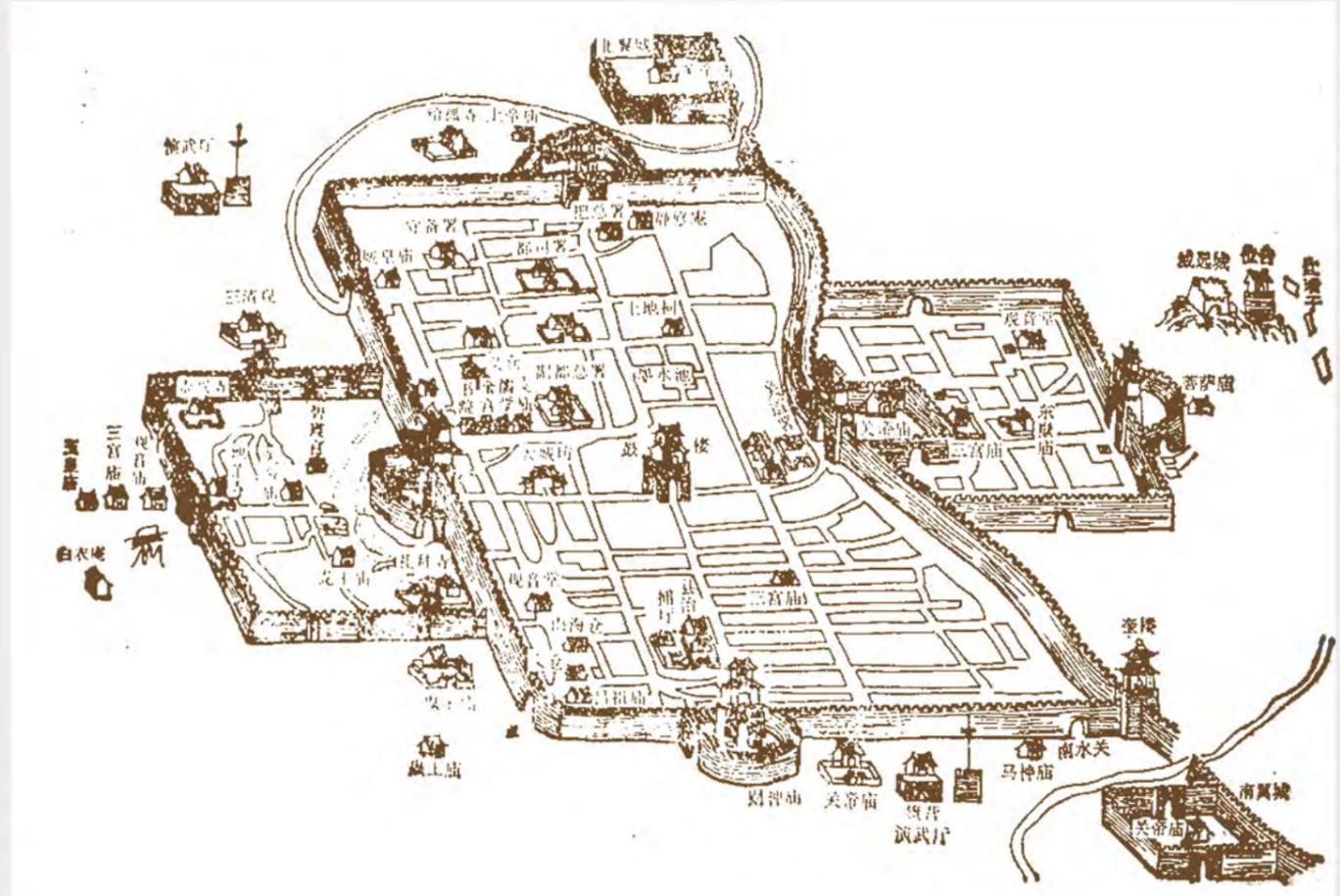
区位图



明蓟镇长城图（临榆县志）



山海关长城防御体系图（临榆县志）



临榆县城图（临榆县志）

历史地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明
九边重镇长城示意图

- 图例
- 山海关
 - 重要关隘
 - 长城
 - 明代疆界
 - 水域

明宣德八年（1433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秦皇岛市域
长城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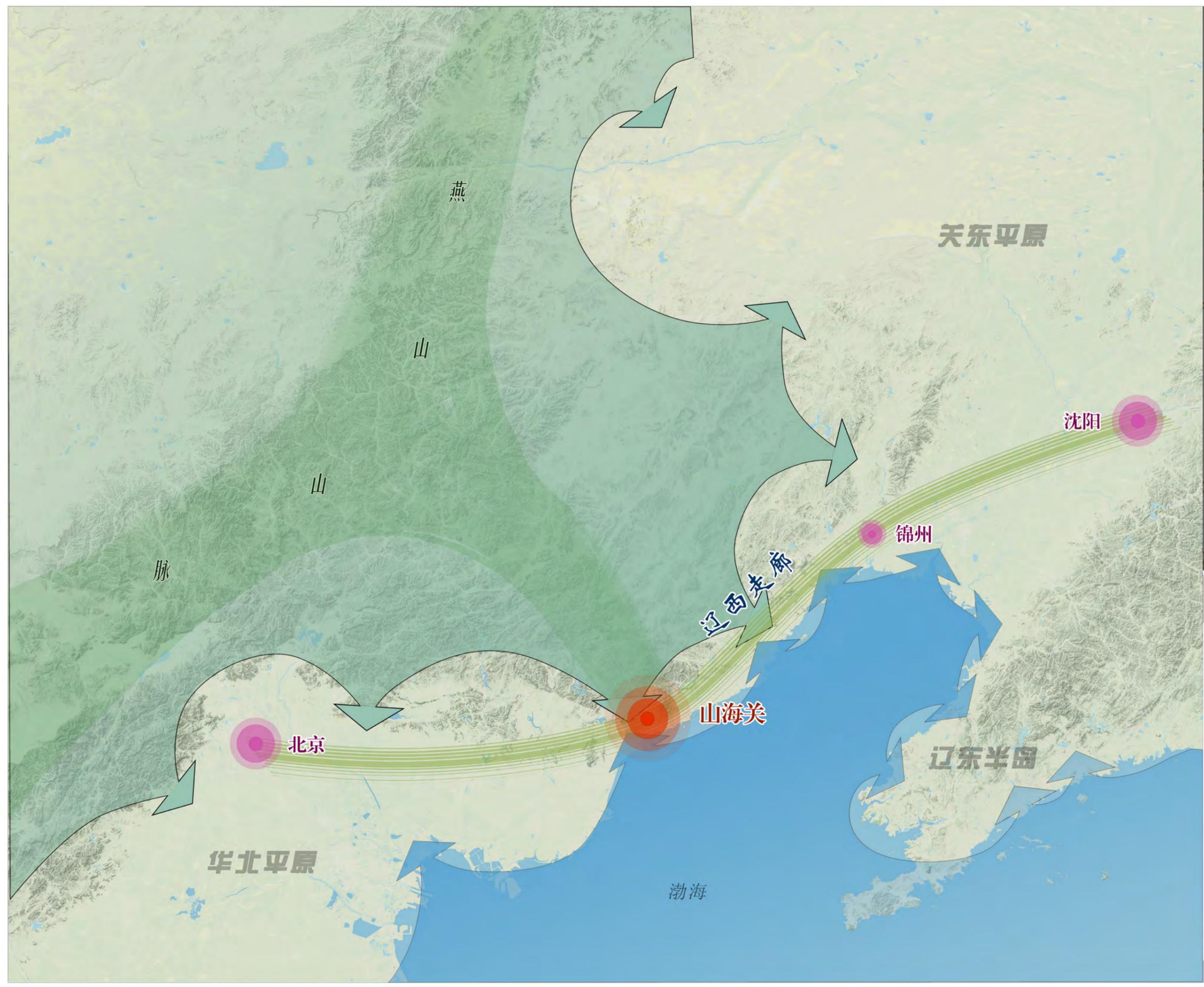
- 图例
- 长城重要关口
 - 万里长城
 - 高速公路
 - 一般公路
 - 铁路
 - 水域
 - 市域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山海关
山水格局示意图

- 图例
-  山海关
 -  重要城市
 -  冀辽交通要道
 -  山体
 -  海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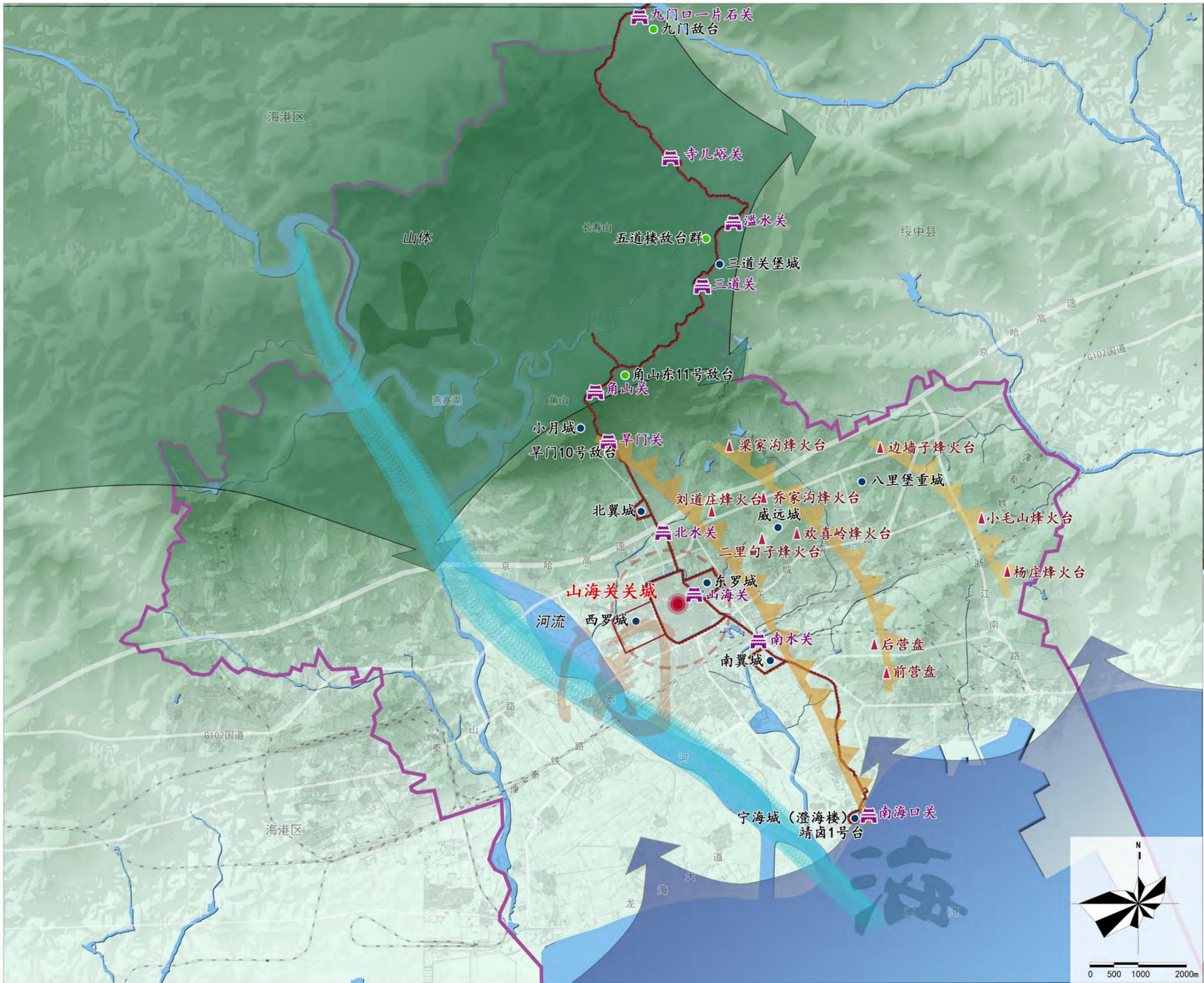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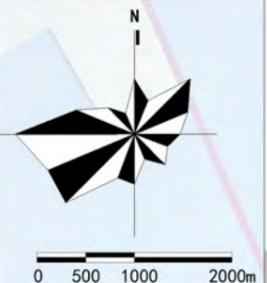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山海关
长城防御体系要素图

- 图例
- 山海关关城
 - 关隘
 - 城池
 - 敌台
 - 烽火台
 - 河流
 - 山体
 - 海域
 - 分层防御带
 - 长城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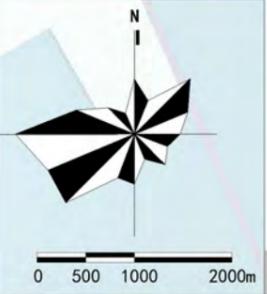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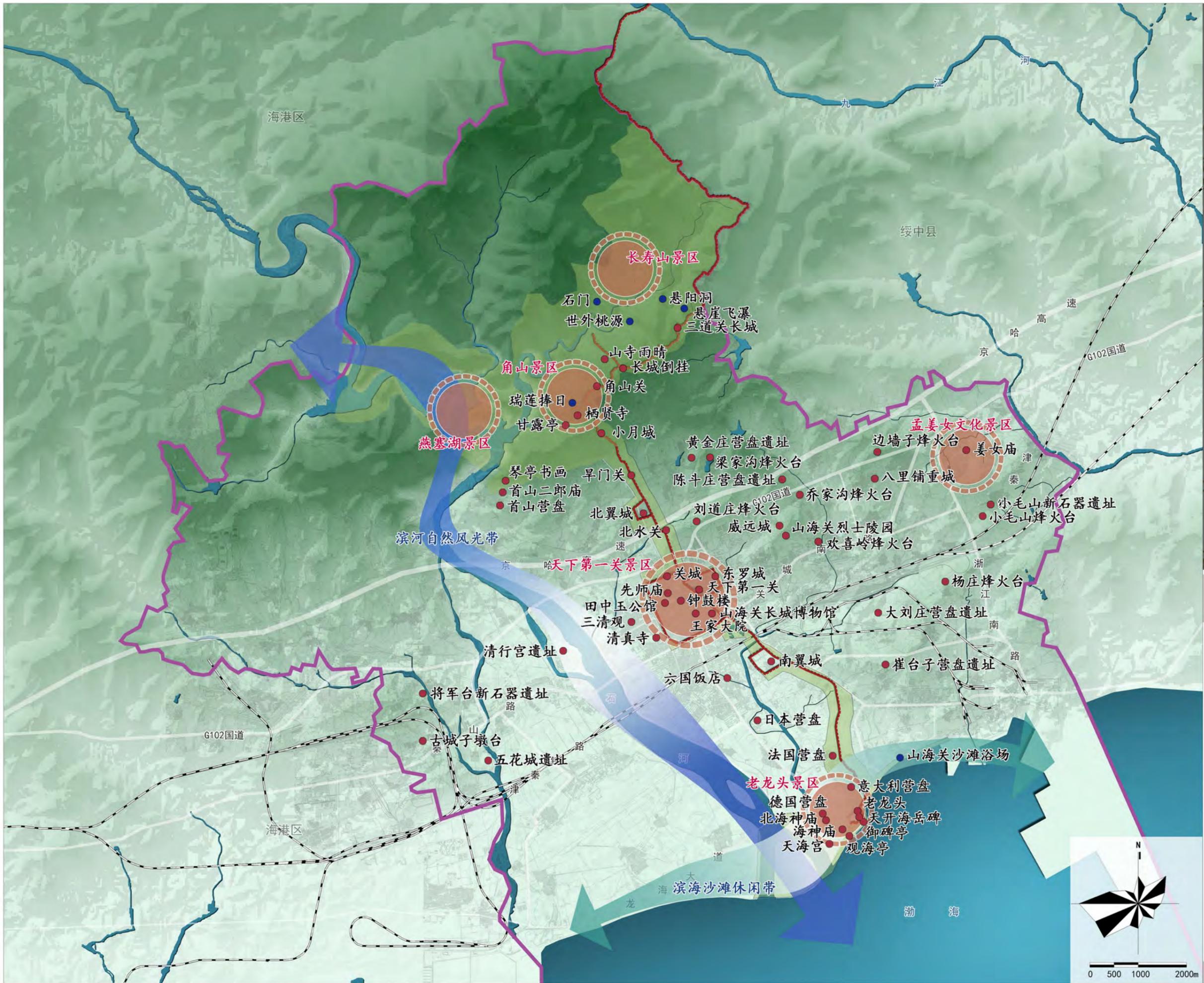
区域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区级保护单位
 -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 古树名木
 - 古井
 - 历史城区
 - 长城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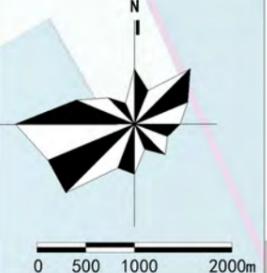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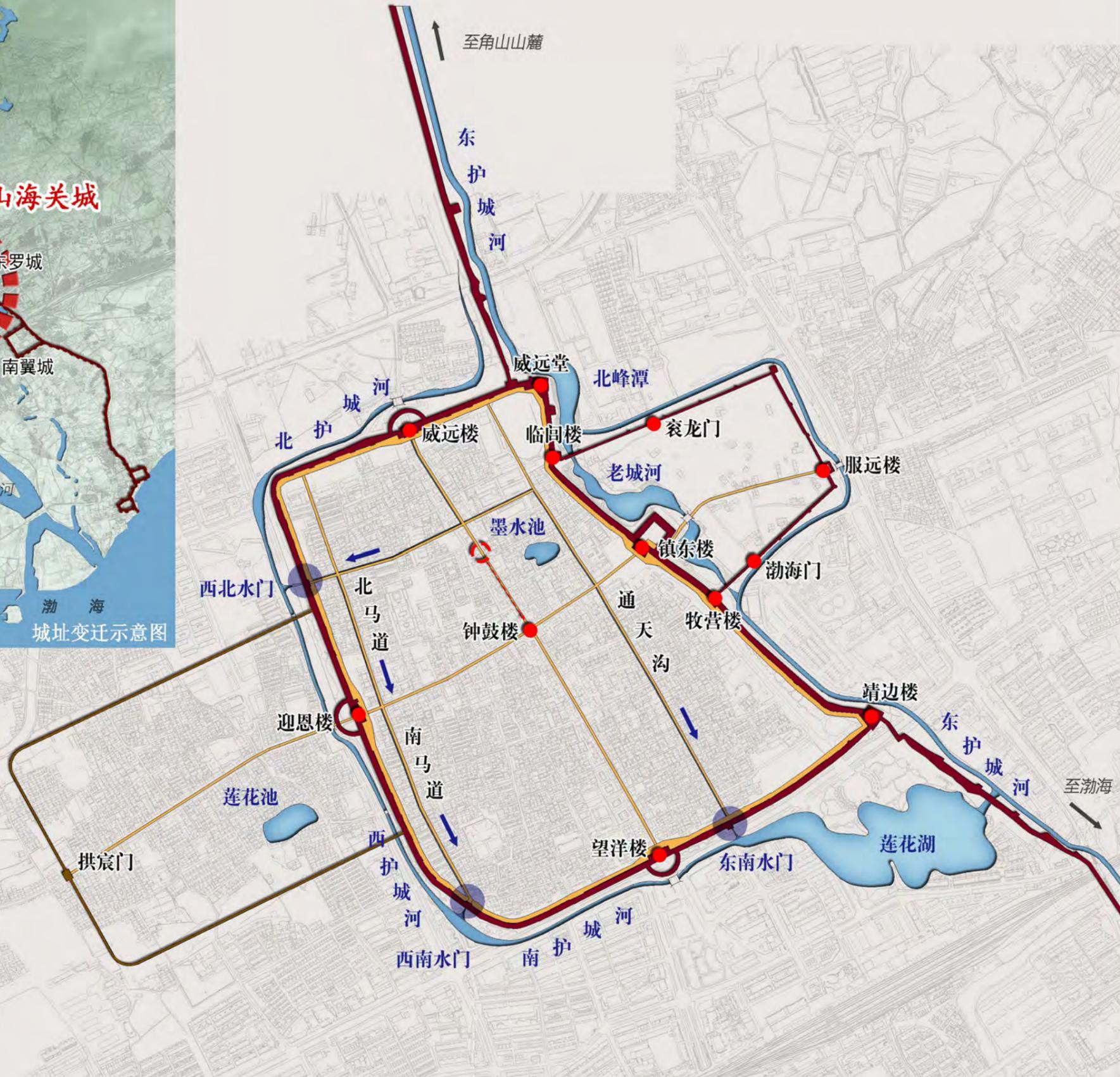
区域
人文自然资源现状分布图

- 图例
- 人文资源
 - 自然资源
 - ▬ 滨河自然风光带
 - ▬ 滨海沙滩休闲带
 - 景点片区
 -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 长城
 - ▬ 道路
 - ▬ 水域
 -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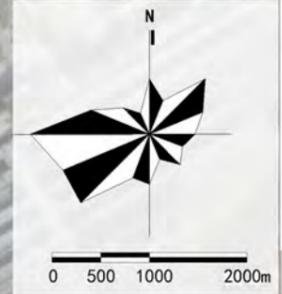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城池历史格局分析图

- 图例
- 城门楼
 - 水门
 - 汉五花城城墙
 - 明山海关城城墙（砖砌）
 - 明山海关城城墙（土砌）
 - 主要街巷
 - 历史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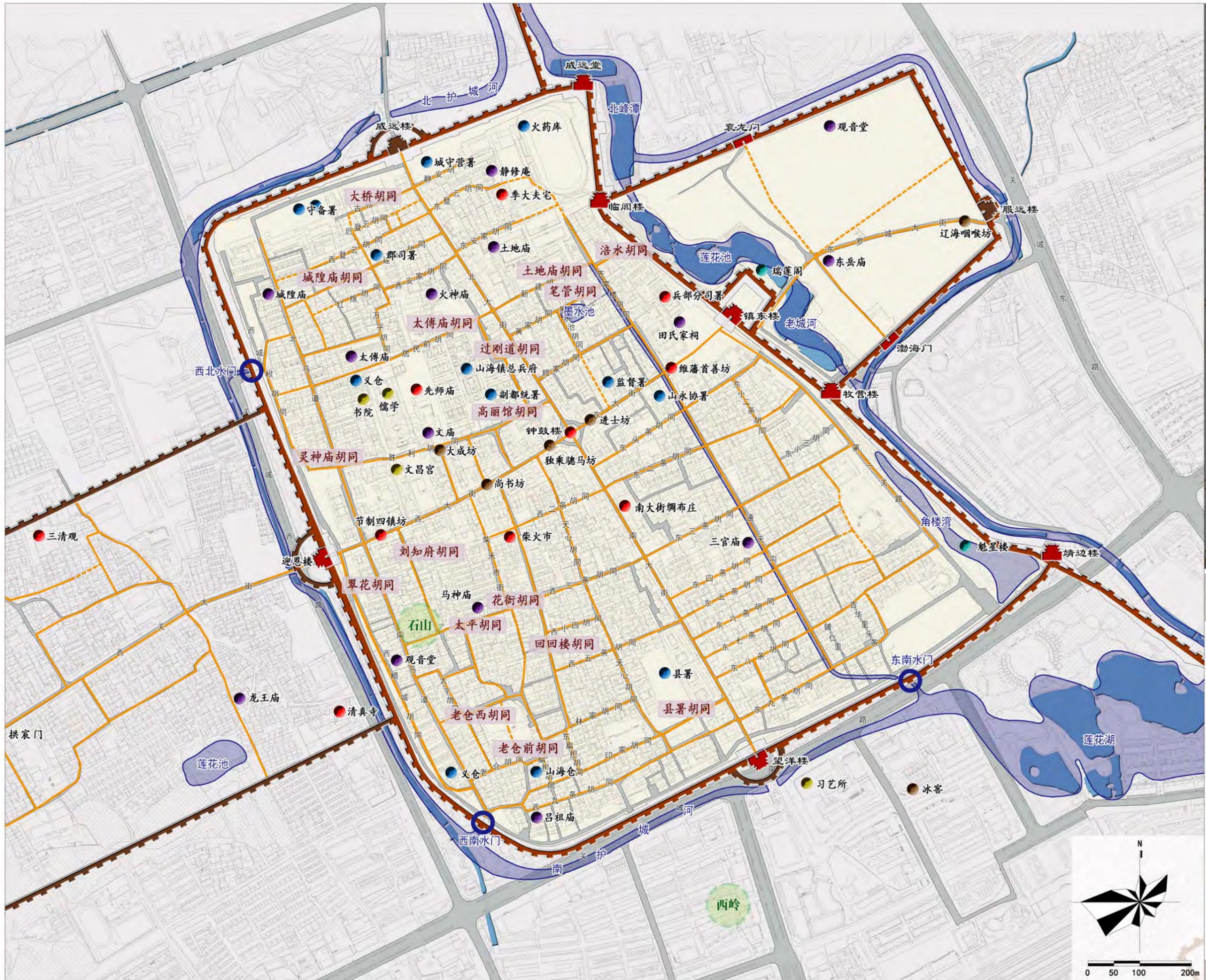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现状影像图

- 图例
- 山海关历史城区范围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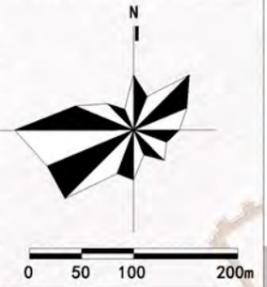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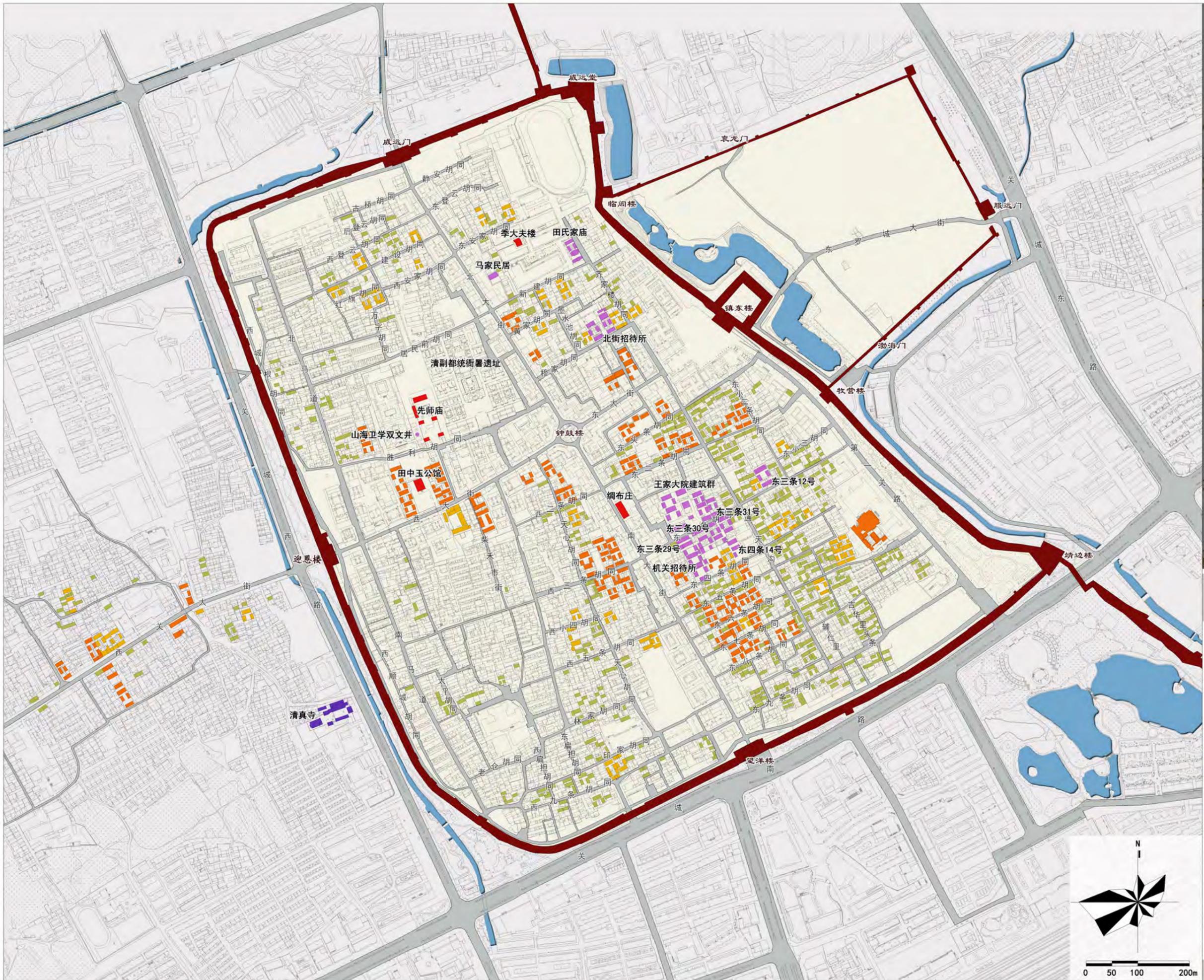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历史信息汇总图

- 图例
- 历史城墙
 - 历史城门楼
 - 现存城墙
 - 现存城门楼
 - 现存水门
 - 现存重要建筑
 - 书院县学
 - 厅署营仓
 - 亭台楼阁
 - 观寺庙祠
 - 其他建筑
 - 历史街巷
 - 已消失历史街巷
 - 历史水系
 - 历史环境
 - 历史街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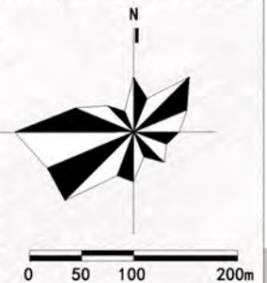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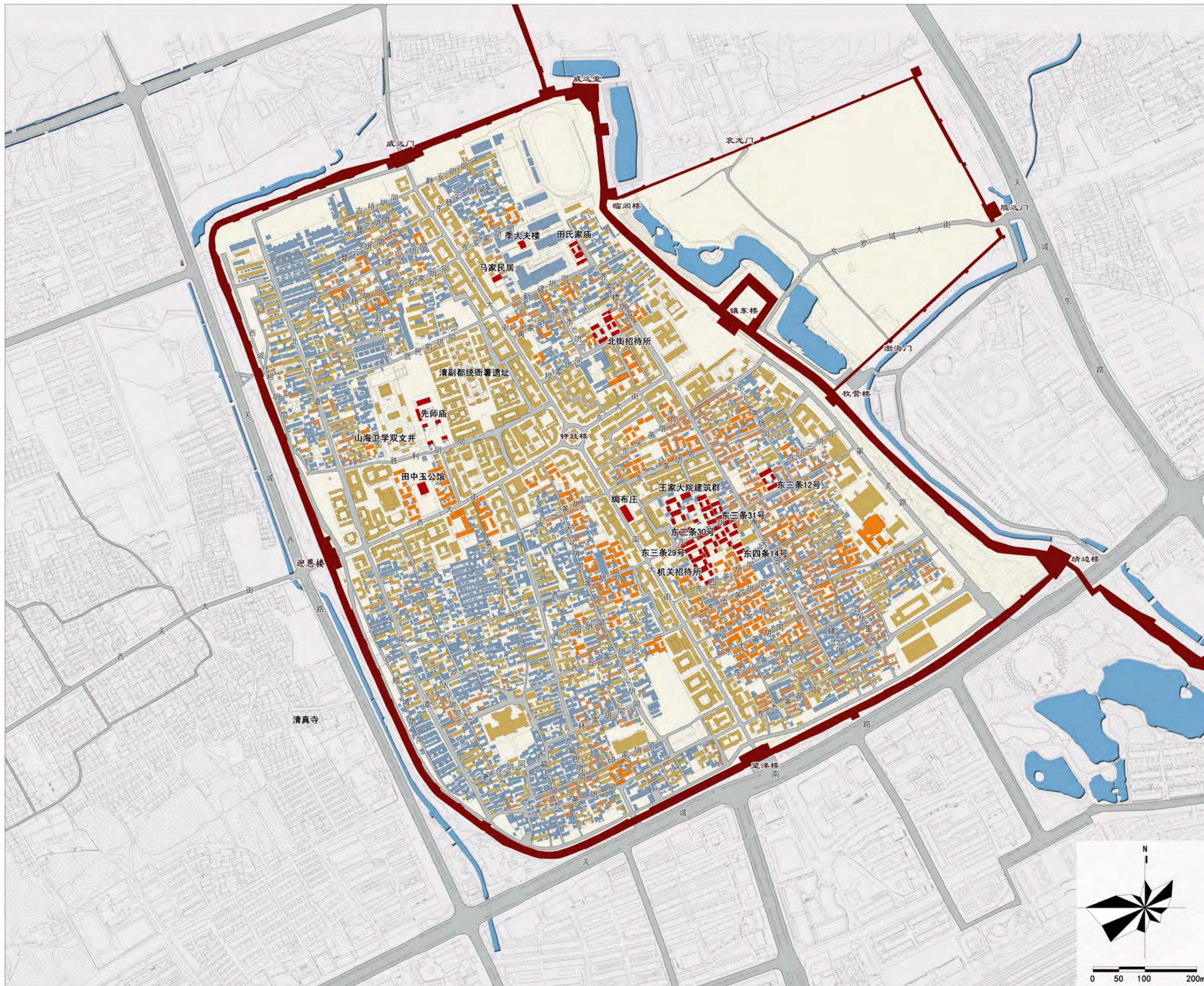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风貌较好的传统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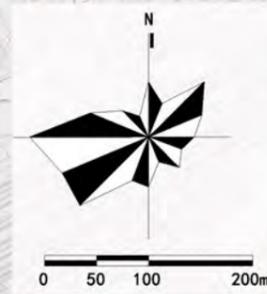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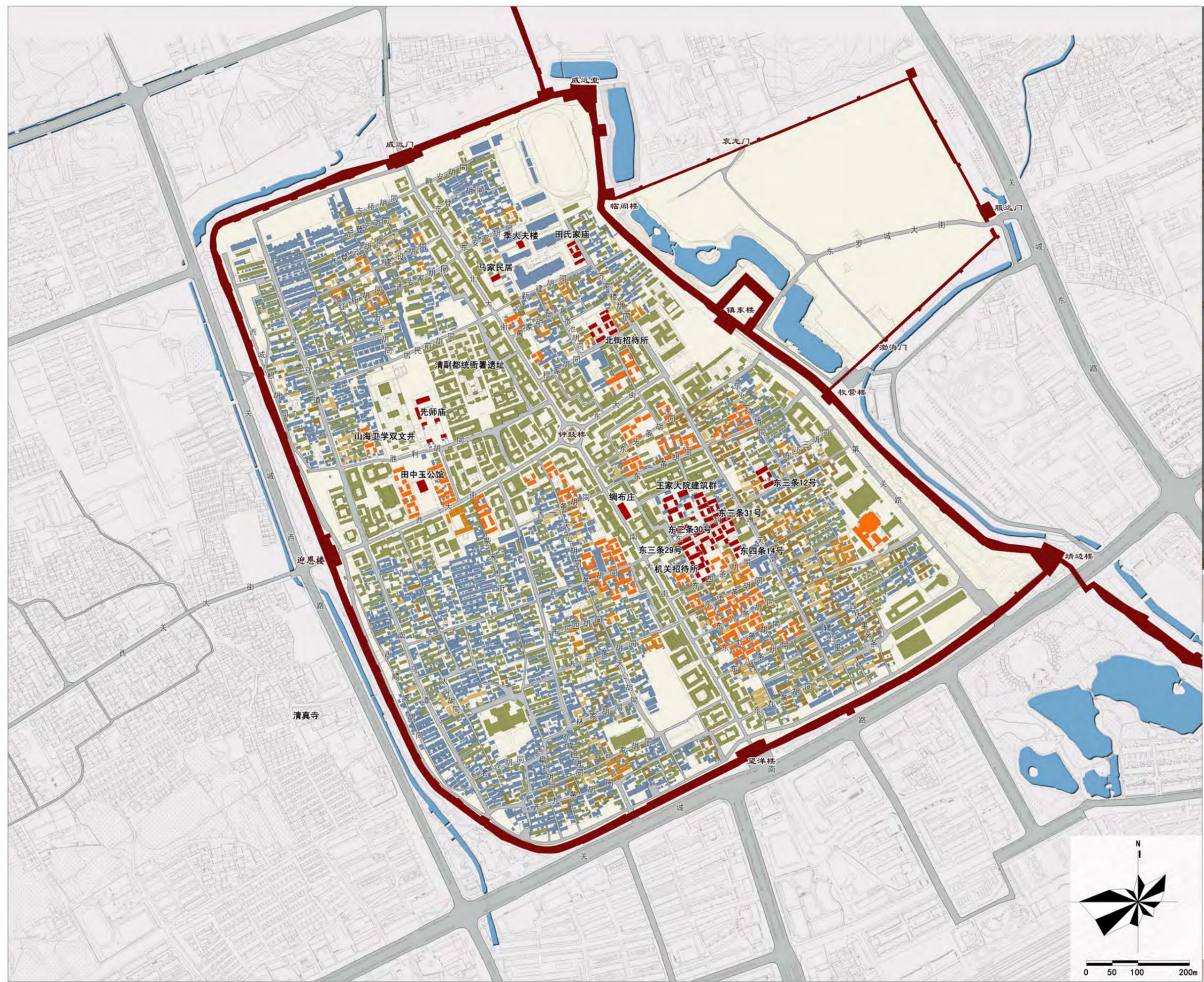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建筑风貌评价图

- 图例
- 一类风貌建筑 (文物建筑)
 - 二类风貌建筑 (历史建筑)
 - 三类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风貌建筑 (风貌协调建筑)
 - 五类风貌建筑 (风貌不协调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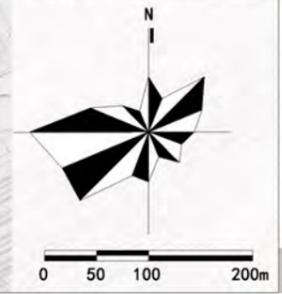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建筑类型评价图

- 图例
- 文物建筑
 - 历史建筑
 - 保存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
 - 保存一般的传统风貌建筑
 - 已有改造的传统风貌建筑
 - 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
 - 其他一般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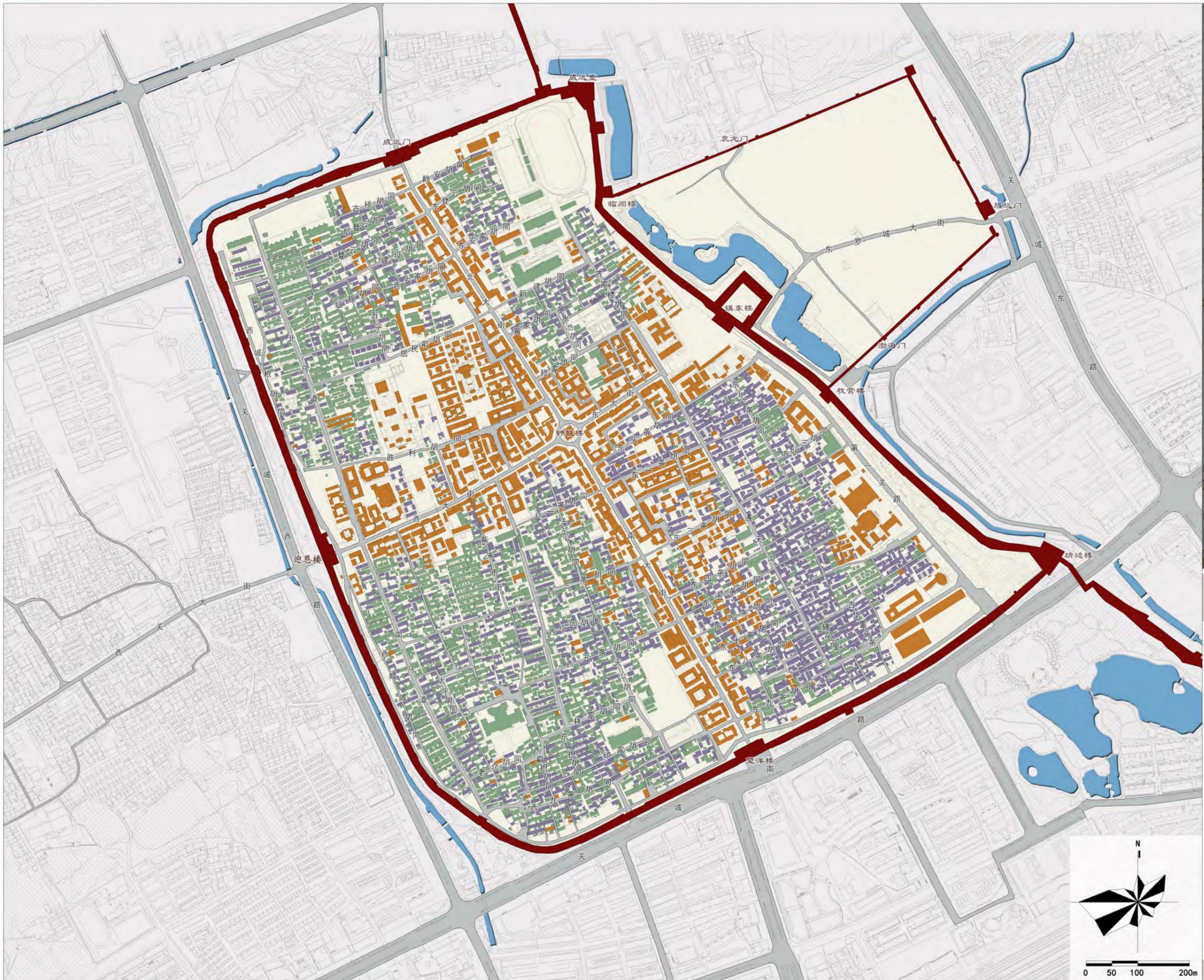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建筑年代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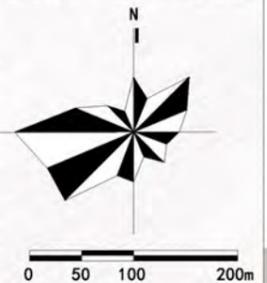
- 图例
- 明清至民国
 - 1949-1980
 - 1980-2000
 - 2000至今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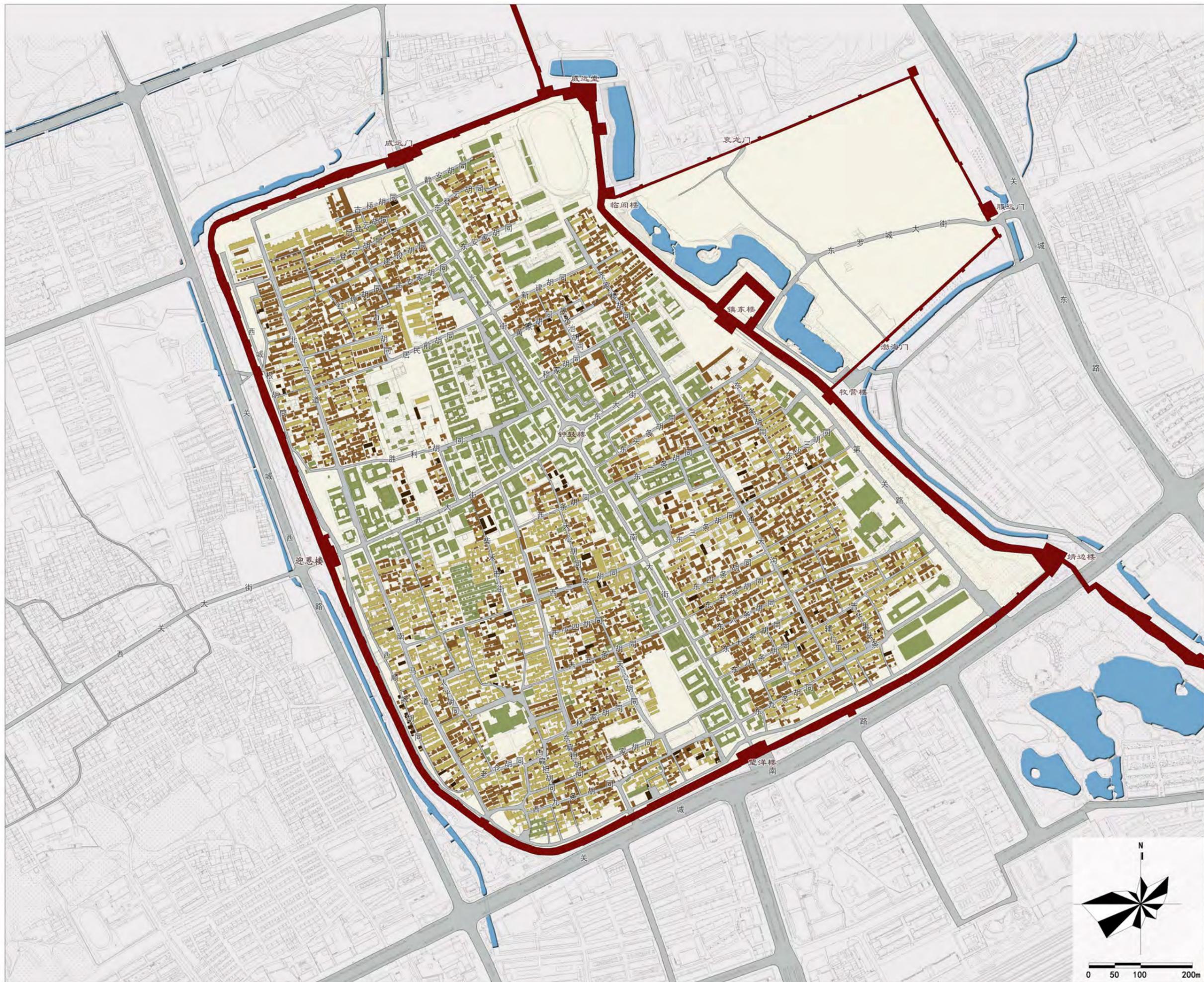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建筑屋面现状图

- 图例
- 坡顶建筑
 - 圆顶建筑
 - 平顶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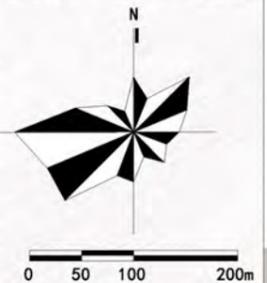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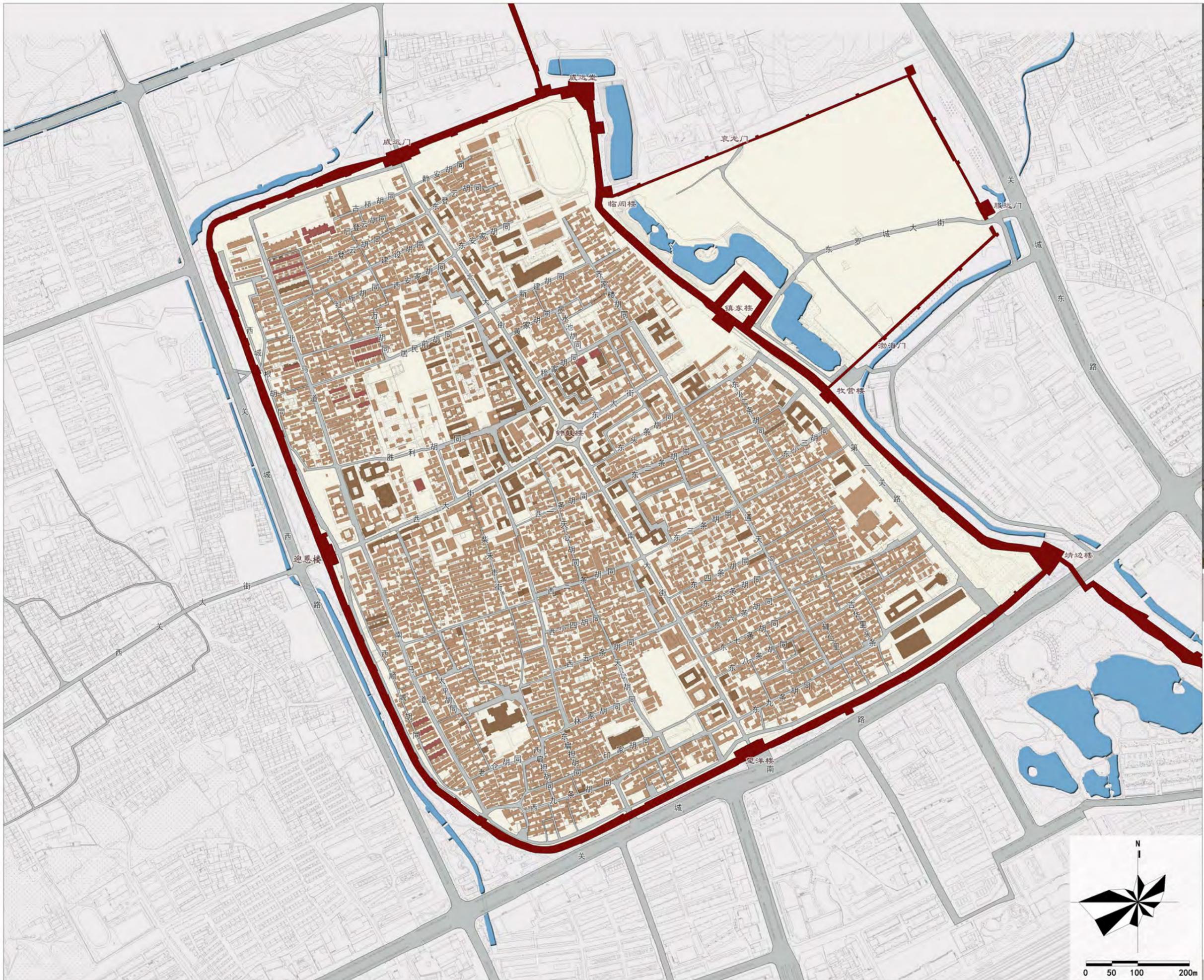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建筑质量评价图

- 图例
- 建筑质量较好
 - 建筑质量一般
 - 建筑质量较差
 - 危房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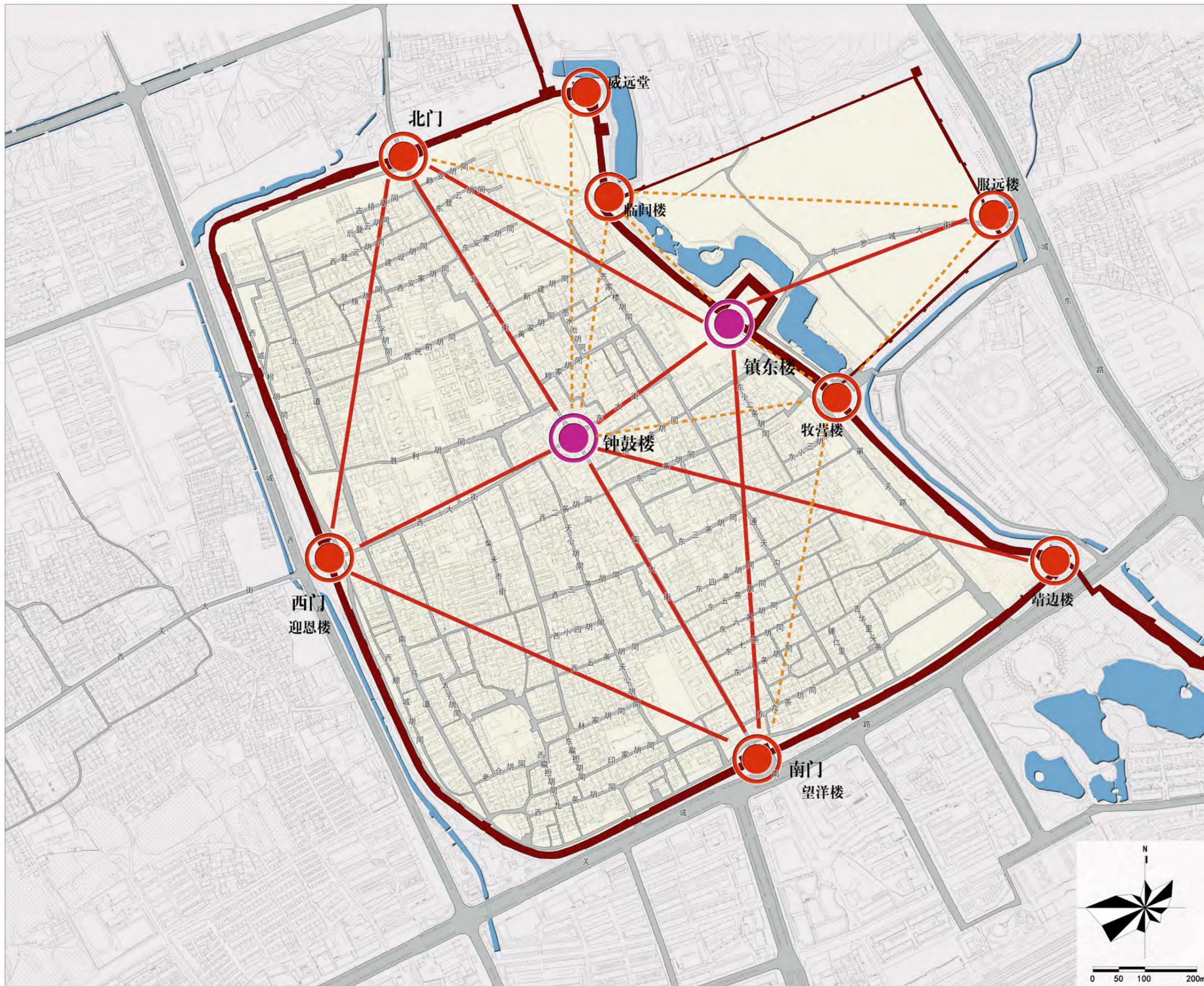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建筑高度现状图

-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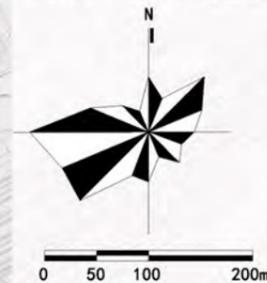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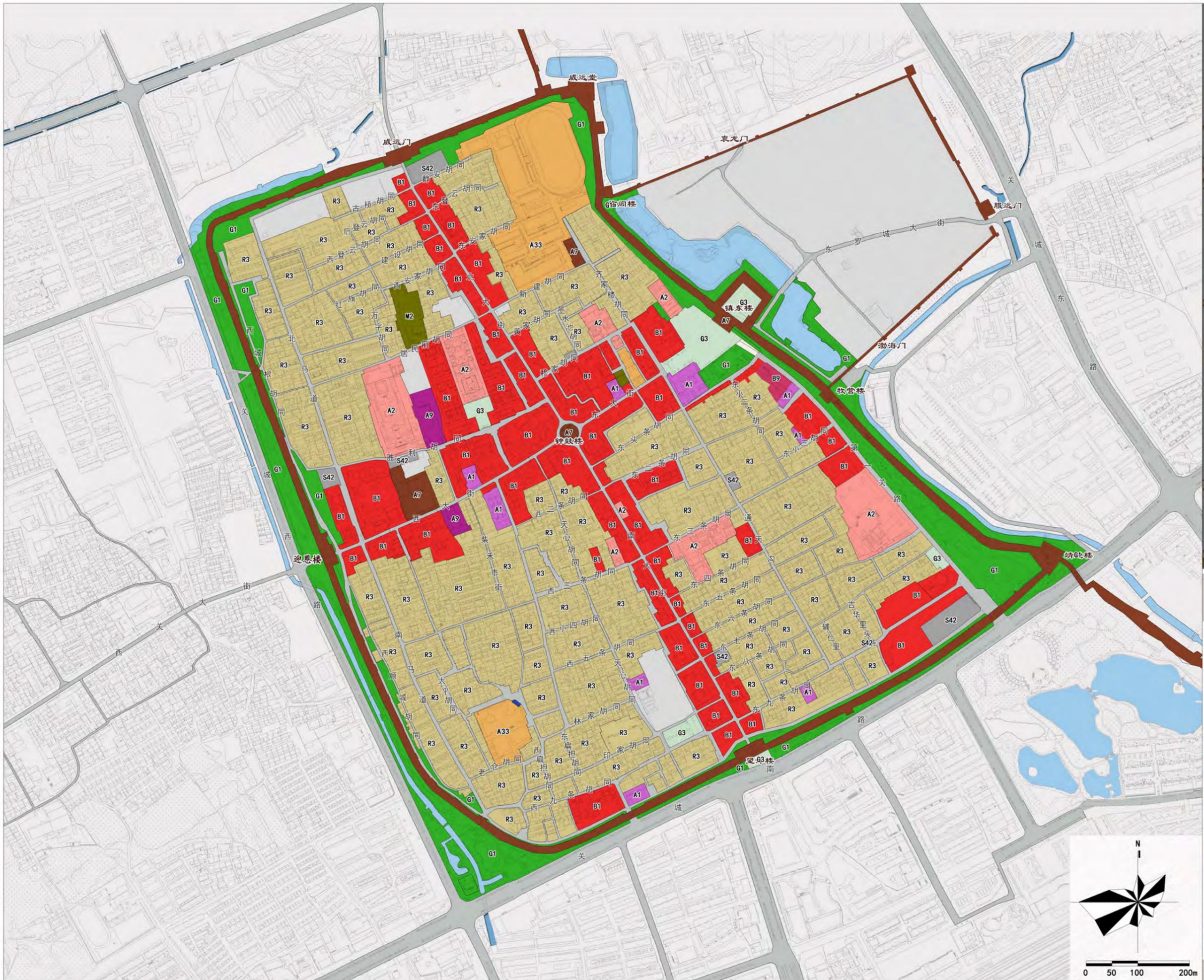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视线通廊分析图

- 图例
- 主要观景核心
 - 次要观景核心
 - 主要视线通廊
 - - - 次要视线通廊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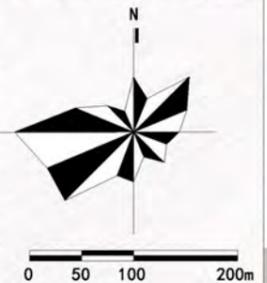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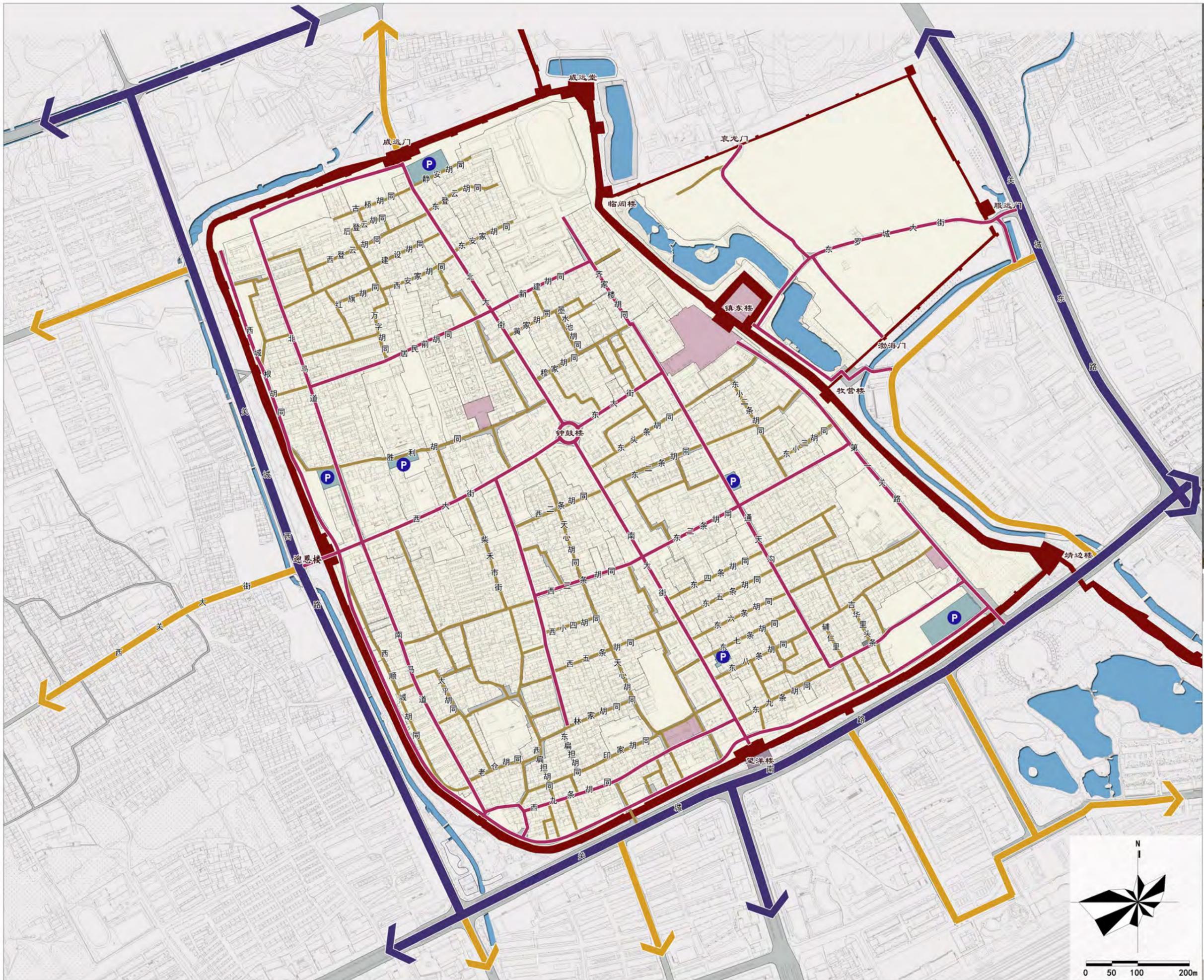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土地利用现状图

- 图例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广场用地
 - 已拆待建设用地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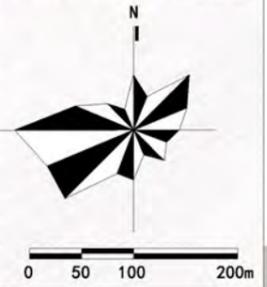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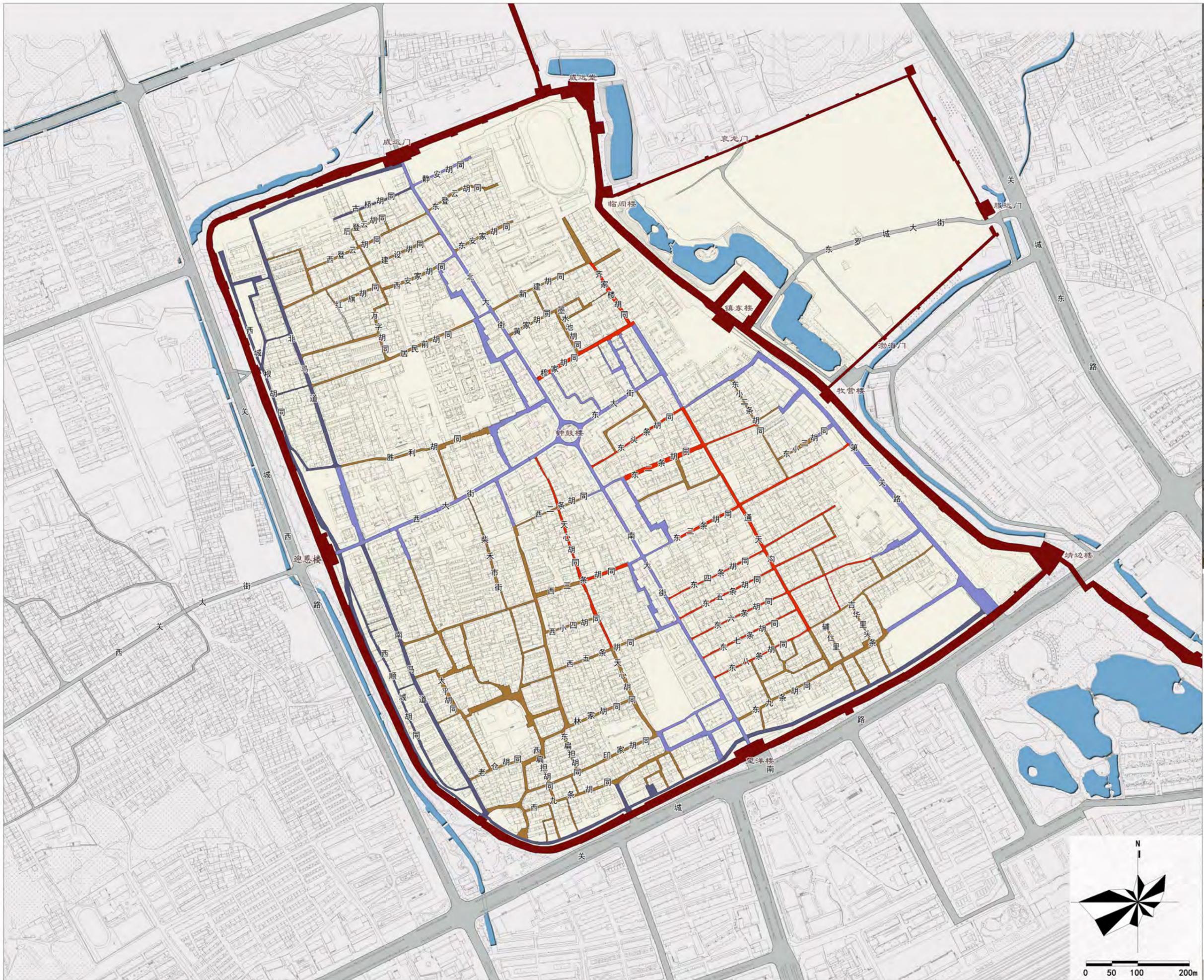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道路交通现状图

- 图例
- 外围主要城市道路
 - 外围一般城市道路
 - 历史城区主要街巷
 - 历史城区一般街巷
 - P 社会停车场
 - 广场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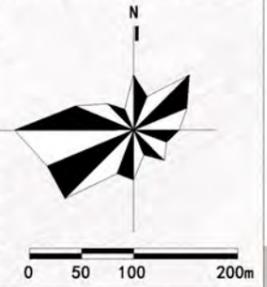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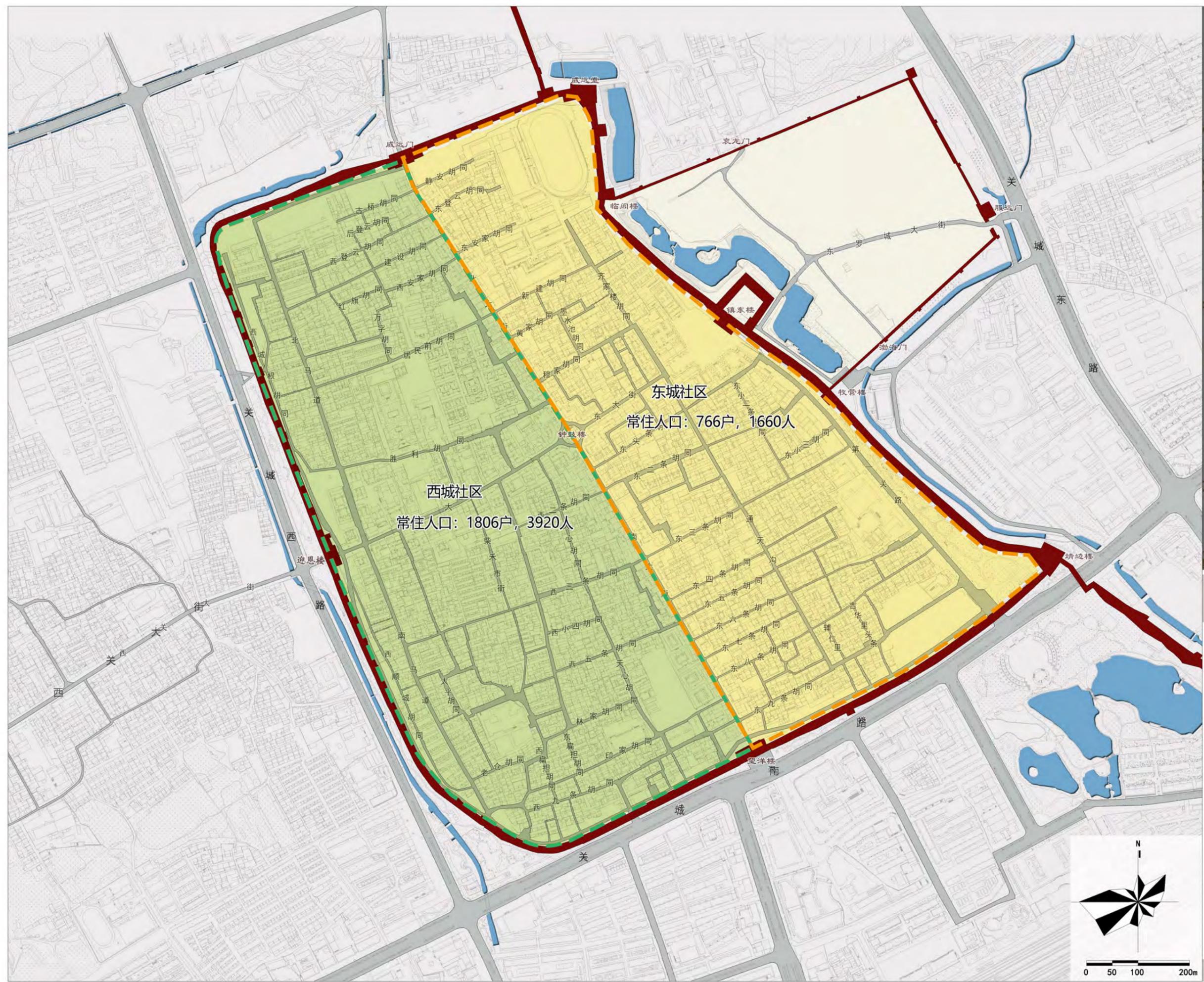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街巷风貌评价图

- 图例
- 风貌较好的传统街巷
 - 风貌一般的传统街巷
 - 风貌协调的其他街巷
 - 风貌不协调的其他街巷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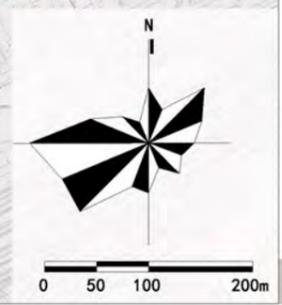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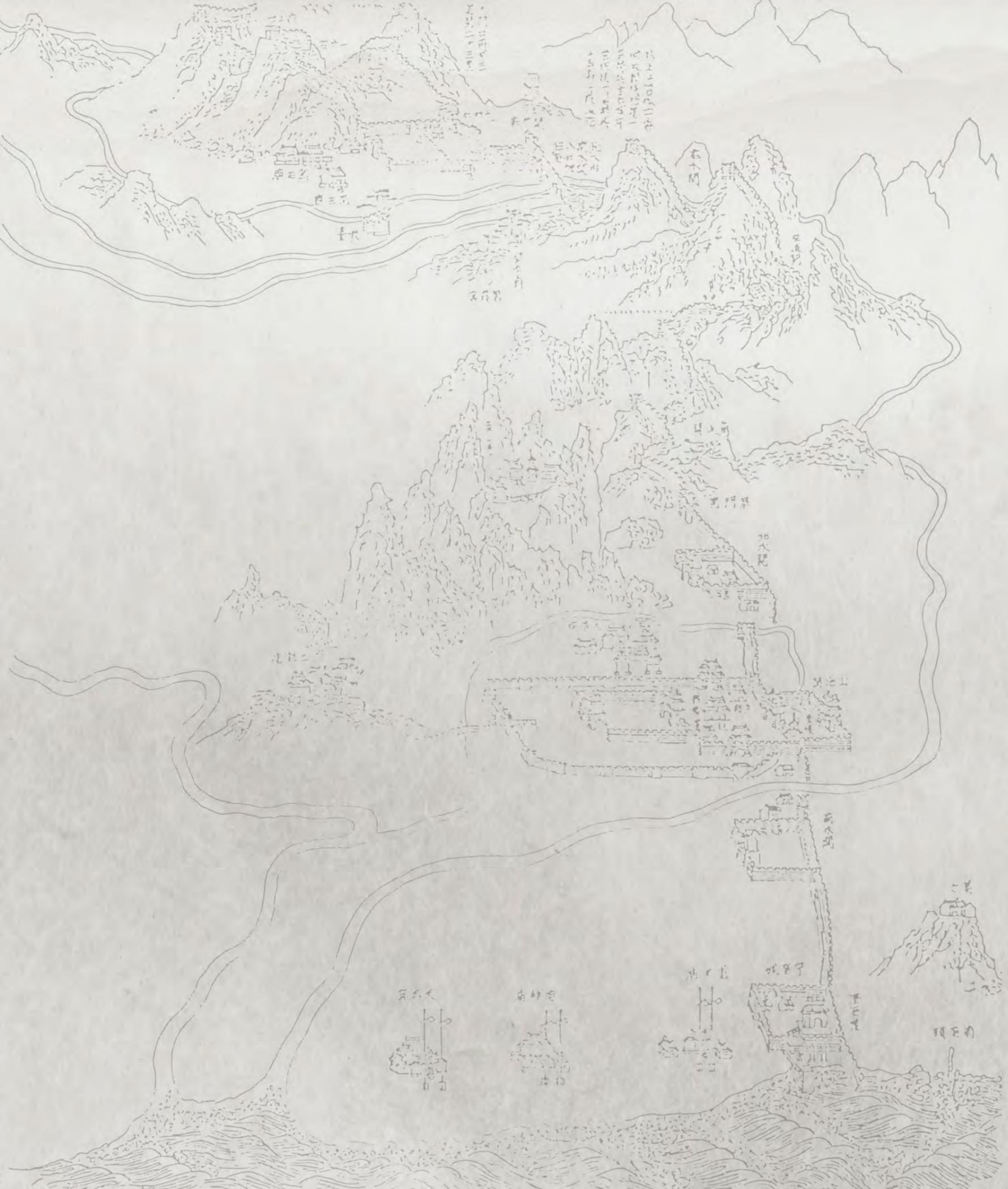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關



历史城区
社区人口现状图

- 图例
- 东城社区
 - 西城社区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贰 整体规划

- 2-01 区域保护框架规划图
- 2-02 区域保护范围规划图
- 2-03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图
- 2-04 区域高度控制规划图
- 2-05 海拔高度控制区示意图
- 2-06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图
- 2-07 区域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2-08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规划图
- 2-09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规划图（一）
- 2-10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规划图（二）
- 2-11 区域近期重点项目布局图
- 2-12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图
- 2-13 历史城区文物建筑保护区划图
- 2-14 历史城区历史建筑保护区划图
- 2-15 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
- 2-16 历史城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 2-17 历史城区街巷格局风貌保护规划图
- 2-18 历史城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 2-19 历史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2-20 历史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2-21 历史城区慢行系统规划图
- 2-22 历史城区绿化景观系统规划图
- 2-23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 2-24 历史城区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图
- 2-25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 2-26 历史城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划图
- 2-27 历史城区景点游线路规划图
- 2-28 历史城区业态引导规划图
- 2-29 历史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30 历史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2-31 历史城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2-32 历史城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 2-33 历史城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 2-34 历史城区电信工程规划图
- 2-35 历史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 2-36 历史城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 2-37 历史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区域保护框架规划图

- 图例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核心
 -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片区
 - 长城风貌保护轴
 - 历史风貌保护轴
 - 山体保护带
 - 滨海保护带
 - 石河保护带
 - 重要视廊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古树、古井
 - 长城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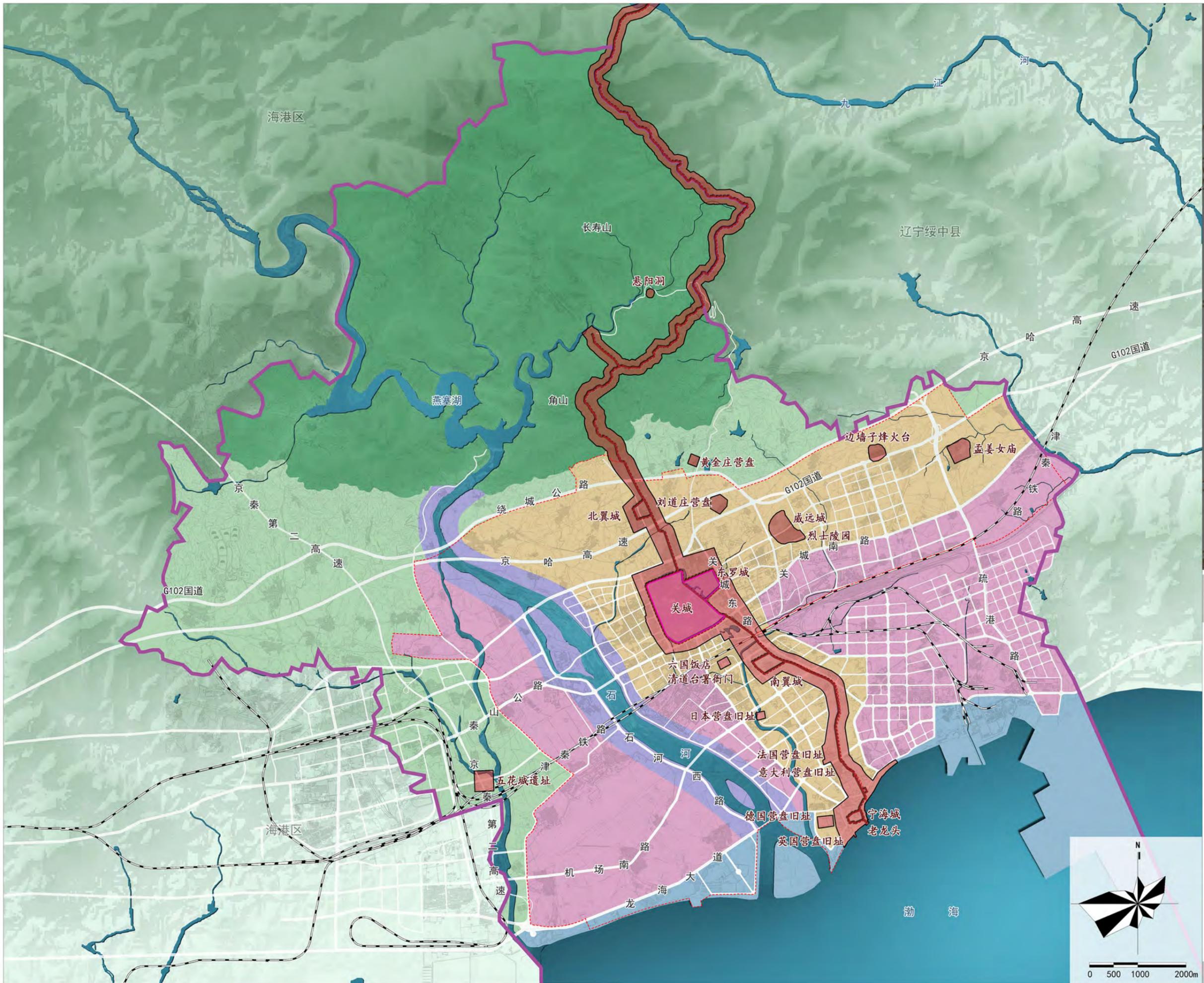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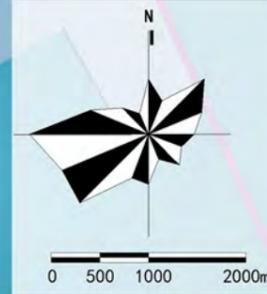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区域保护范围规划图

图例

-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 文物古迹保护范围
- 重点建设控制区
- 一般建设控制区
- 山体环境控制区
- 滨海环境控制区
- 石河环境控制区
- 景观环境控制区
- 长城
- 道路
- 铁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城镇开发边界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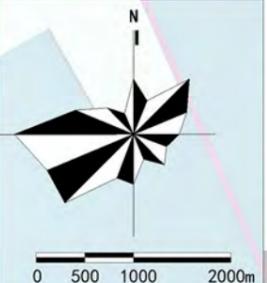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区域功能结构规划图

图例

-  山海关关城历史文化核心
-  万里长城保护发展轴
-  雄关漫道历史风貌轴
-  山水景观休闲带
-  石河滨水休闲带
-  滨海景观休闲带
-  关城文化休闲区
-  中部新城发展区
-  西部农业集聚区
-  南部滨海休闲区
-  东部临港产业区
-  北部生态涵养区
-  长城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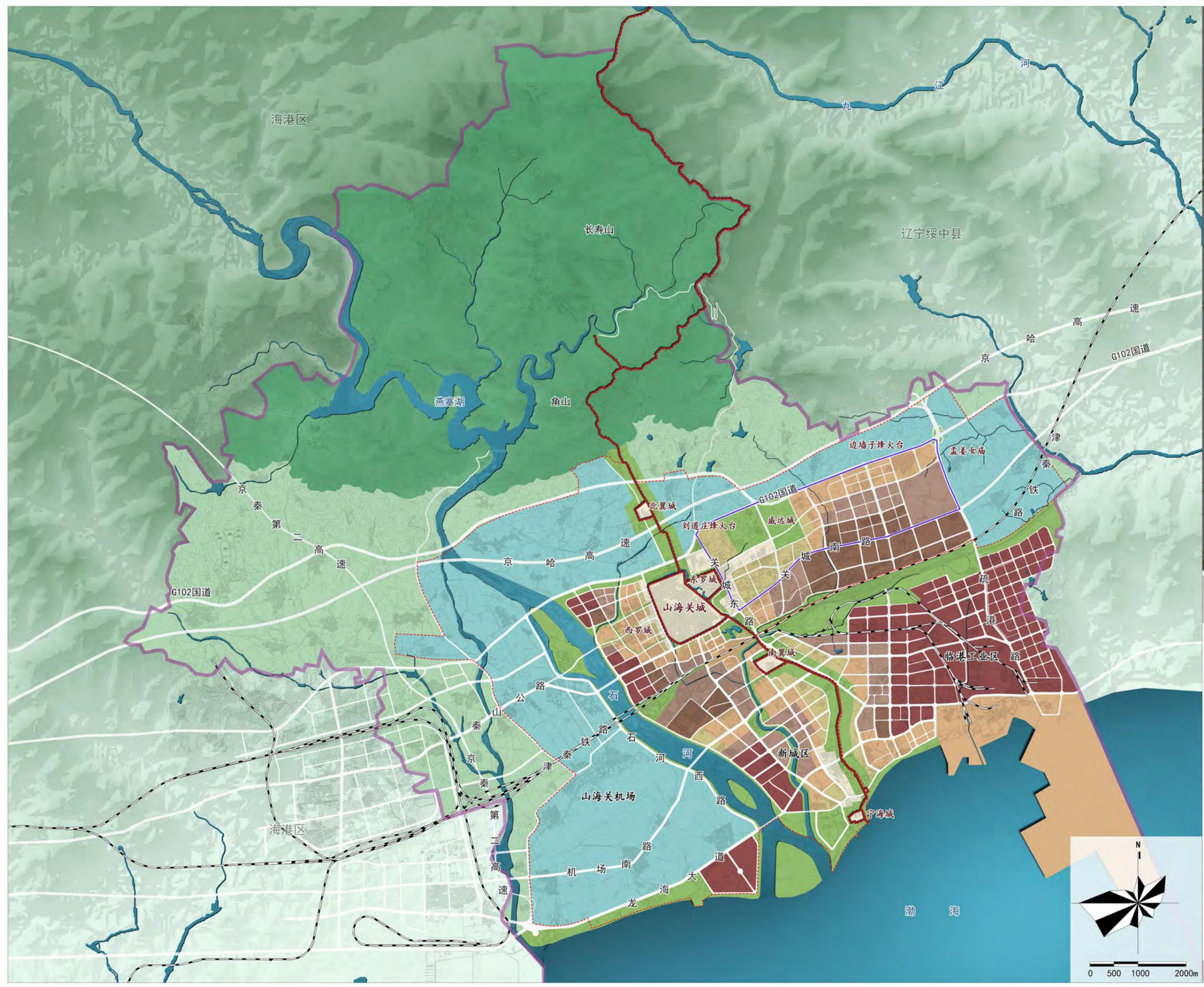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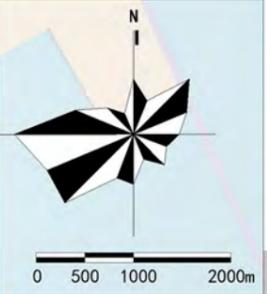
山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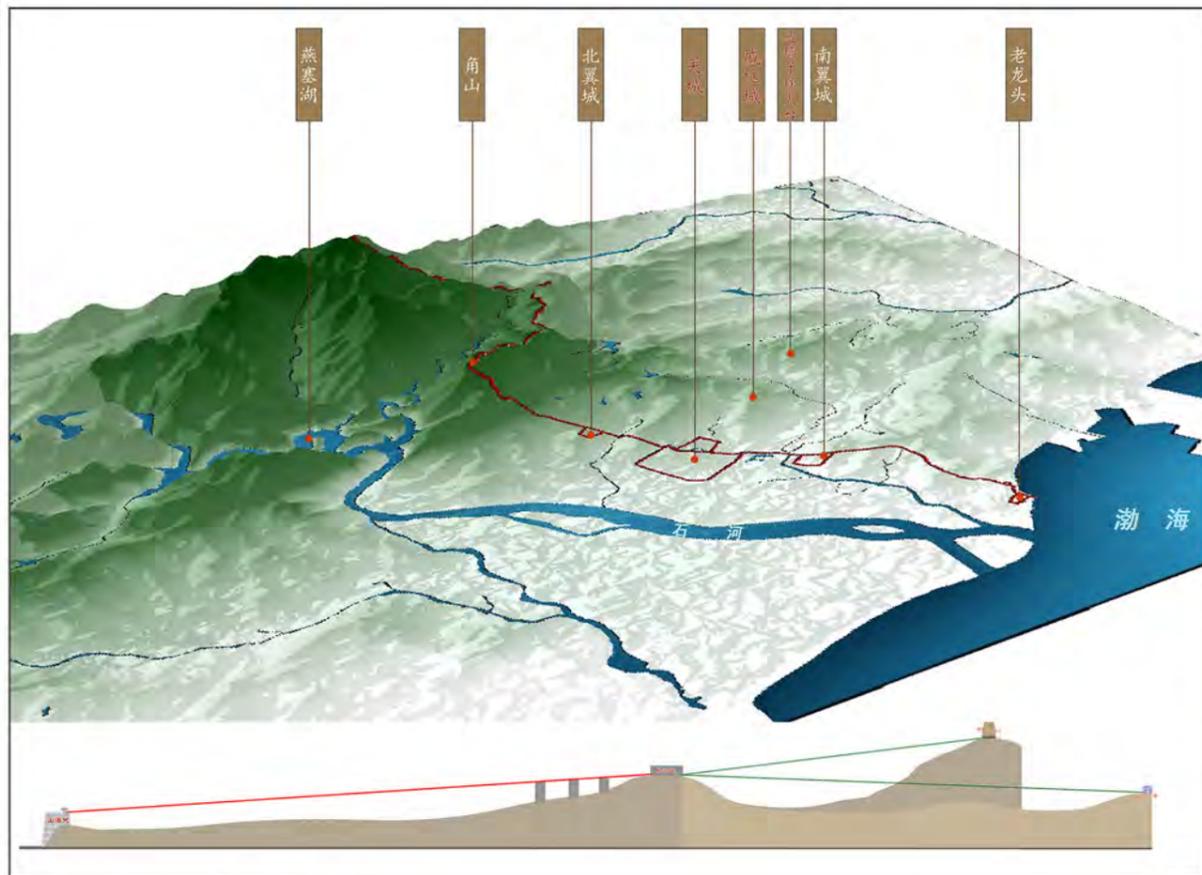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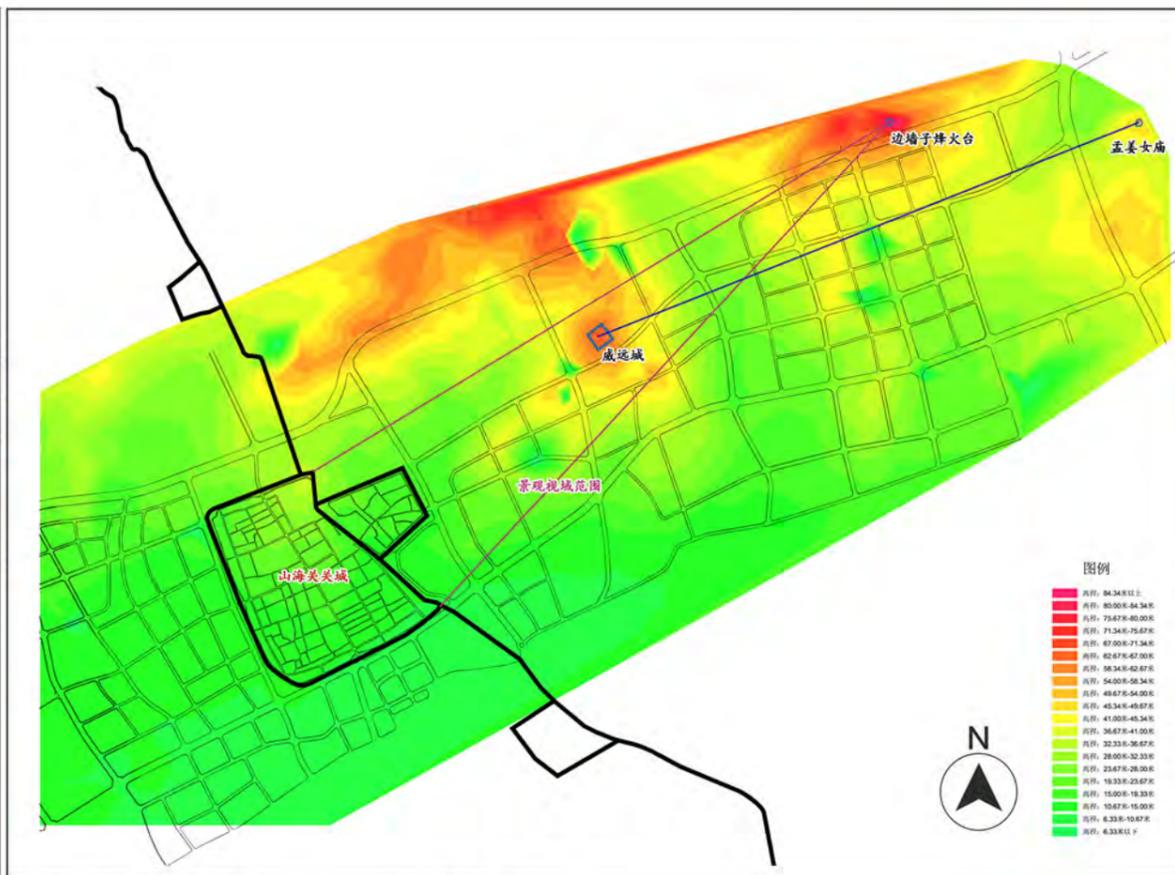
区域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图例**
- 开敞空间
 - 海拔高度控制区
 - 一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9m)
 - 二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15m)
 - 三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20m)
 - 四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30m)
 - 五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40m)
 - 六类高度控制区 (建筑总高≤50m)
 - 建设控制区
 - 环境协调区
 - 山体保护区
 - 长城
 - 道路
 - 铁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城镇开发边界
 - 山海关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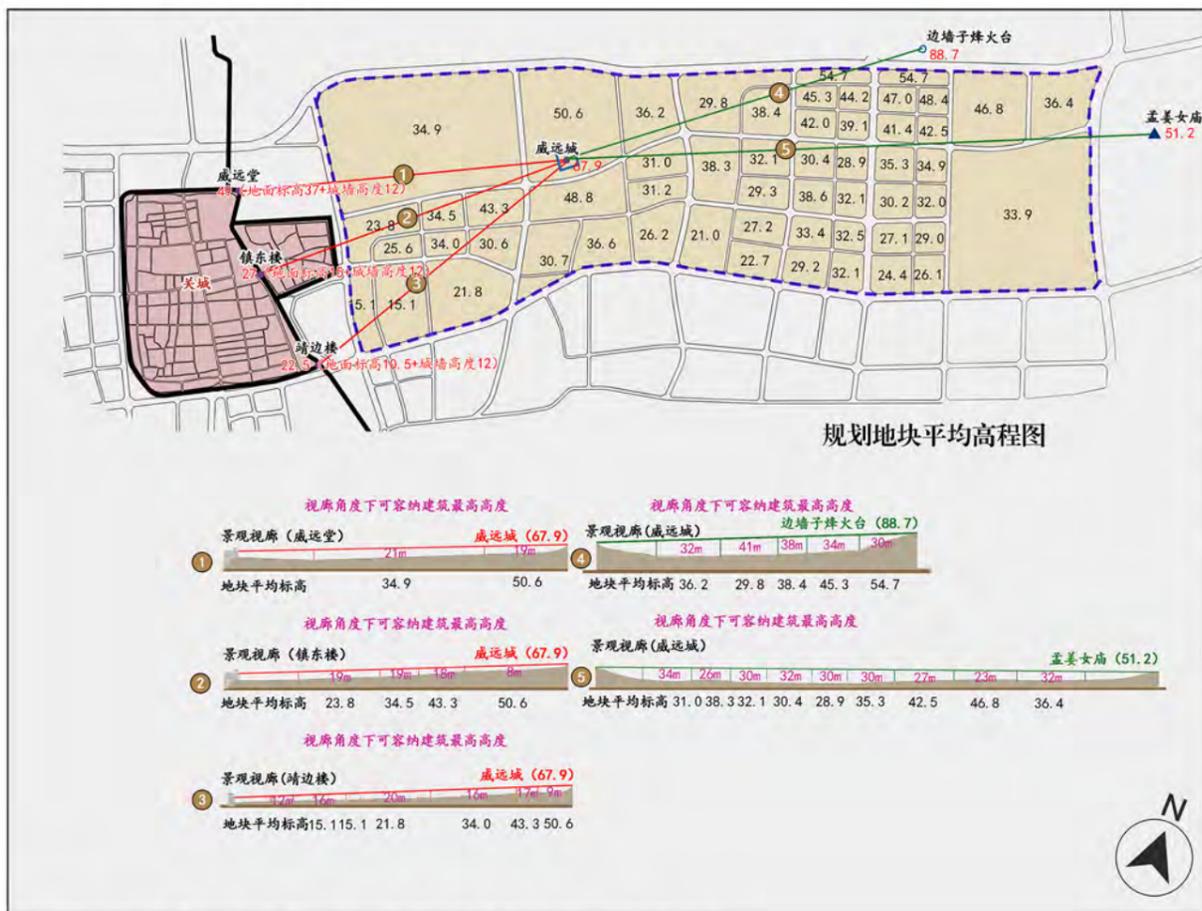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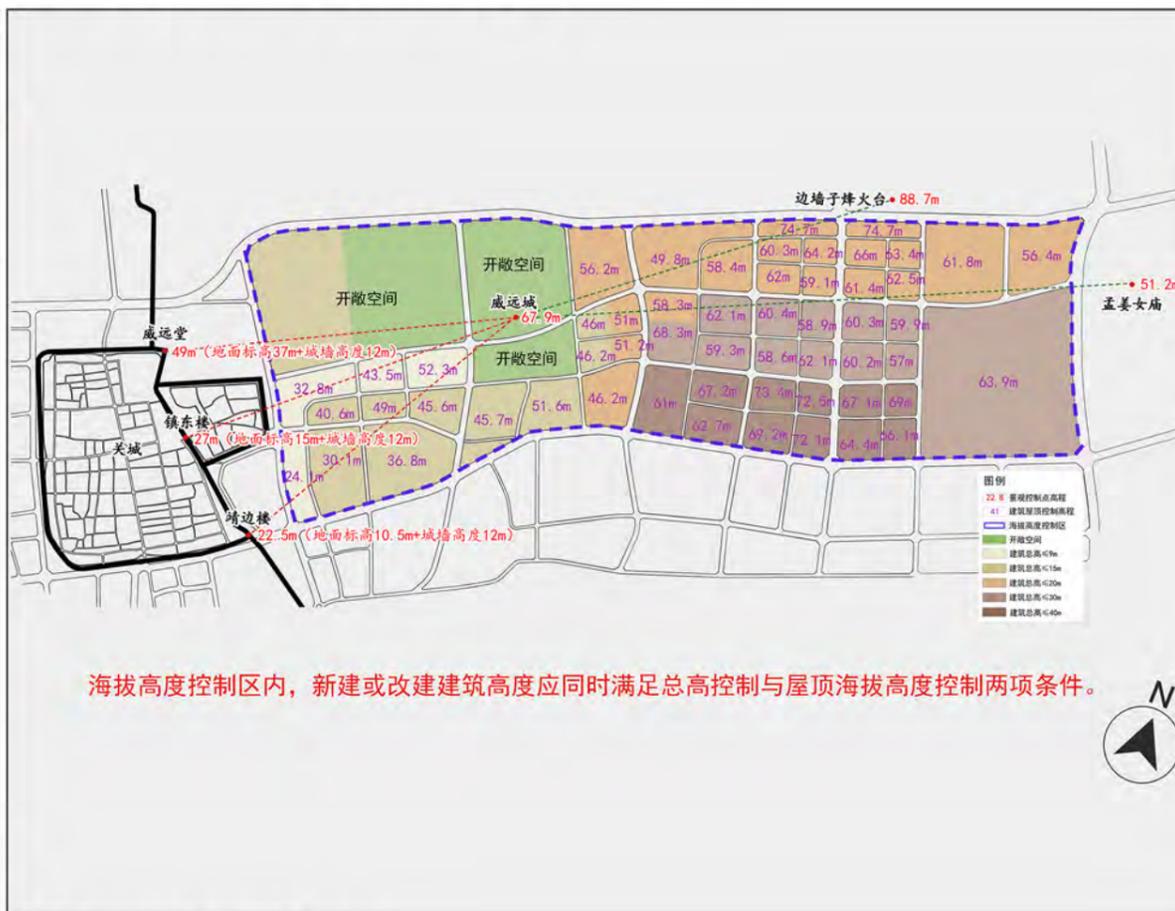
景观视廊空间分析示意图



“关城-边墙子烽火台”景观视域高程分析图



“关城-边墙子烽火台”景观视廊下可容纳建筑高度分析图



建筑屋顶海拔高度控制图



海拔高度控制区示意图

山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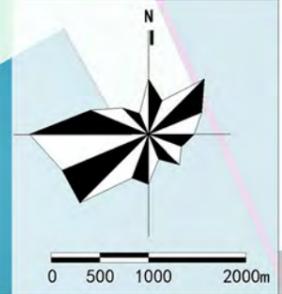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区域交通组织规划图



- 图例
- 机场
 - 铁路站场
 - 码头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城市道路
 - 游览通道
 - 铁路
 - 长城
 - 历史城区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区域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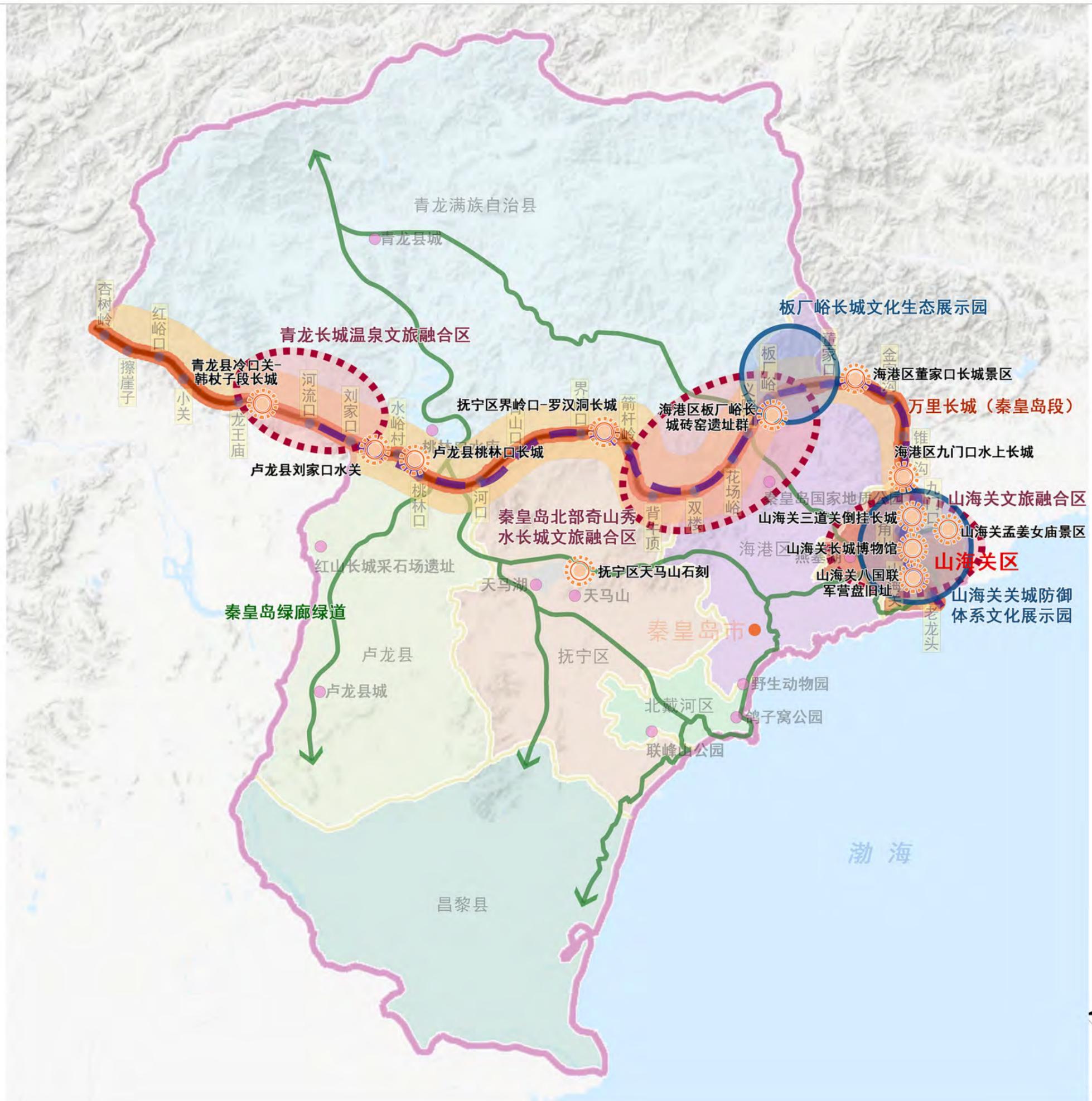
- 图例
- 历史文化主要展示节点
 - 历史文化次要展示节点
 - 关城核心展示区
 - 主题展示区
 - 长城风貌展示轴
 - 历史人文展示轴
 - 长城游览线路
 - 滨水游览线路
 - 遗迹游览线路
 - 海滩游览线路
 - 长城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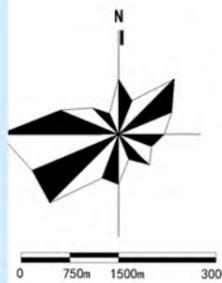
山海关

天下第一关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秦皇岛段）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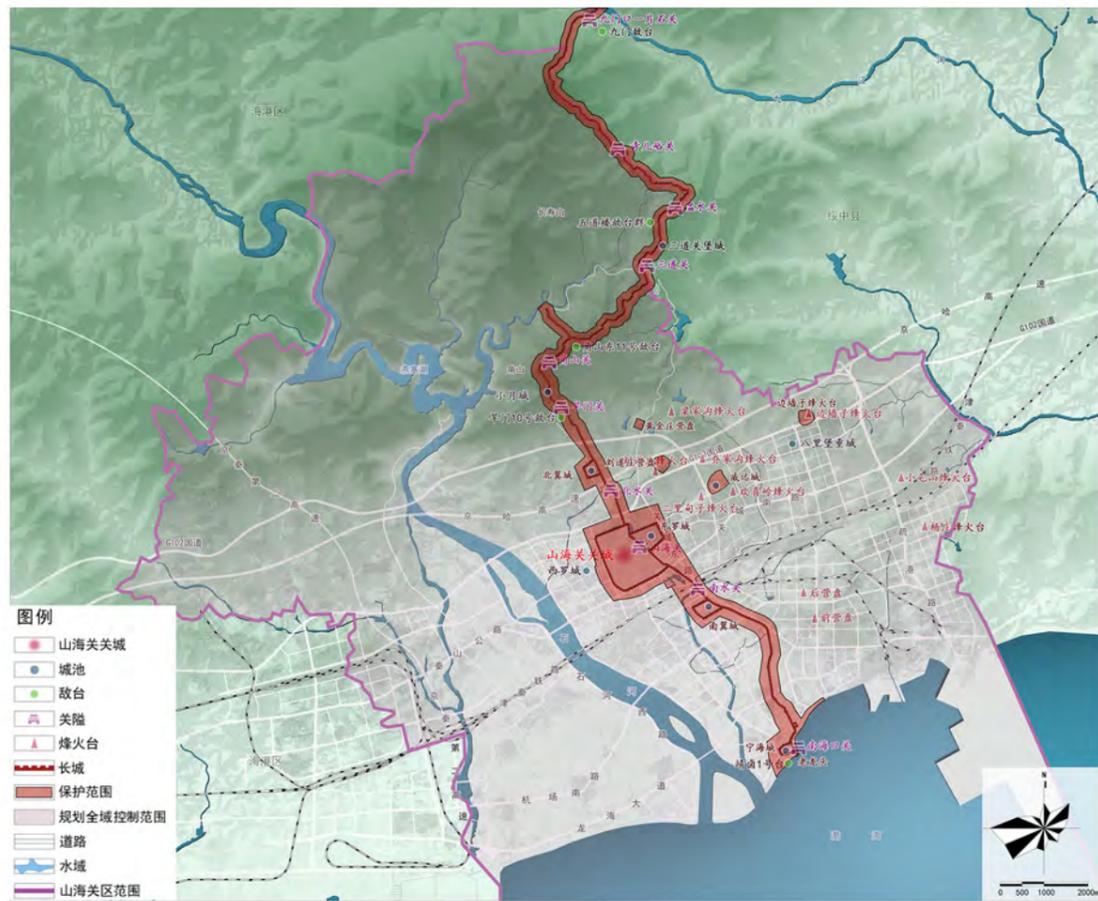
- 图例
- 特色展示点
 - 长城主要关口
 - 绿道主要节点
 - 万里长城（秦皇岛段）
 - 秦皇岛绿廊绿道
 - 集中展示带
 - 核心展示园
 - 文旅融合园
 - 管控保护区
 - 传统利用区
 - 区县行政边界
 - 市域行政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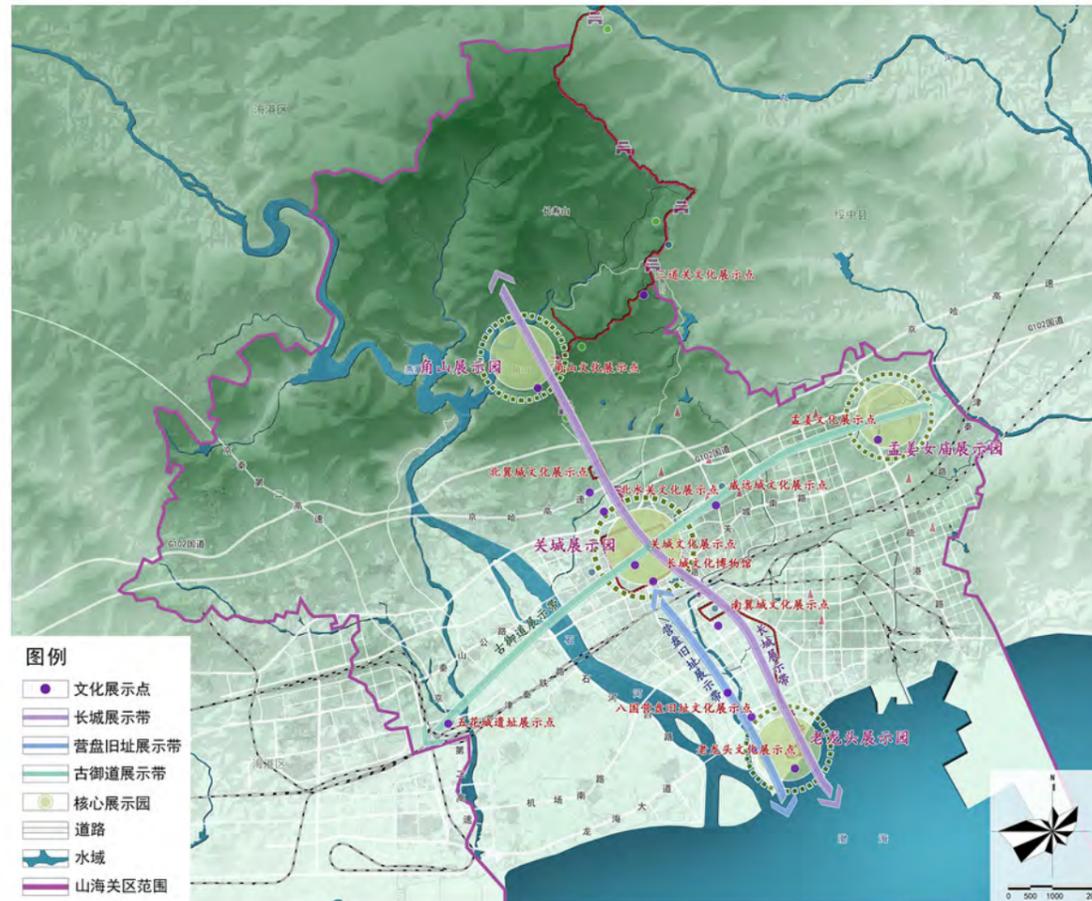
山海关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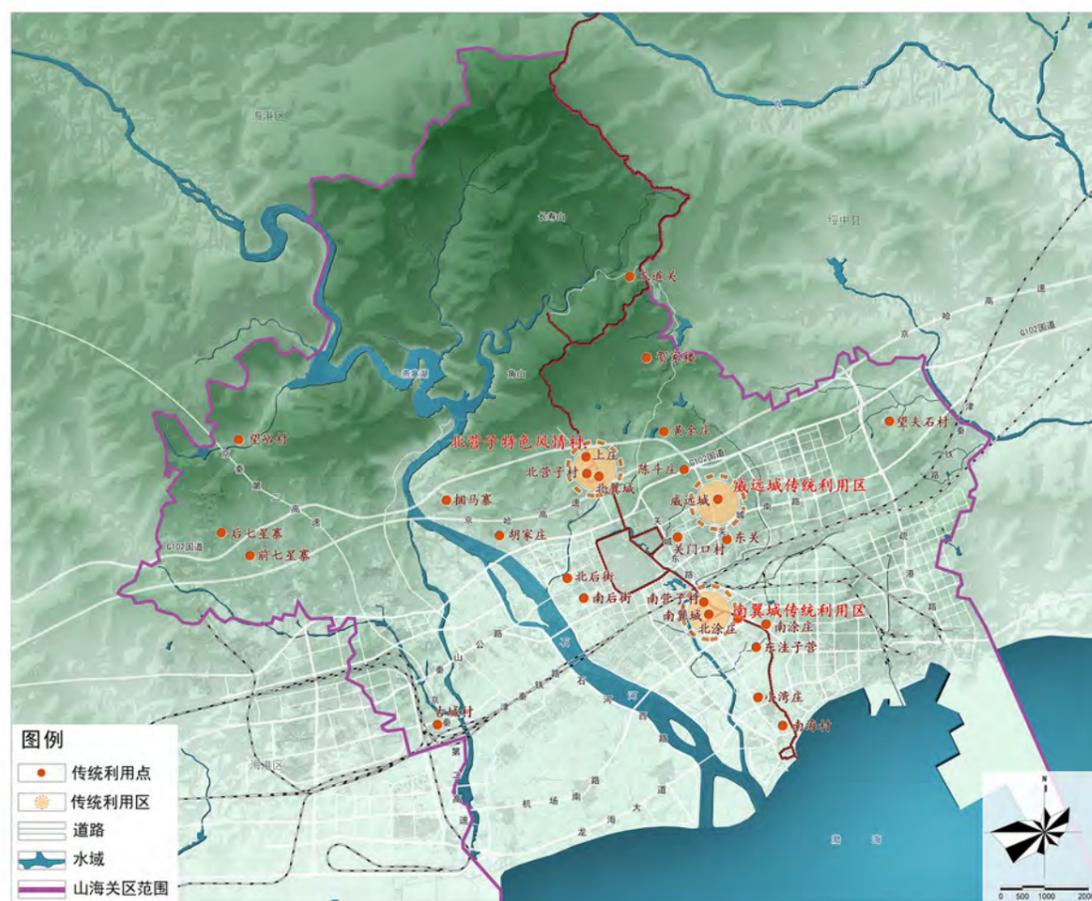
管控保护区



主题展示区



文旅融合区



传统利用区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山海关段) 规划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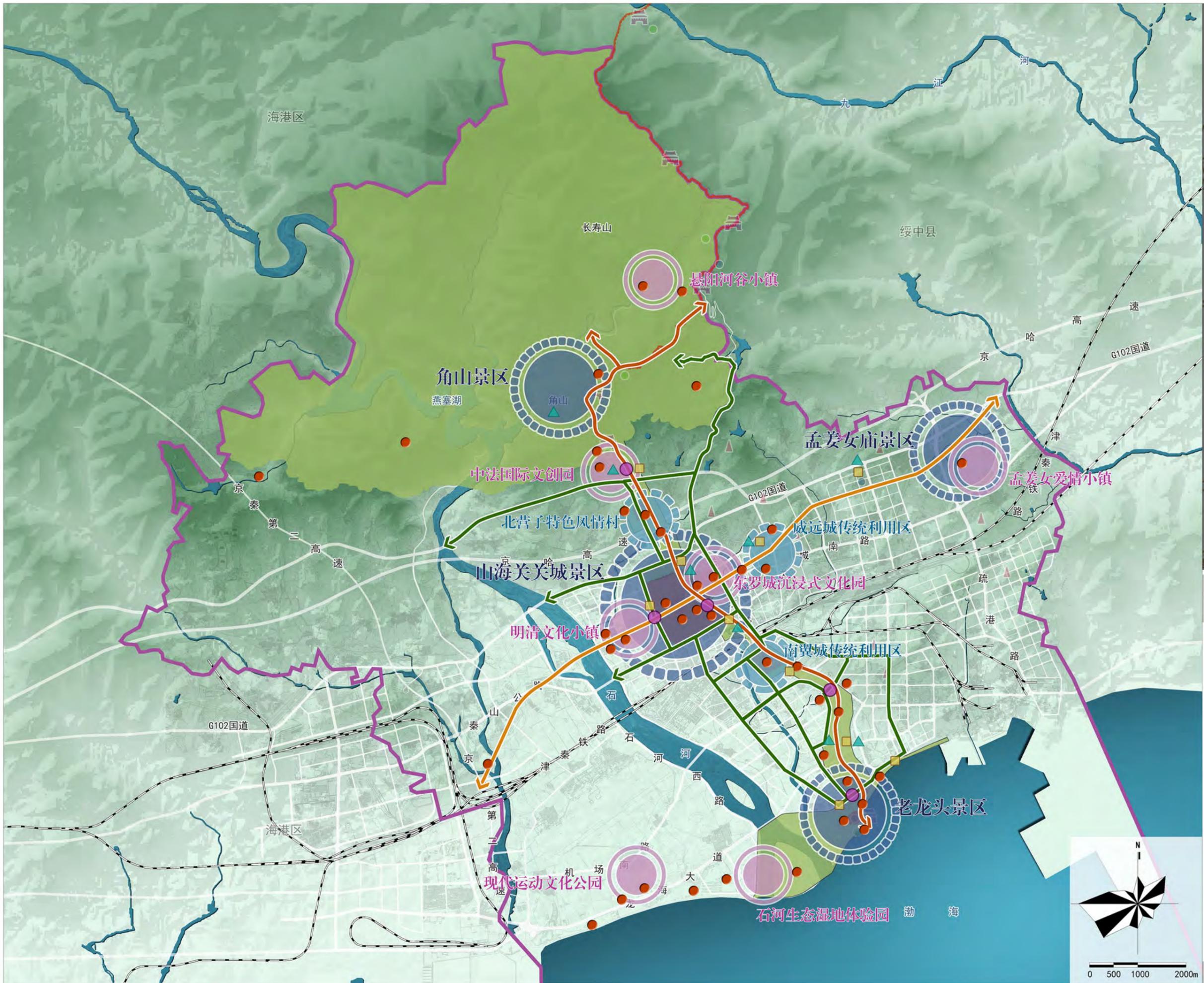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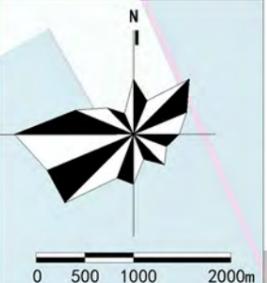
山海關

天下第一關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海关段）规划图

图例

- 主要体验点
- 游客服务中心
- 自行车租赁点
- 游客休憩驿站
- 长城文化廊道
- 生态休闲绿道
- 历史体验游道
- 主题展示区
- 文旅融合区
- 传统利用区
- 长城文化基底
- 生态景观基底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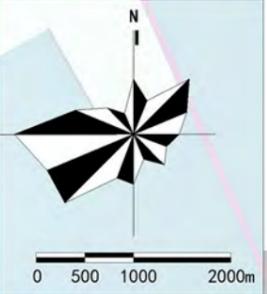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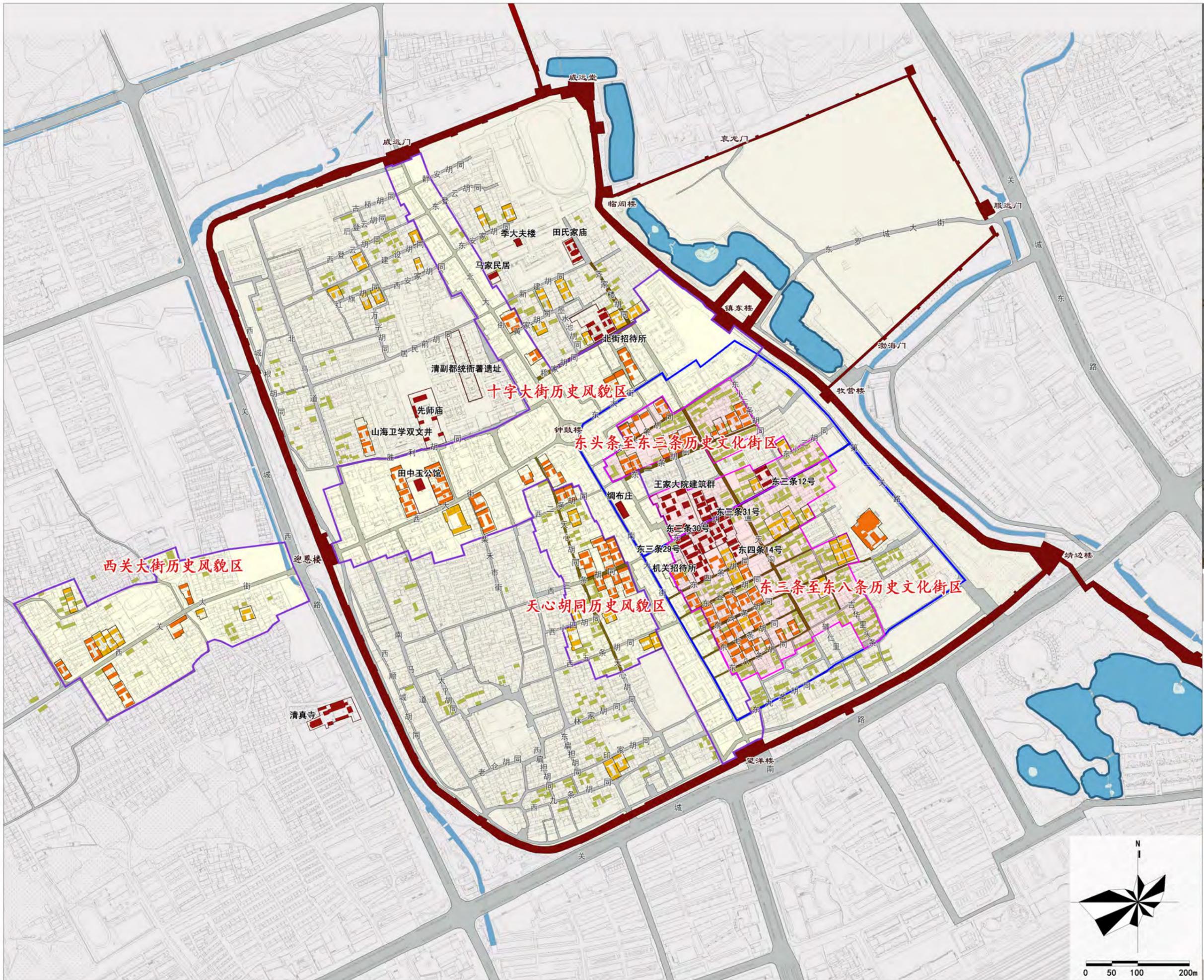


区域
近期重点项目布局图

- 图例
-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 重要文化旅游项目
 - 长城保护修缮与展示项目
 - 长城风景道建设项目
 - 道路
 - 水域
 - 山海关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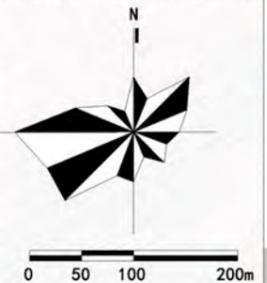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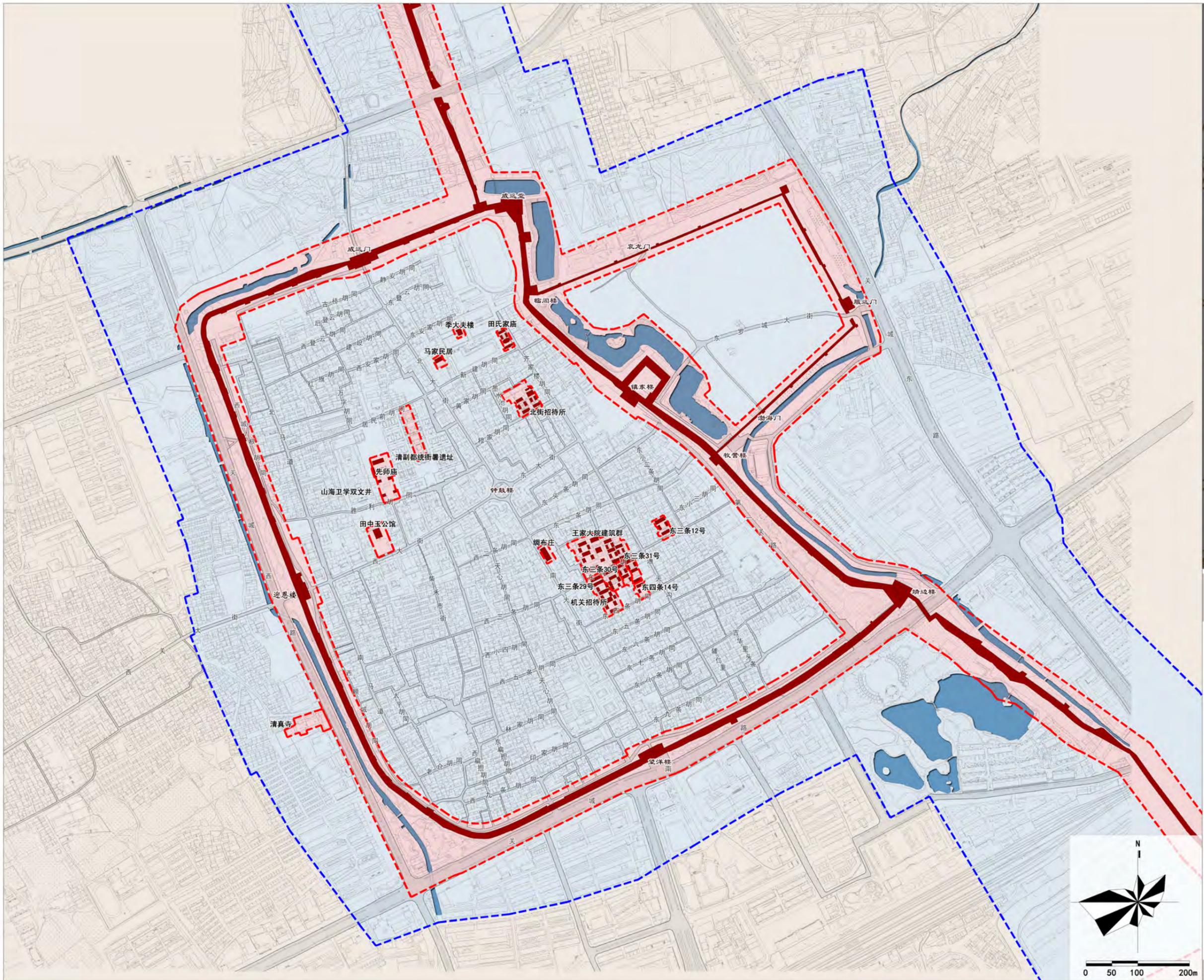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保护规划总图

-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院落范围
 - 历史建筑院落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风貌区范围
 - 历史水系保护范围
 - 重点保护历史街巷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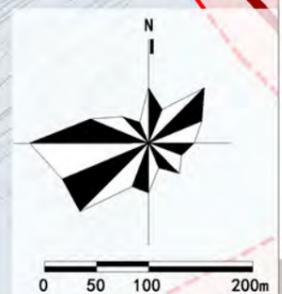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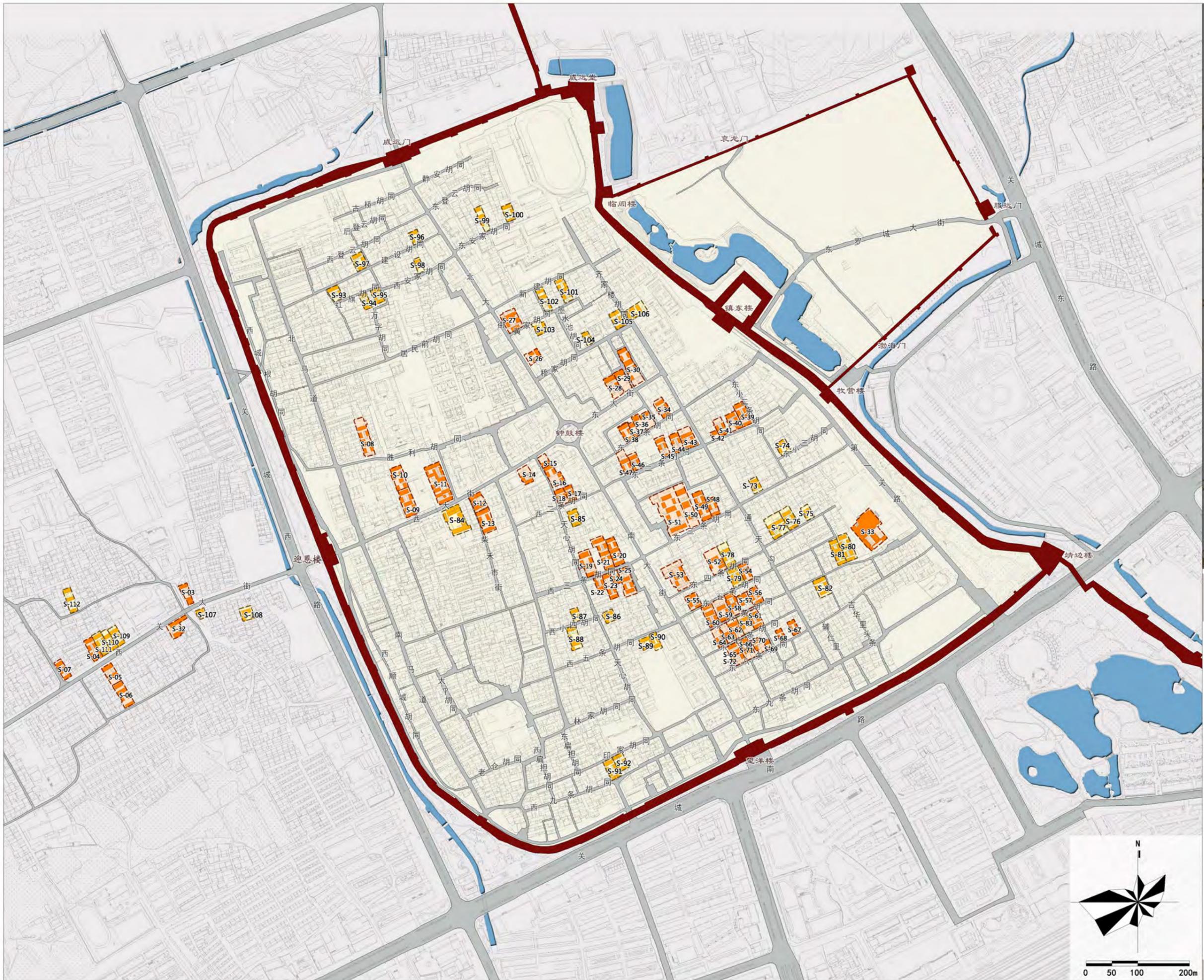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文物建筑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文物建筑本体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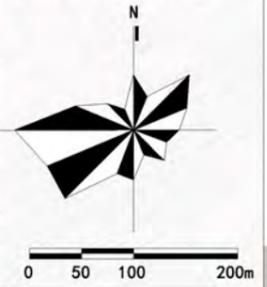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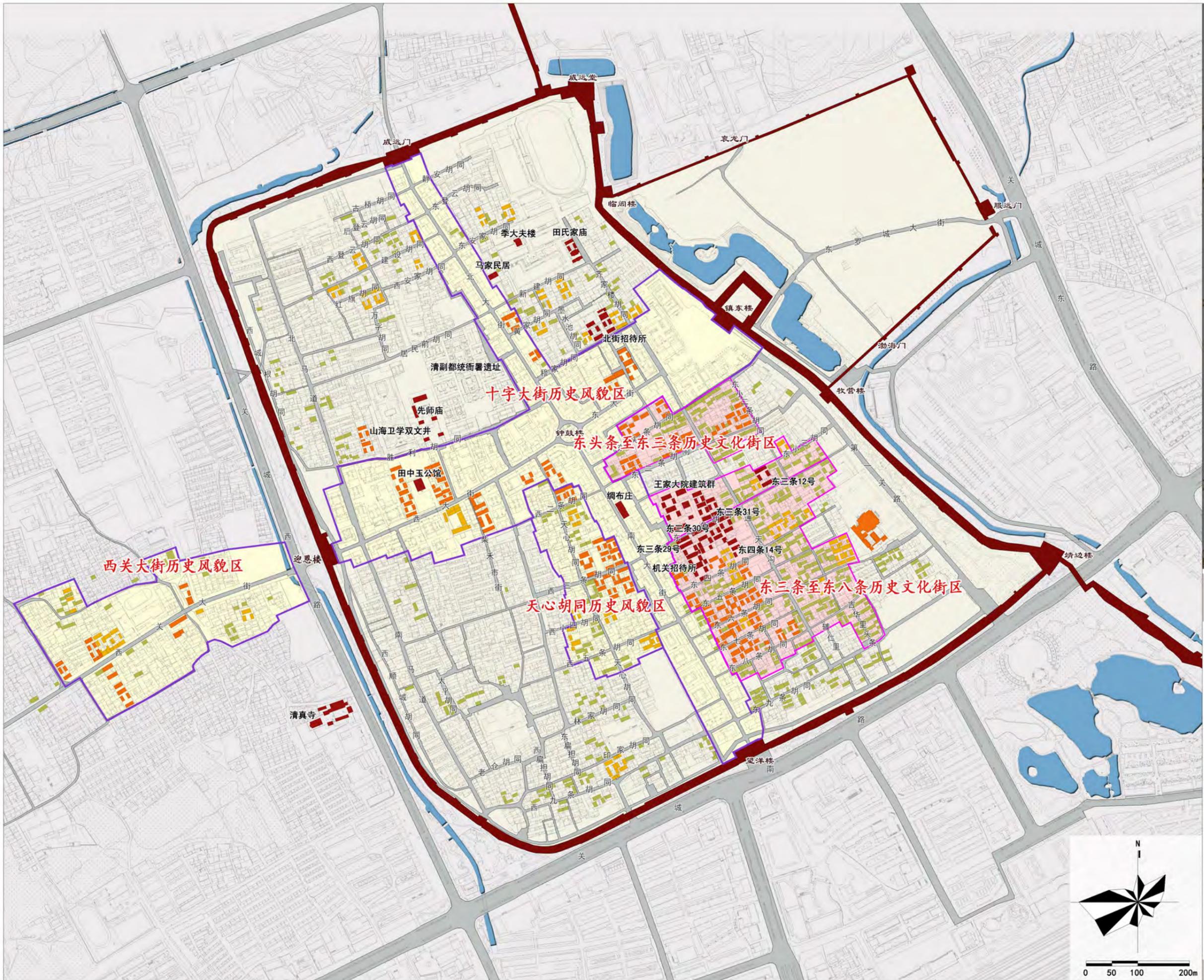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历史建筑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历史建筑本体
 - 推荐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推荐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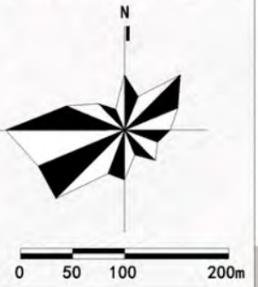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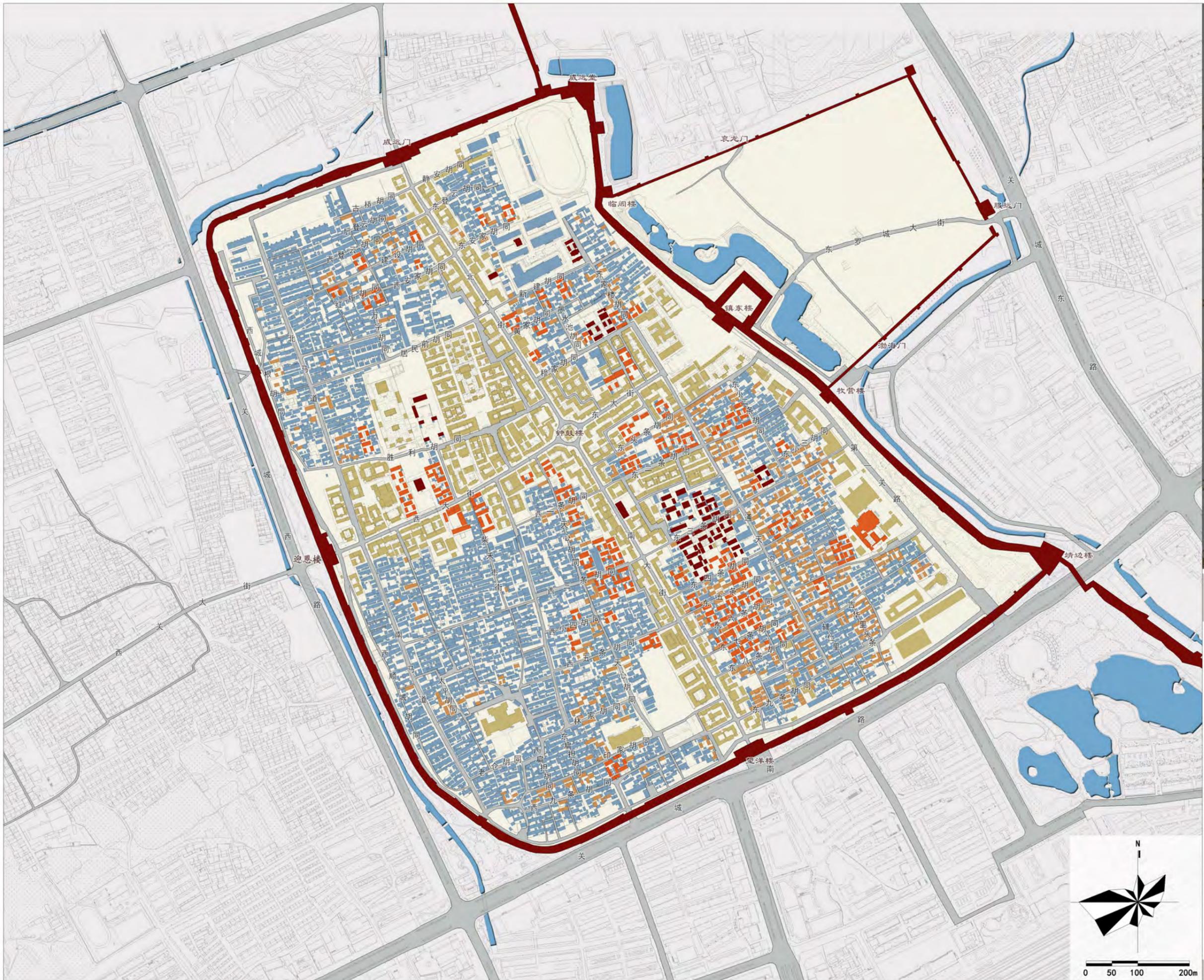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 历史建筑 (Historical Buildings)
 - 推荐历史建筑 (Recommended Historical Buildings)
 -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Landscape Buildings)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Core Protection Area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lock)
 - 历史风貌区范围 (Historical Landscape Area Range)
 - 道路 (Roads)
 - 水域 (Water Bodies)
 - 历史城区 (Historical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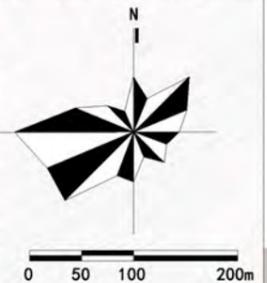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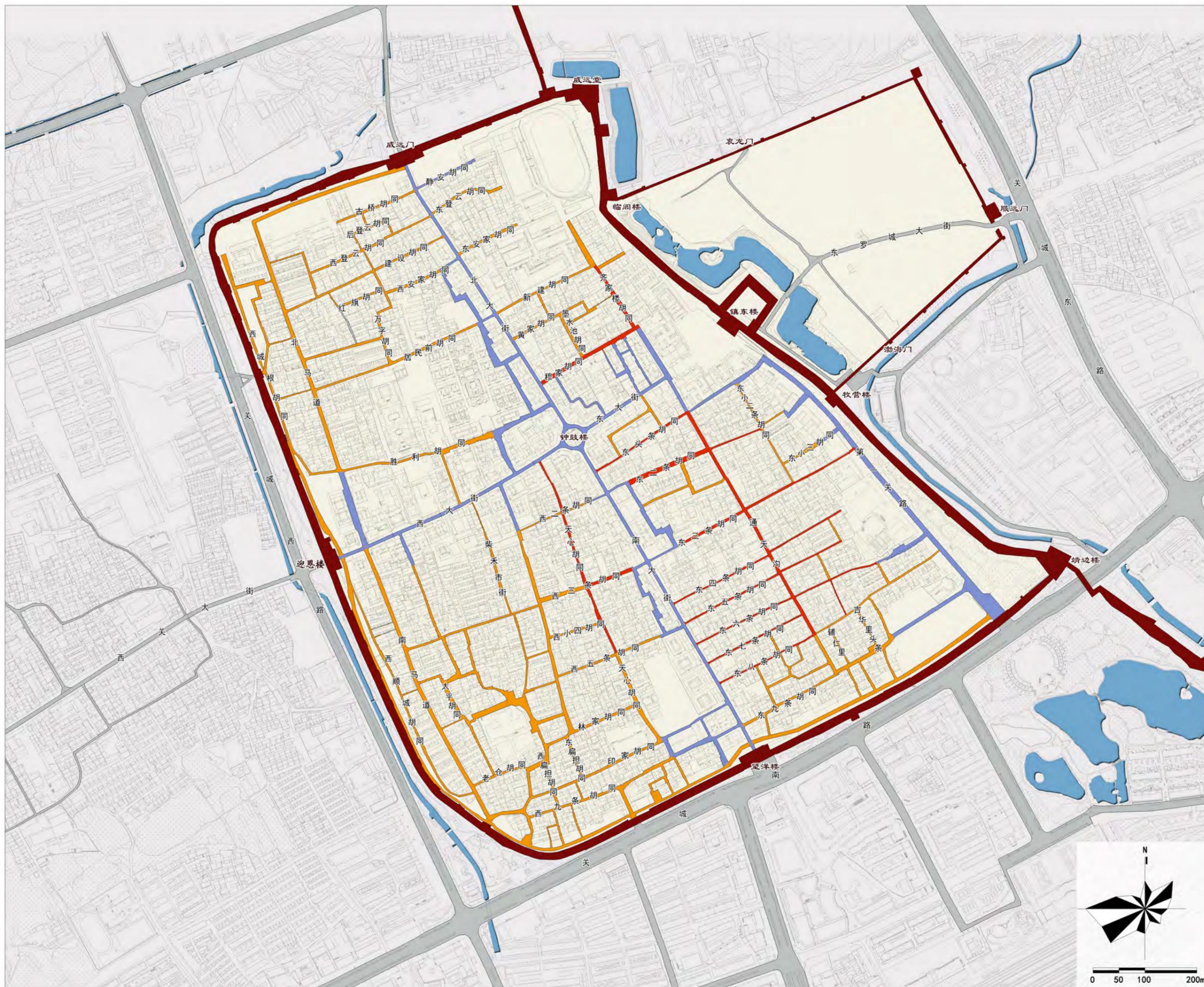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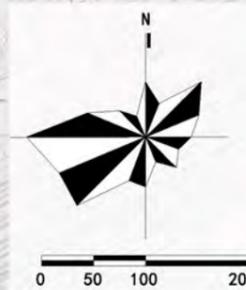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保留建筑
 - 整治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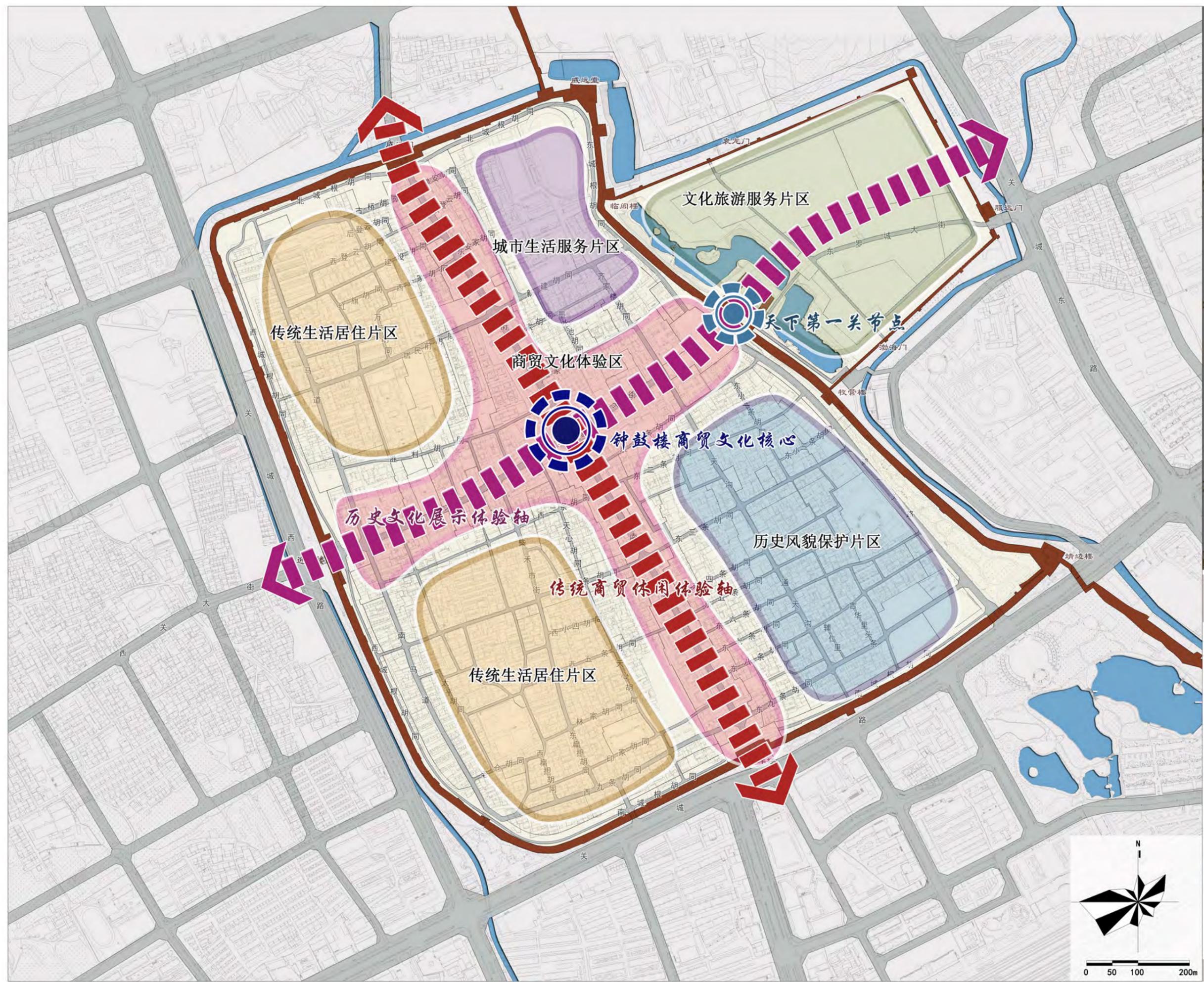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街巷格局风貌保护规划图

- 图例
- 重点保护街巷
 - 风貌整治街巷
 - 现状保留街巷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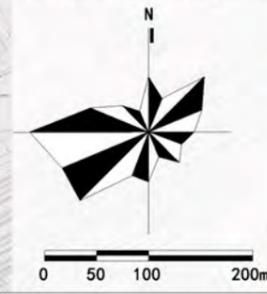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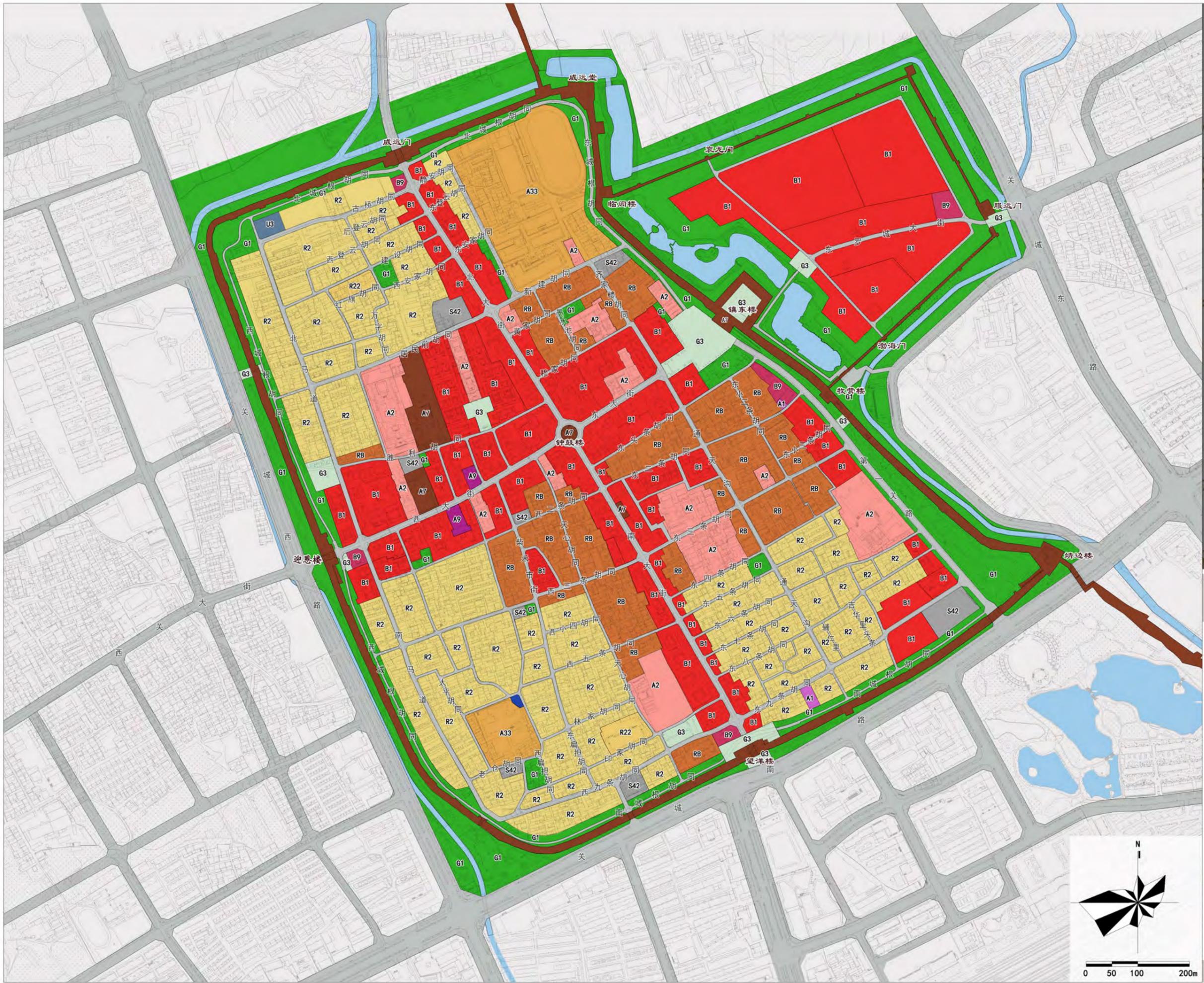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功能结构规划图

- 图例
- 钟鼓楼商贸文化核心
 - 天下第一关节点
 - 历史文化展示体验轴
 - 传统商贸休闲体验轴
 - 商贸文化体验片区
 - 历史风貌保护片区
 - 城市生活服务片区
 - 传统生活居住片区
 - 文化旅游体验片区
 - 历史城区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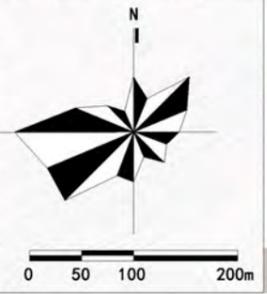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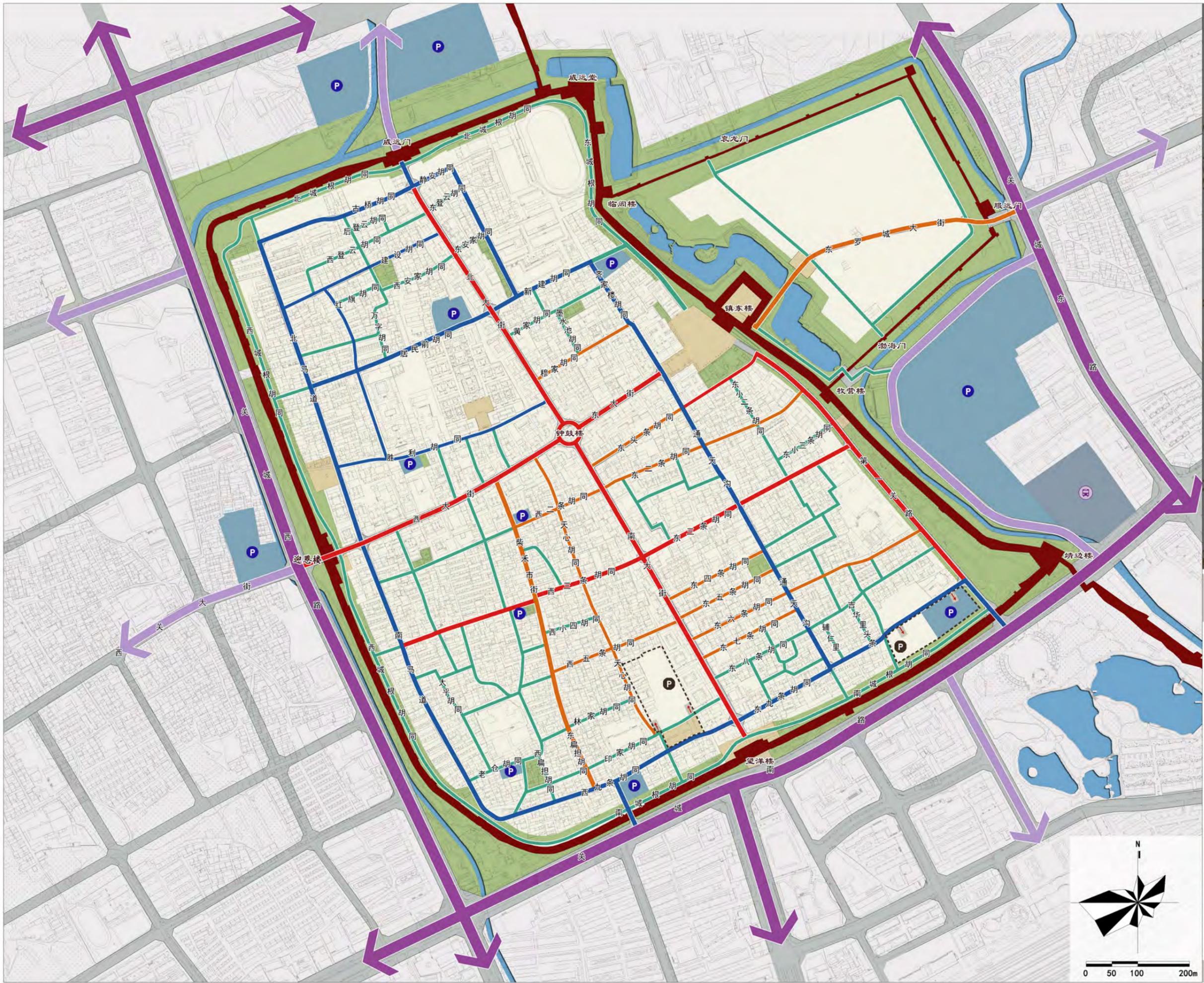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3 中小学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A9 宗教设施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水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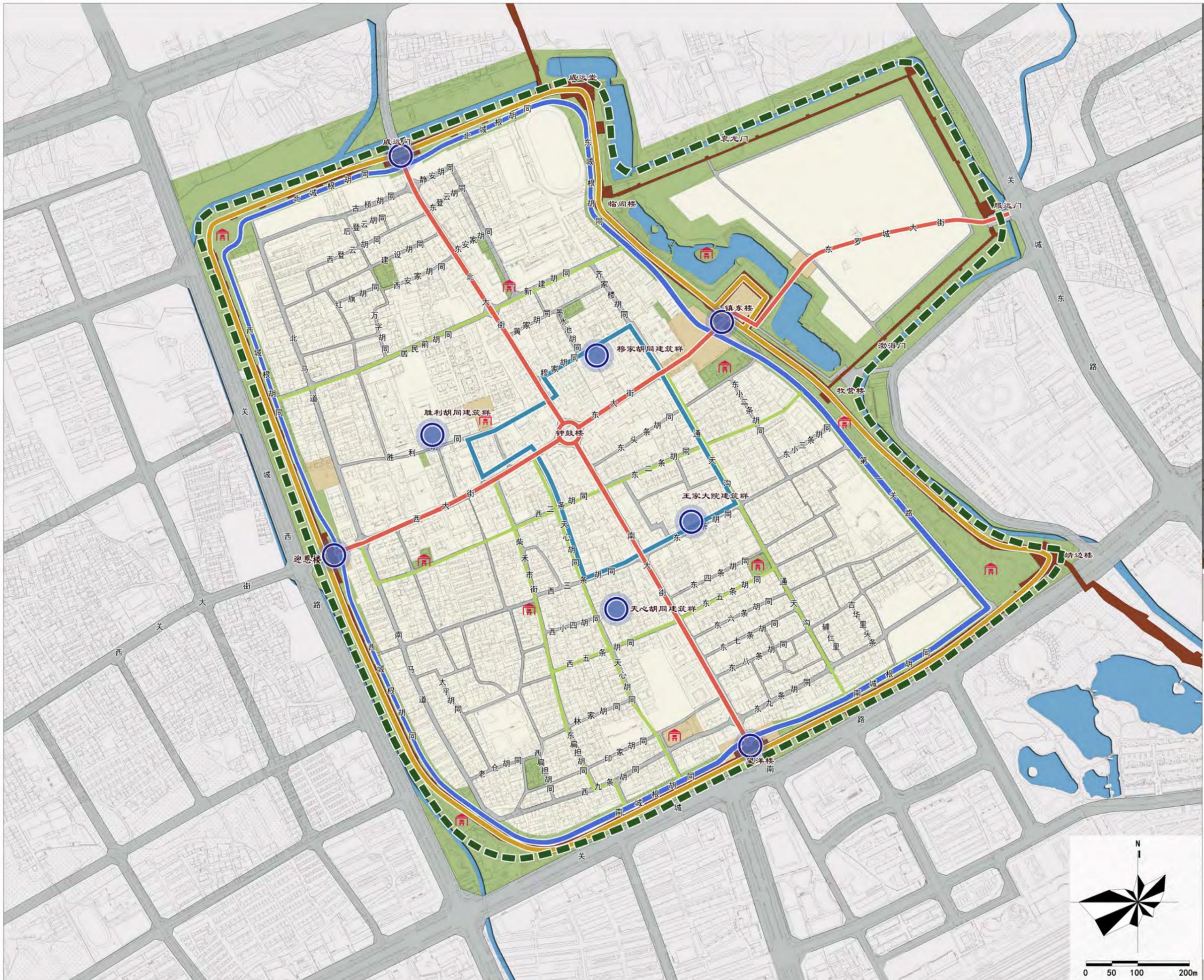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周边主要城市道路
 - 周边次要城市道路
 - 城内主要车行道路
 - 城内主要步行街巷 (车辆分时限行)
 - 城内主要步行街巷
 - 城内次要步行街巷
 - 停车场
 - 地下停车场
 - 汽车客运站
 - 广场
 - 公园绿地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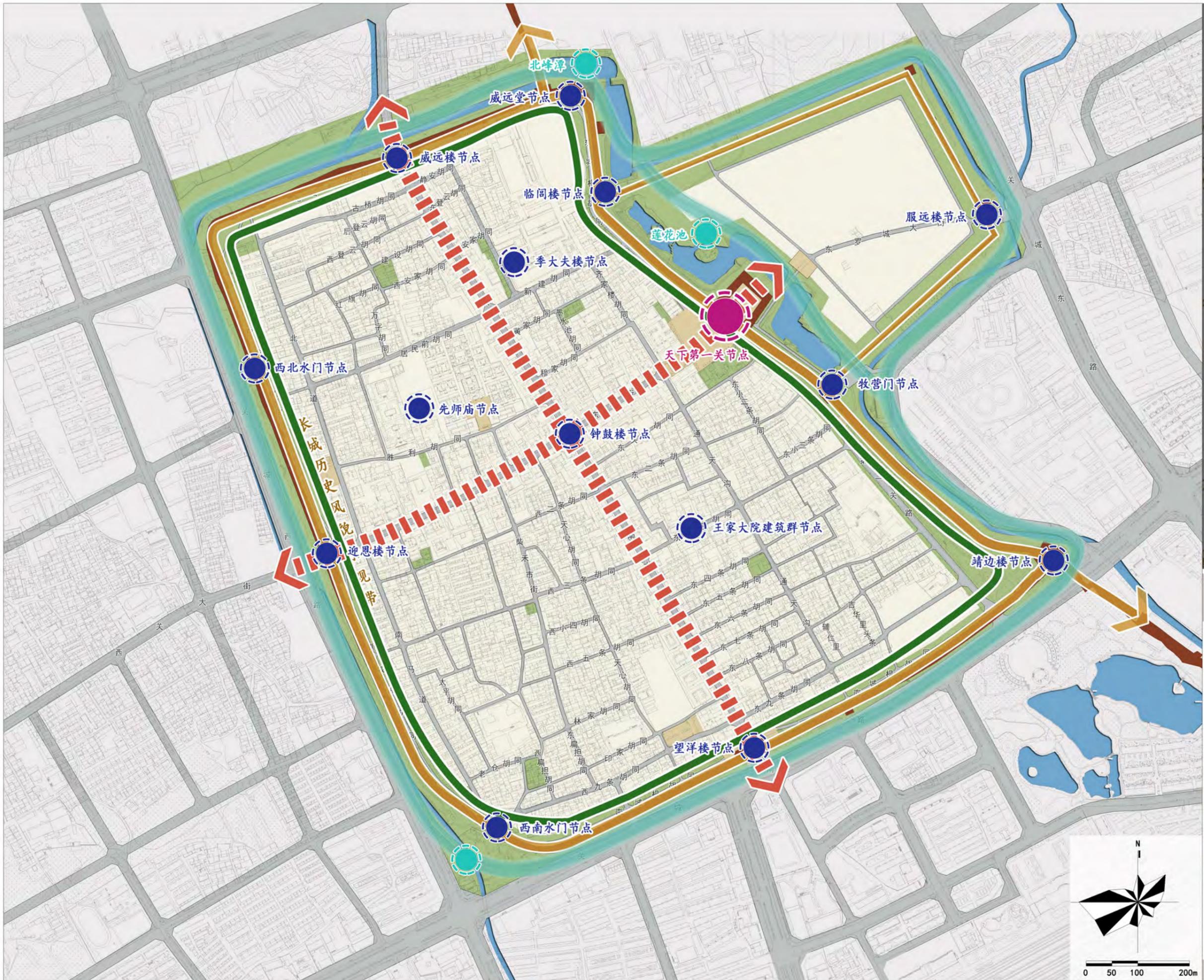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慢行系统规划图

- 图例
- 慢行网络节点
 - 慢行休憩设施
 - 古城慢行轴线
 - 胡同慢行环道
 - 环城慢行巷道
 - 城墙慢行游道
 - 环城景观绿道
 - 街巷慢行廊道
 - 广场
 - 公园绿地
 - 历史城区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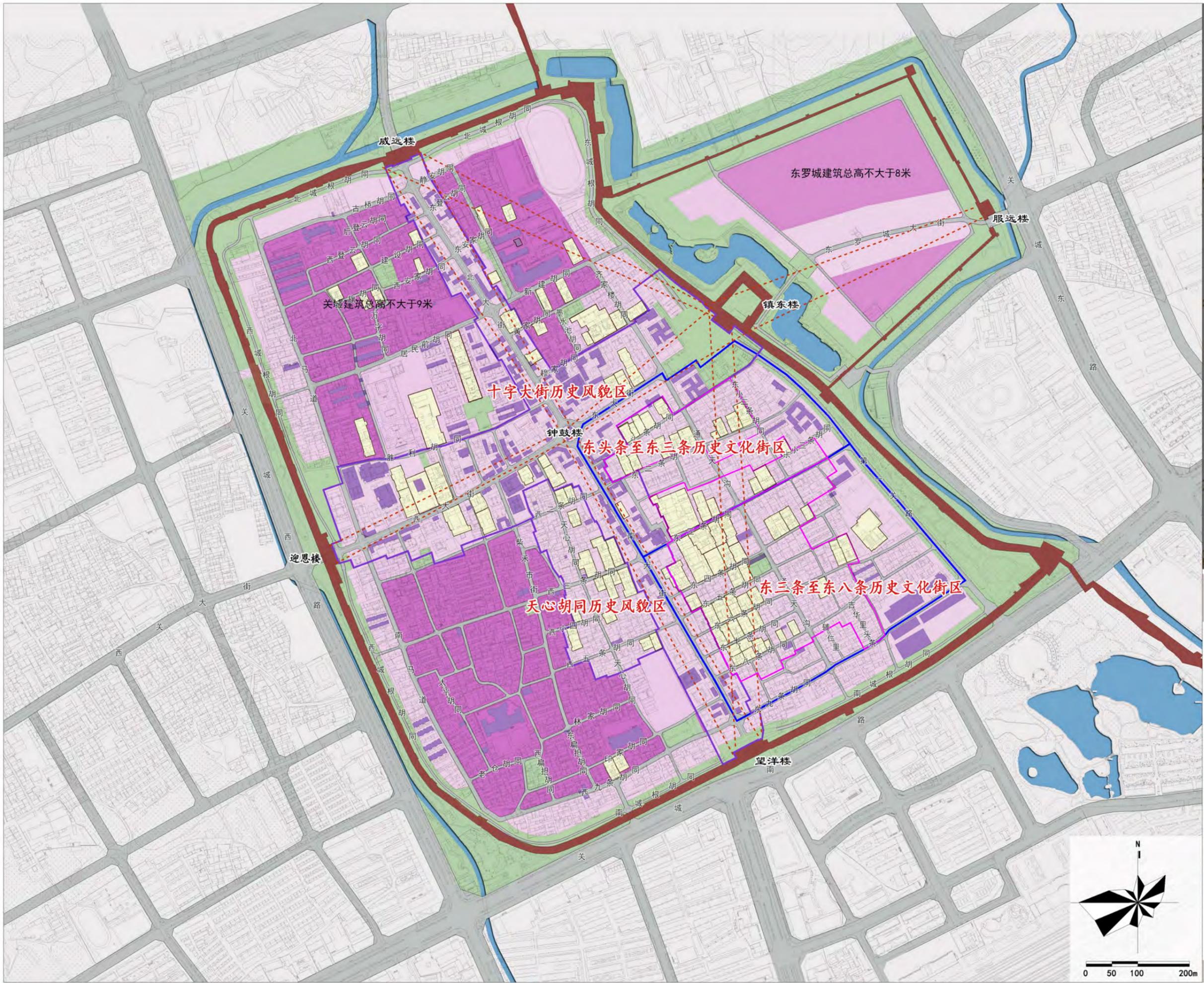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绿化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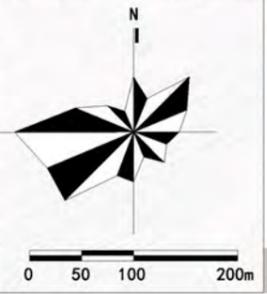
- 图例
- 主要节点
 - 次要节点
 - 滨水节点
 - 街巷绿化景观轴
 - 环城滨水绿化景观带
 - 长城历史风貌景观带
 - 城内公园绿道景观带
 - 广场绿化
 - 公园绿化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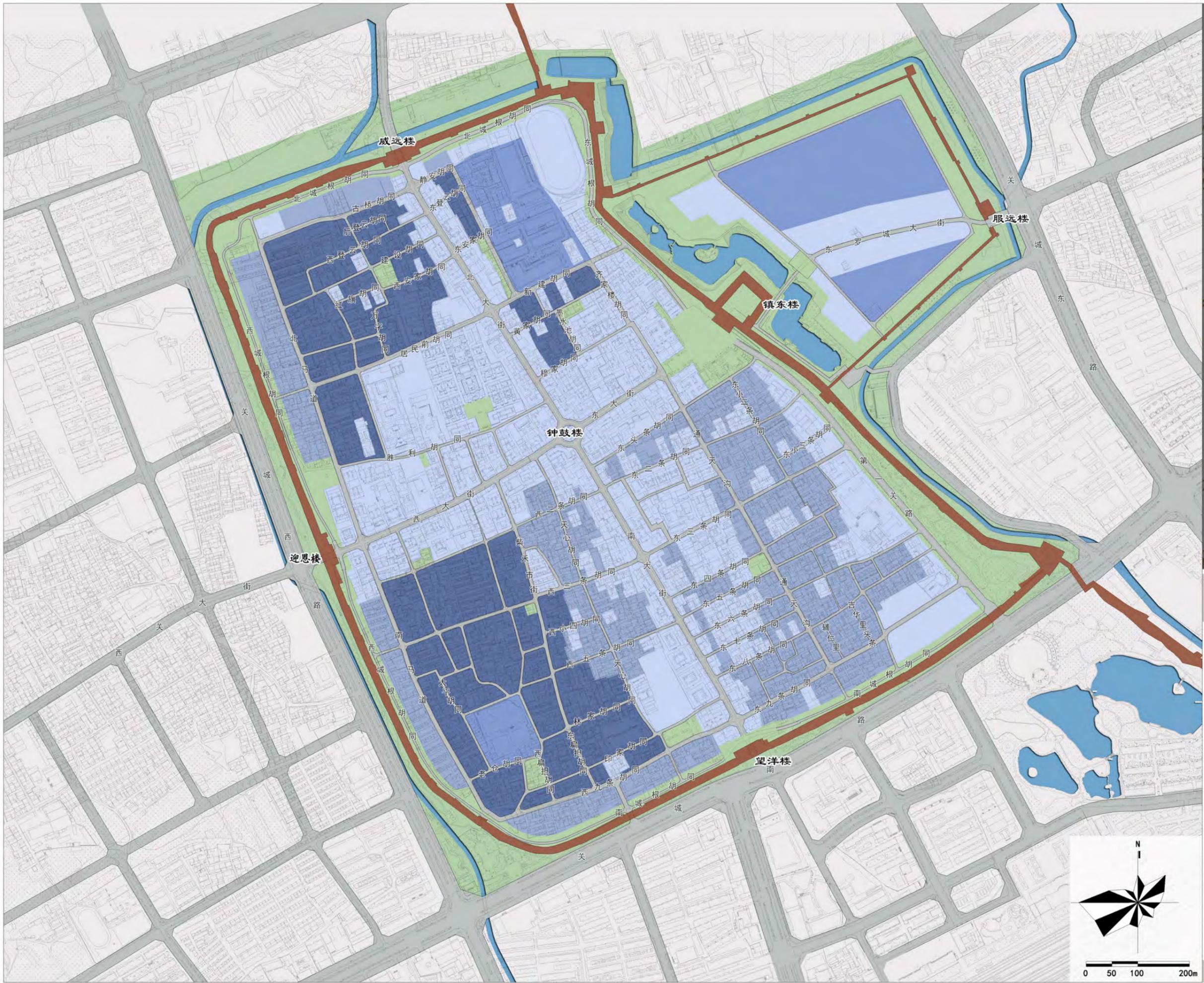
- 图例
- 开敞空间
 - 建筑原高控制
 - 一层建筑控制区 (檐高 $\leq 3.5m$)
 - 二层建筑控制区 (檐高 $\leq 6.0m$)
 - 二层建筑控制区 (檐高 $\leq 6.0m$)
 - 文物保护单位院落范围
 - 历史建筑院落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风貌区范围
 - 既有两层以上建筑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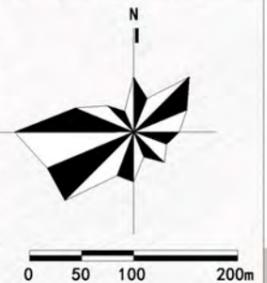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历史城区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图

- 图例
- 开敞空间
 - FAR < 0.5
 - FAR < 0.6
 - FAR < 0.7
 - FAR < 1.0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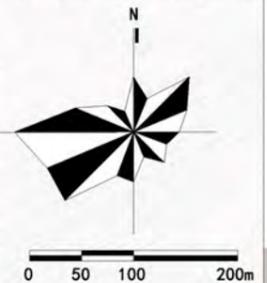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历史城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划图

- 图例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点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路线
 - 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空间载体
 - 道路
 - 水域



1. 山海关传统曲艺表演



2. 山海关宗教文化展示



3. 山海关传统民俗表演



4. 山海关传统美食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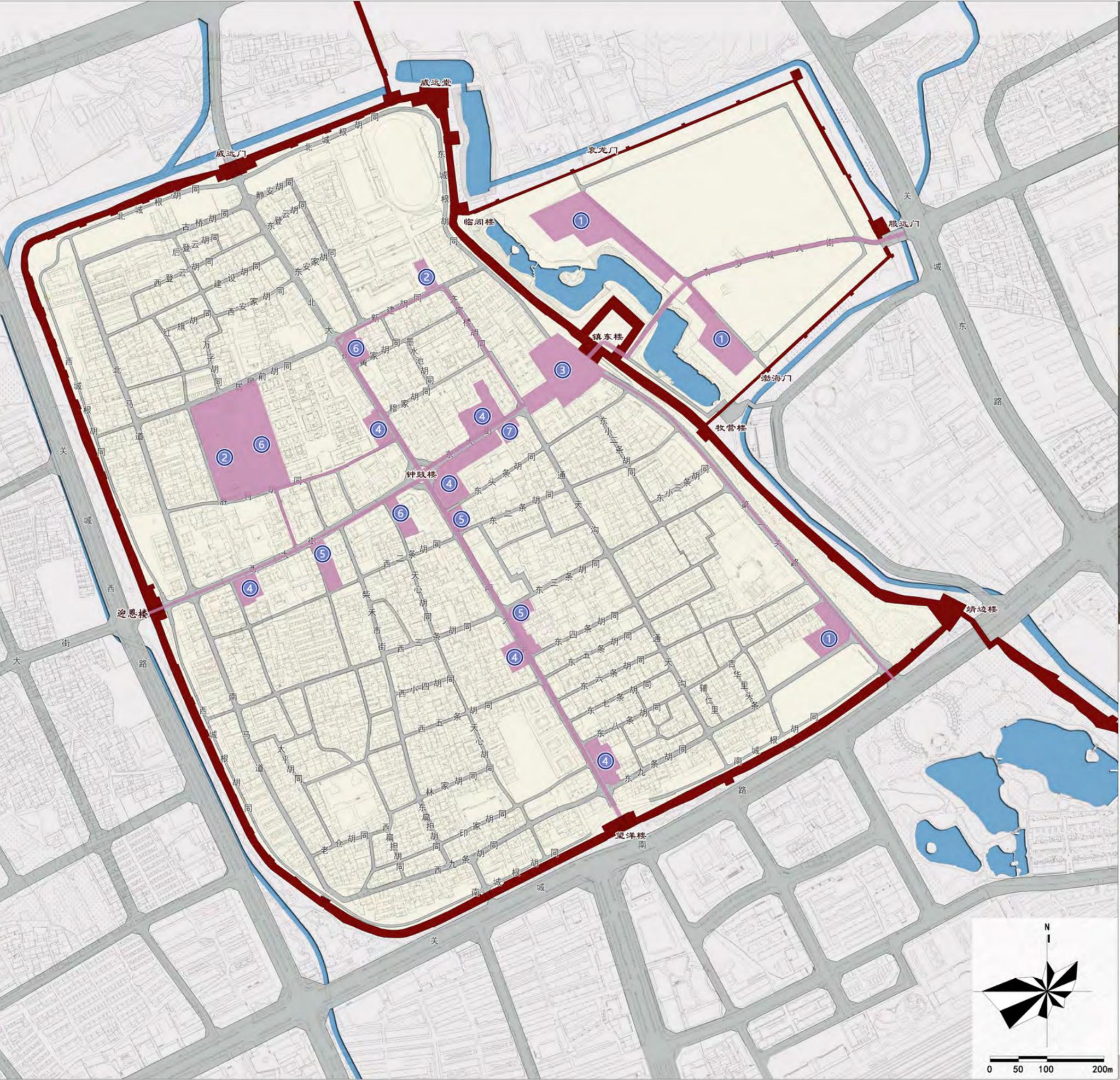
5. 山海关砖刻技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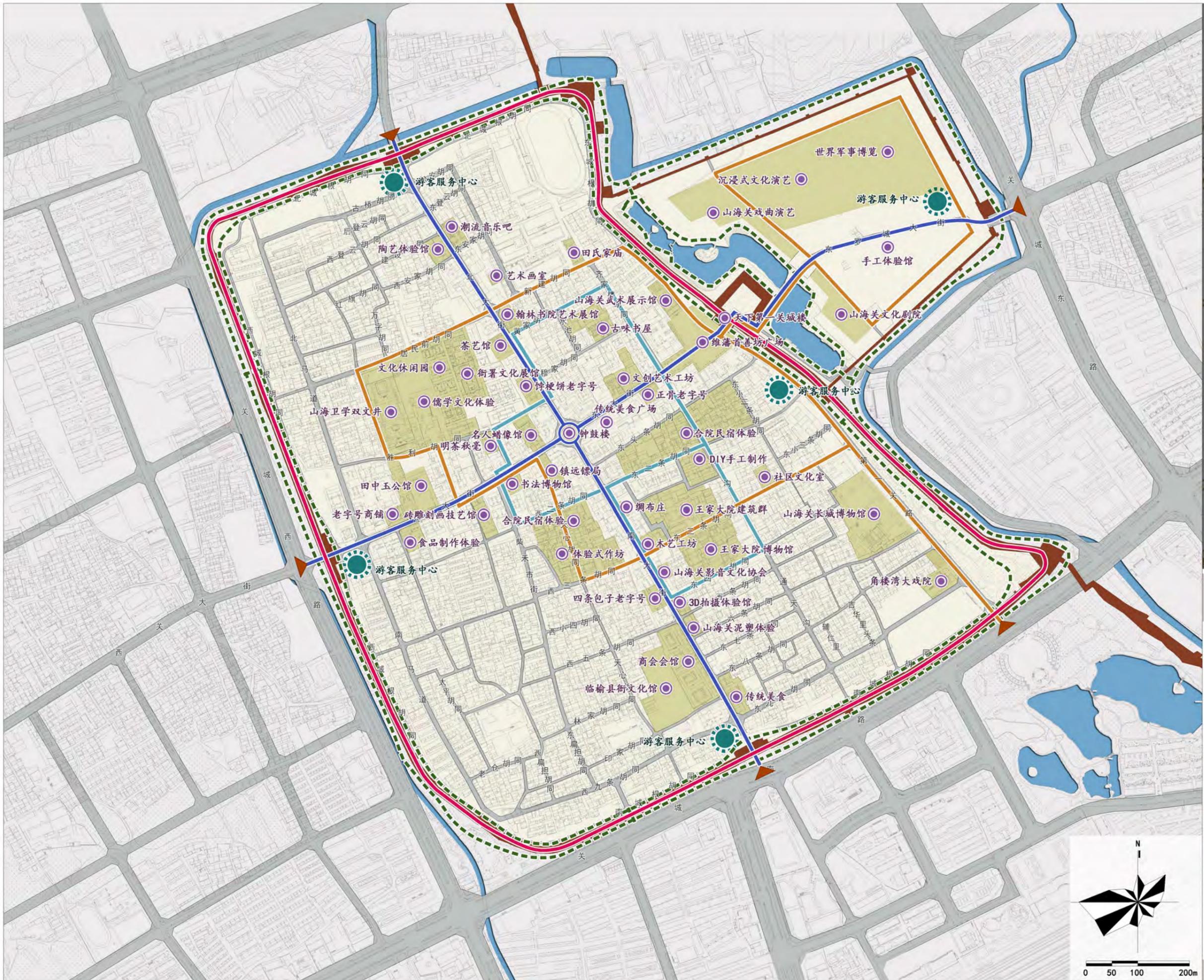
6. 山海关书院文化展示



7. 山海关孙氏正骨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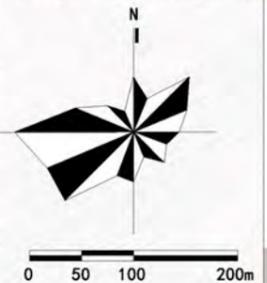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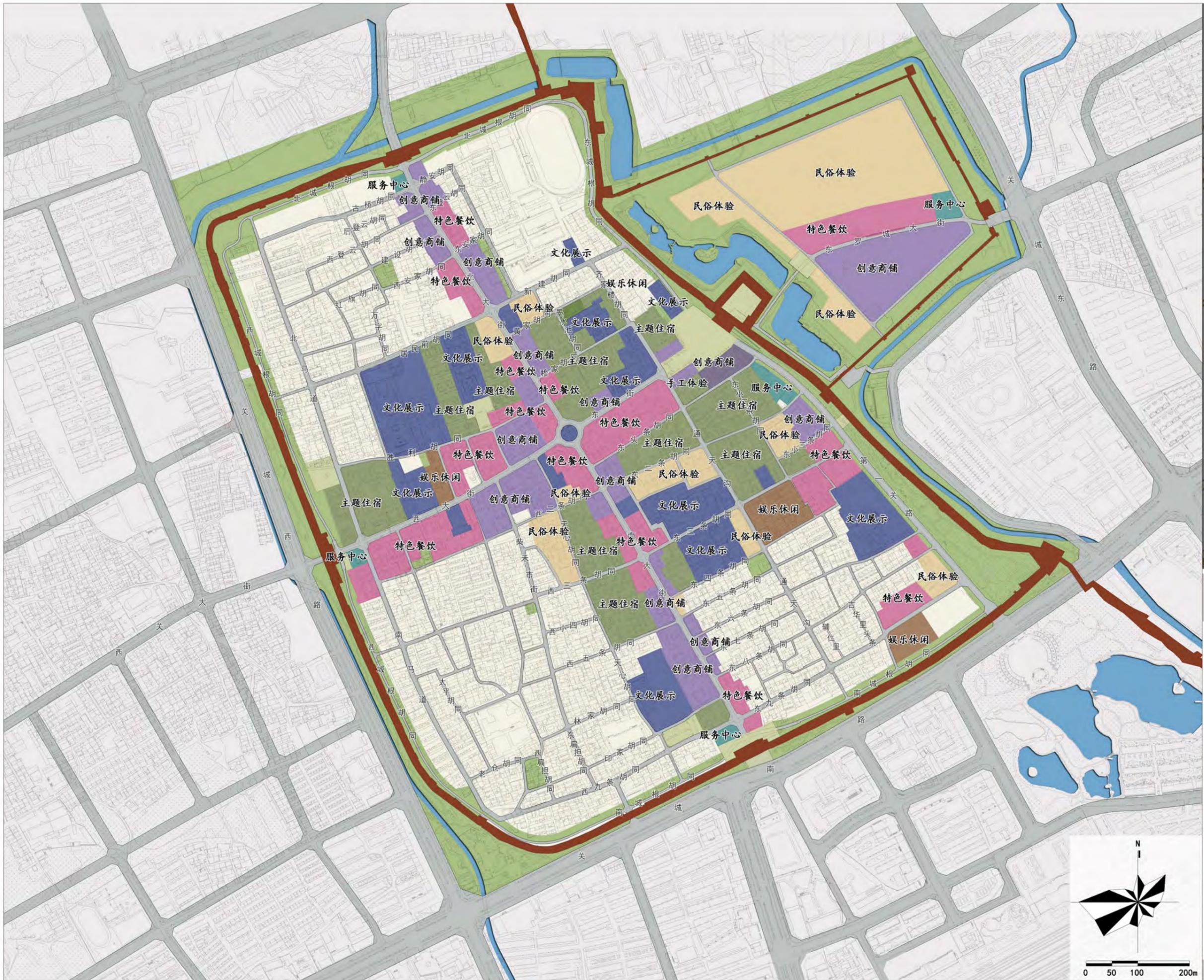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景点游线路规划图

- 图例
- 主要出入口
 - 旅游服务中心
 - 文化旅游体验点
 - 长城风貌体验线路
 - 传统商贸体验线路
 - 历史文化体验线路
 - 市井生活体验线路
 - 环城生态体验线路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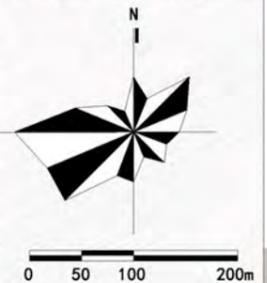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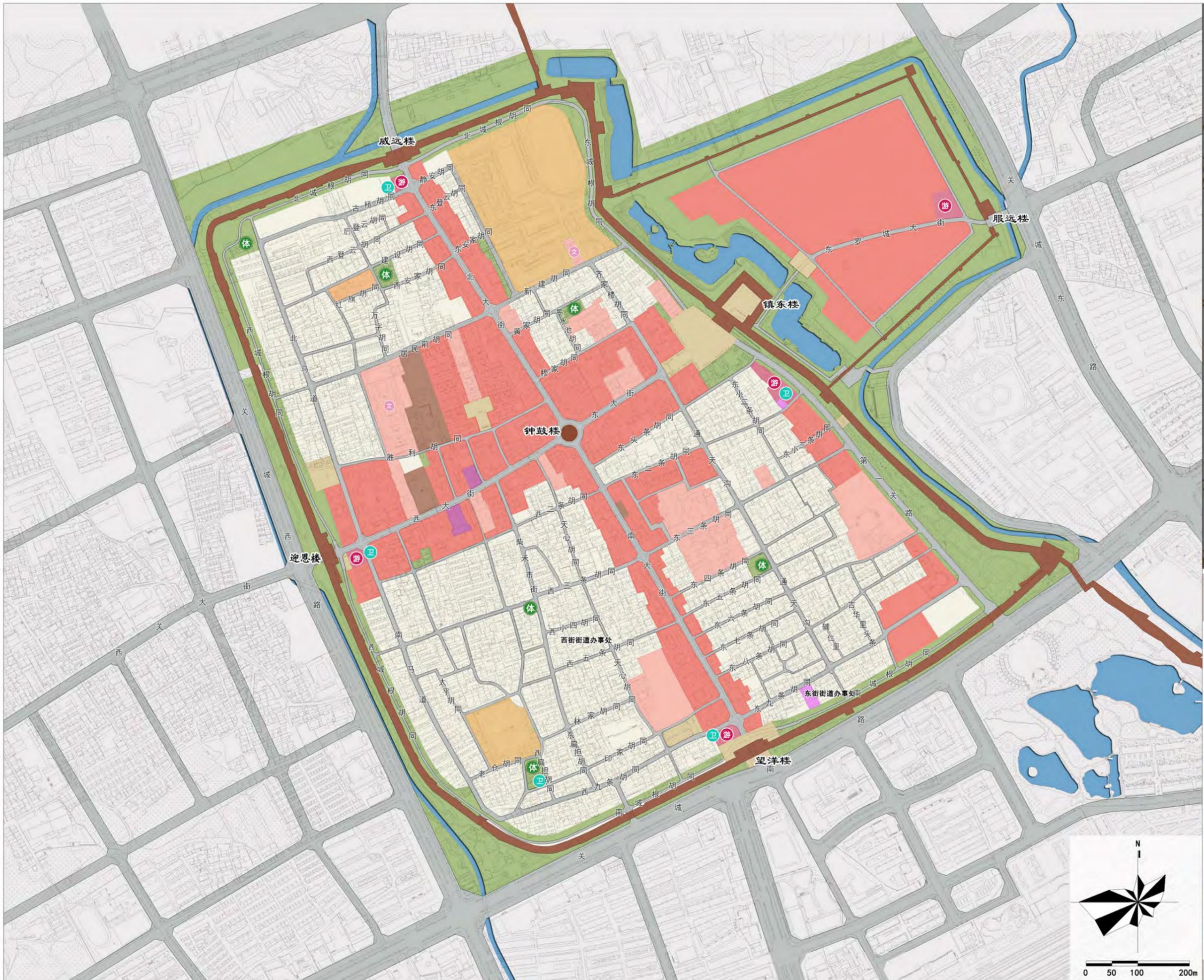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旅游商业业态引导规划图

- 图例
- 旅游服务中心
 - 特色餐饮
 - 主题住宿
 - 文化展示
 - 创意商铺
 - 休闲娱乐
 - 民俗体验
 - 集散广场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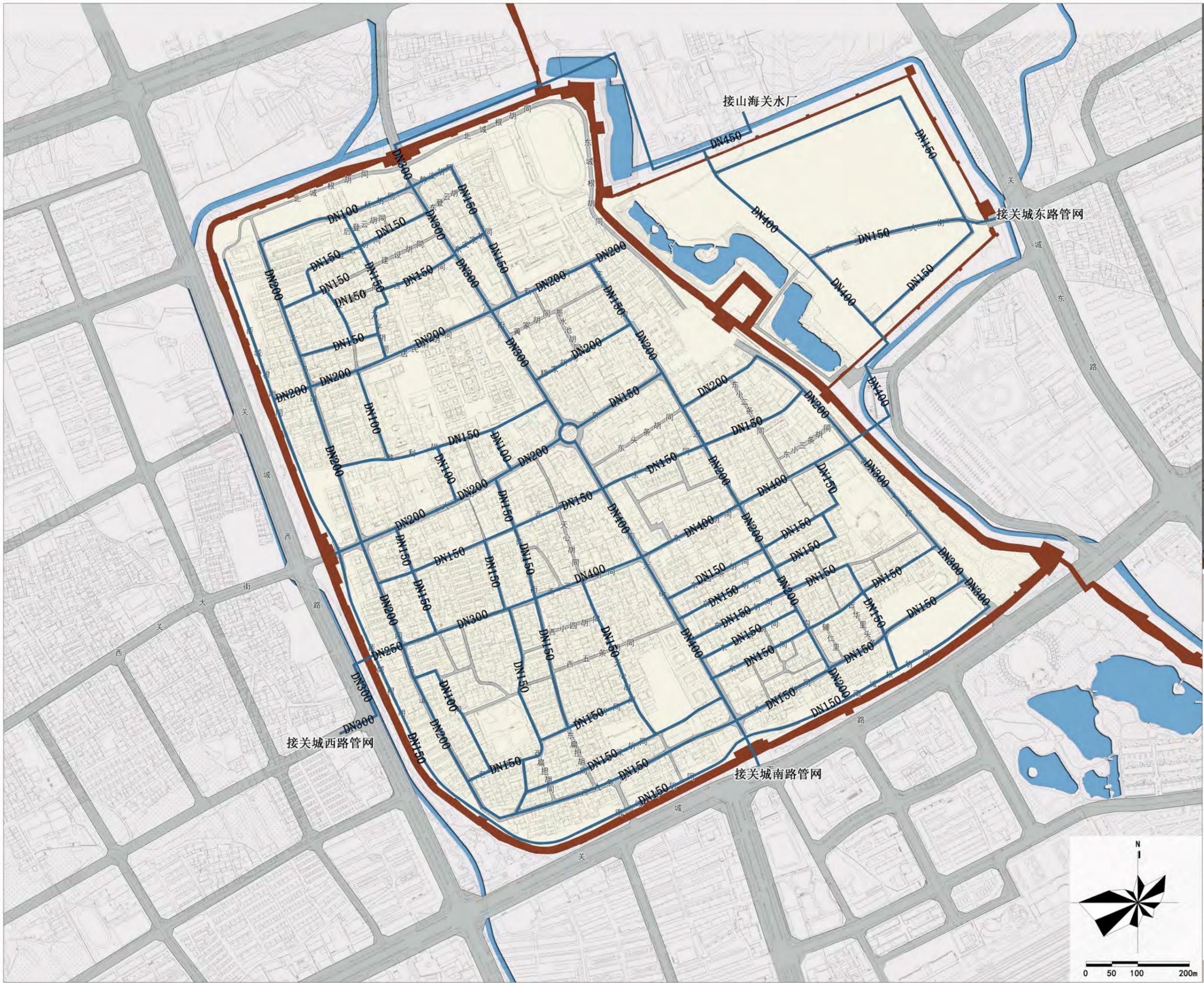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游客服务中心
 - 规划建议社区文化设施
 - 规划建议社区体育设施
 - 规划建议社区卫生设施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设施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旅游配套设施用地
 - 服务设施用地
 - 广场
 - 绿地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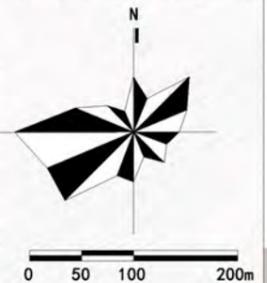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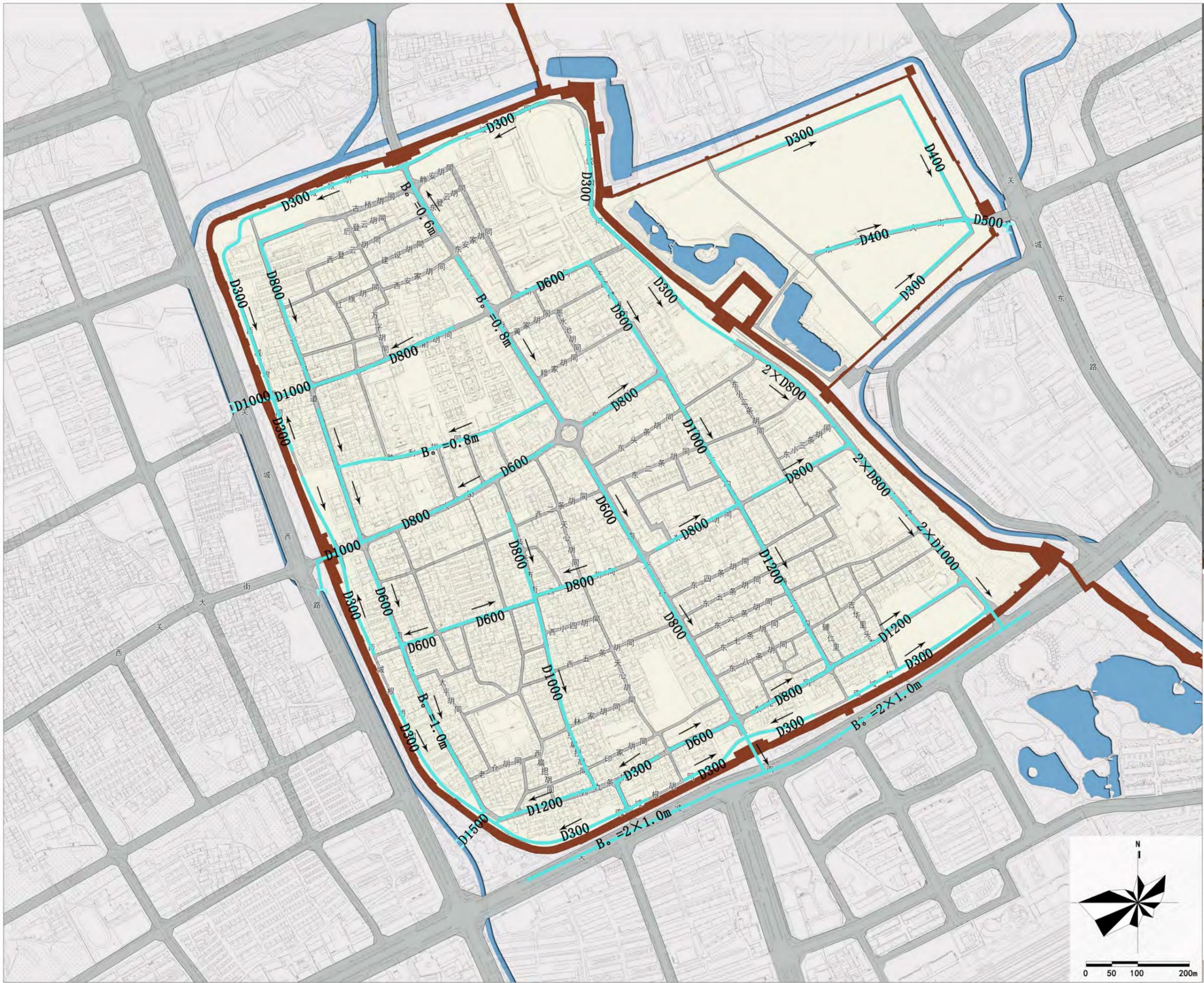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给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给水管网
 - DN400 给水管径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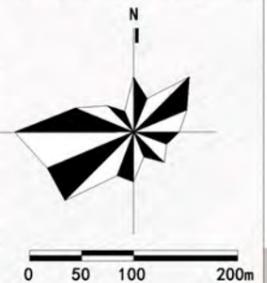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历史城区
雨水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雨水管网
 - D300 雨水管道管径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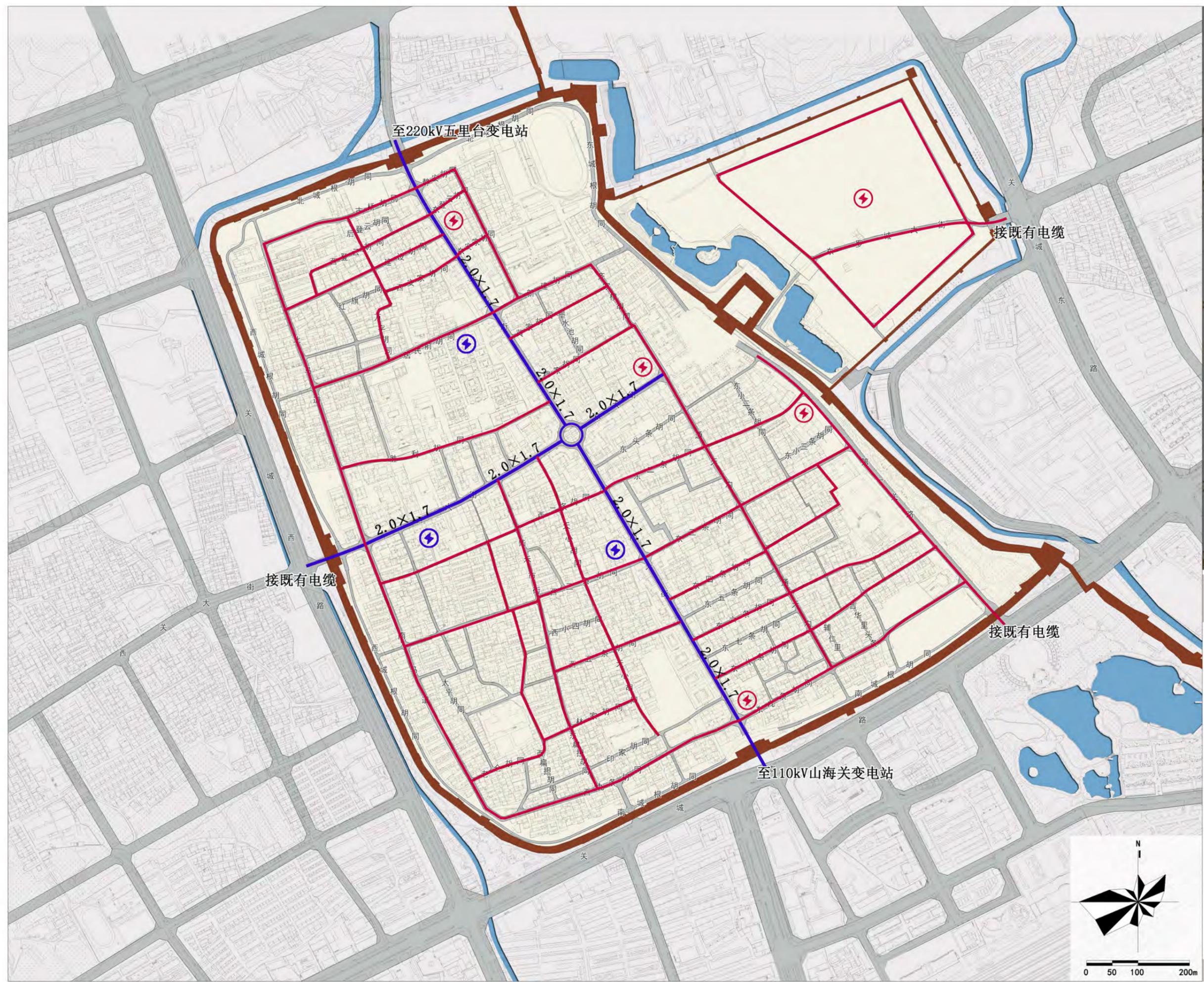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城区 电力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保留电缆
 - 规划电缆
 - 现状保留开闭所
 - 规划开闭所
 - 2.0x1.7 电缆沟规格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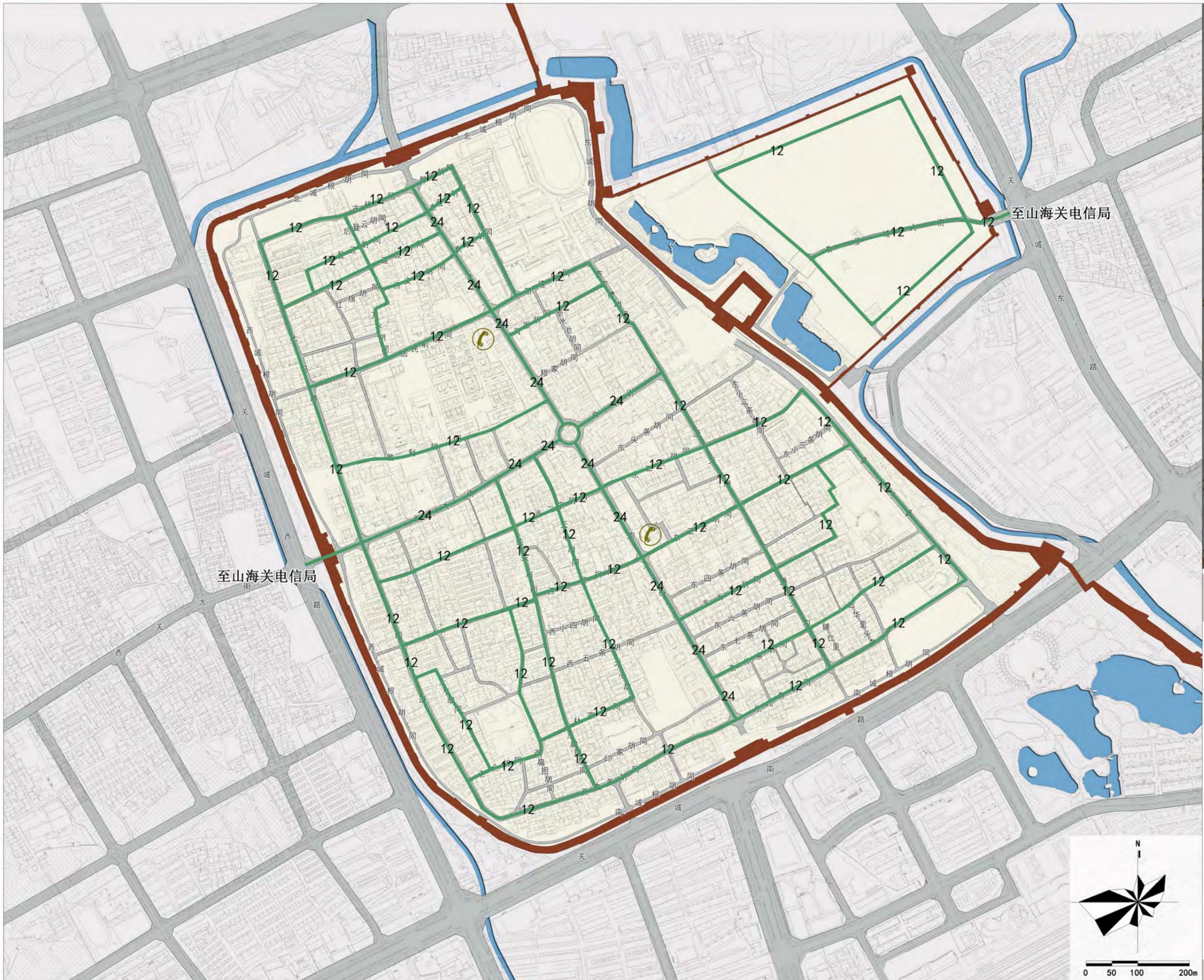


0 50 100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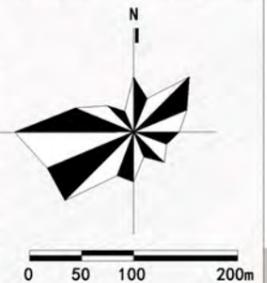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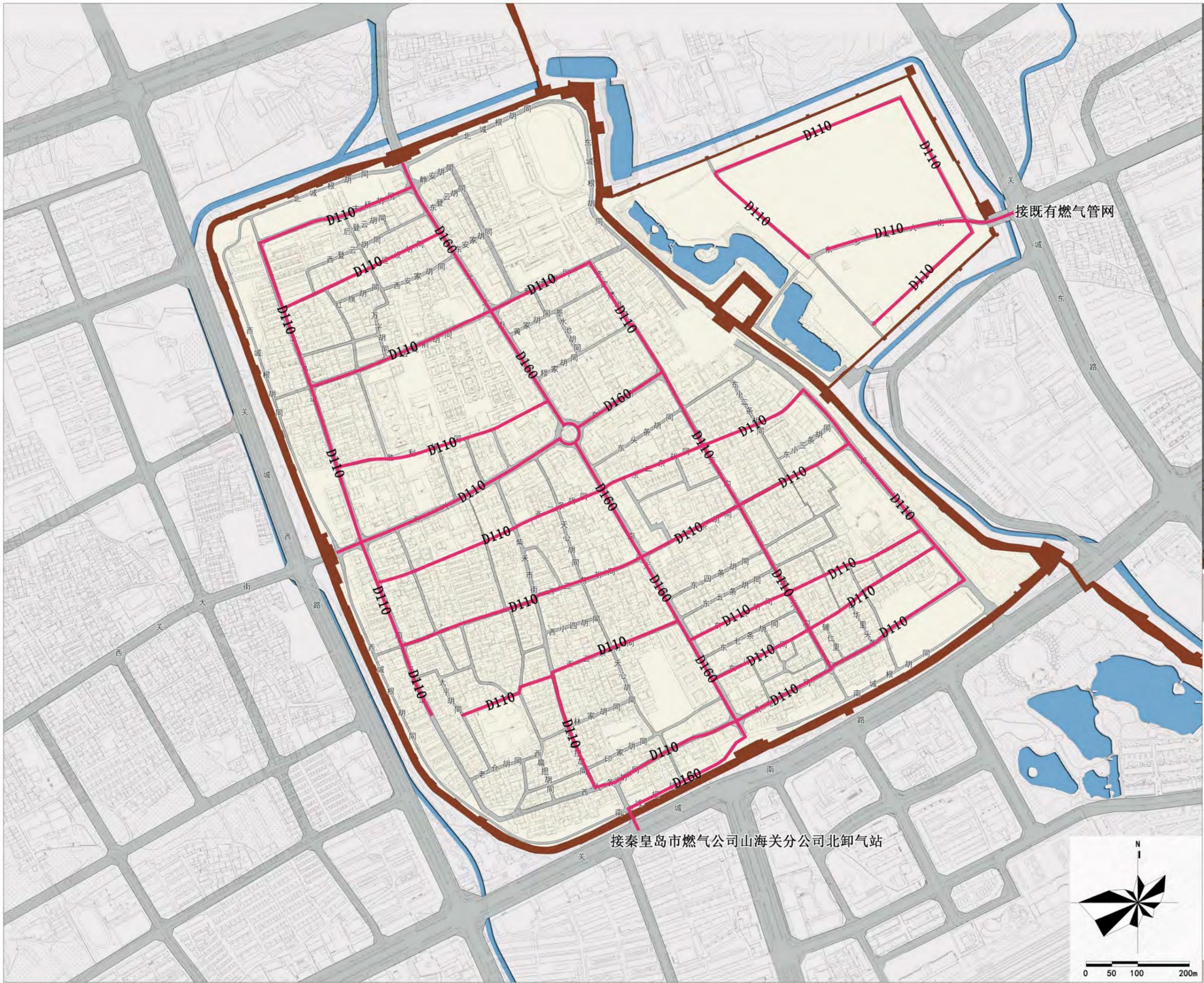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电信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电信管网
 -  电信模块
 -  12 管网孔数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历史城区
燃气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燃气管网
 -  D110 管道口径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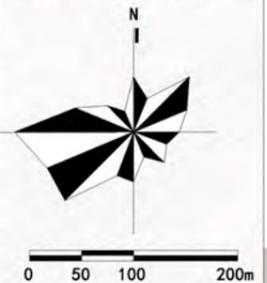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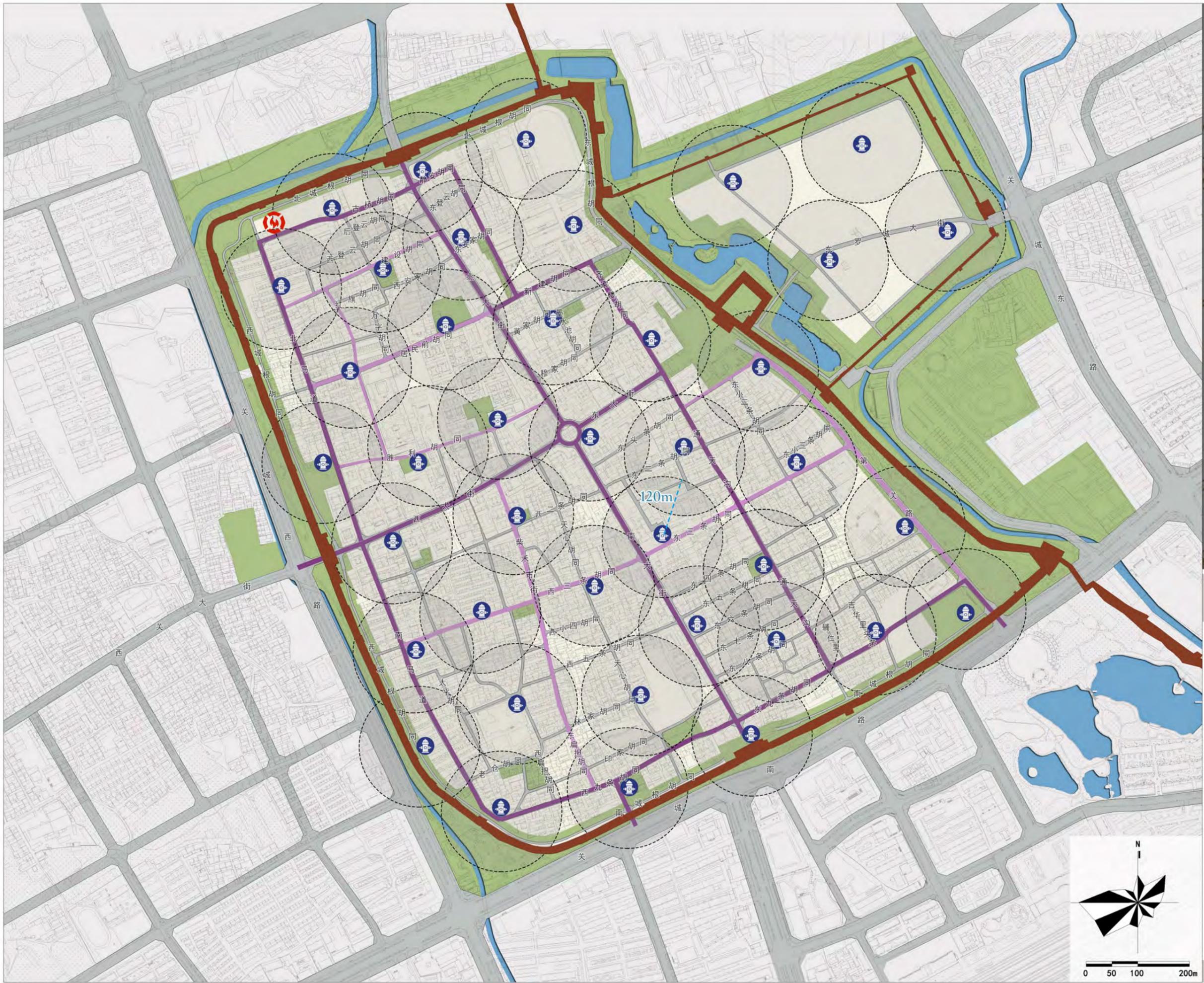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供热工程规划图

- 图例
-  供热管网
 -  换热站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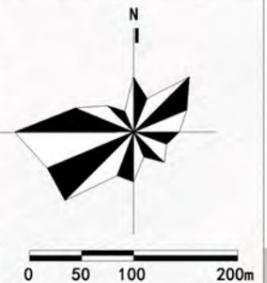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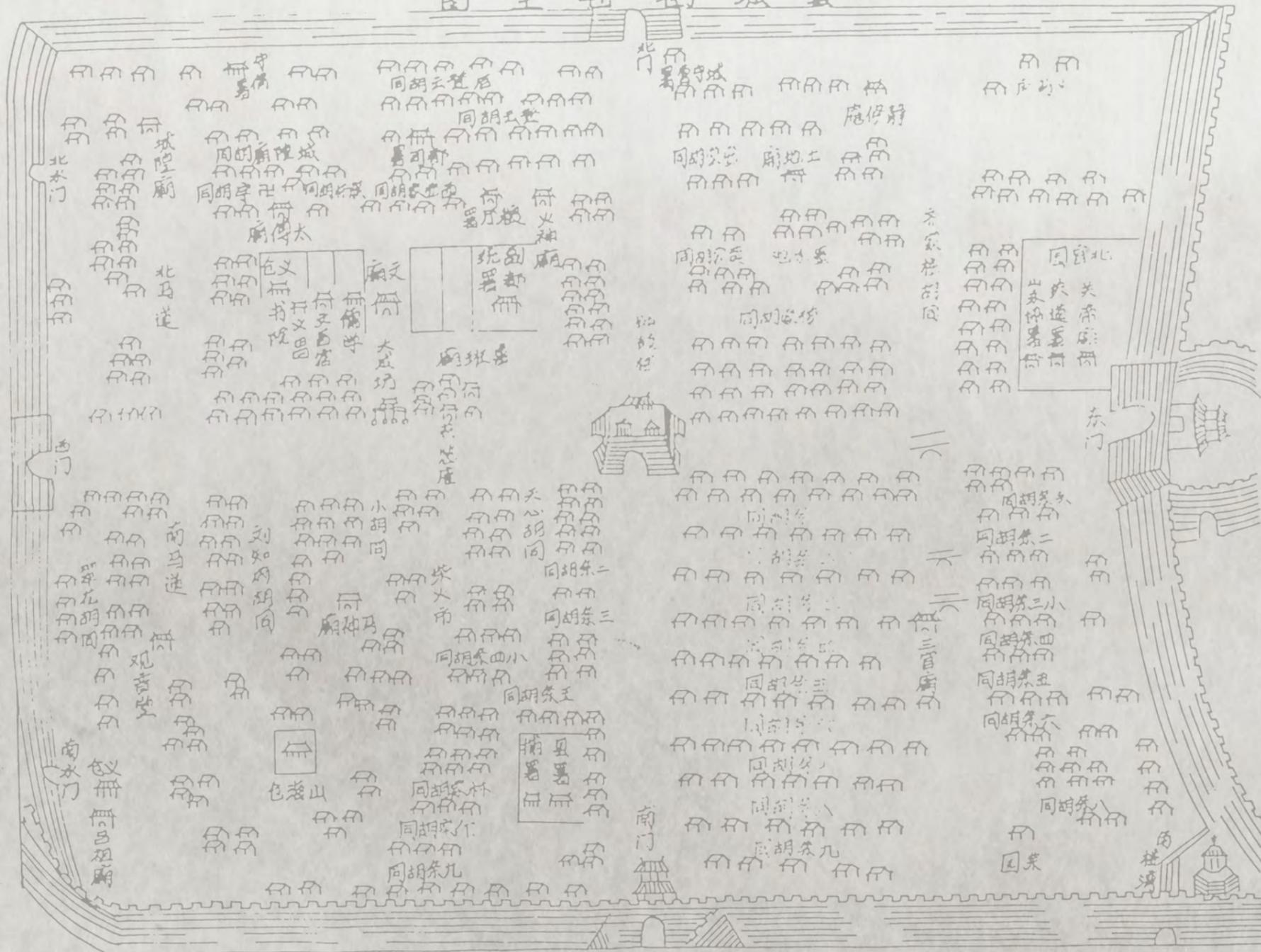


历史城区
综合防灾规划图

- 图例
- 消防栓
 - 微型消防站
 - 紧急避难主要通道
 - 紧急避难次要通道
 - 紧急避难场所
 - 道路
 - 水域
 - 历史城区



图全巷街城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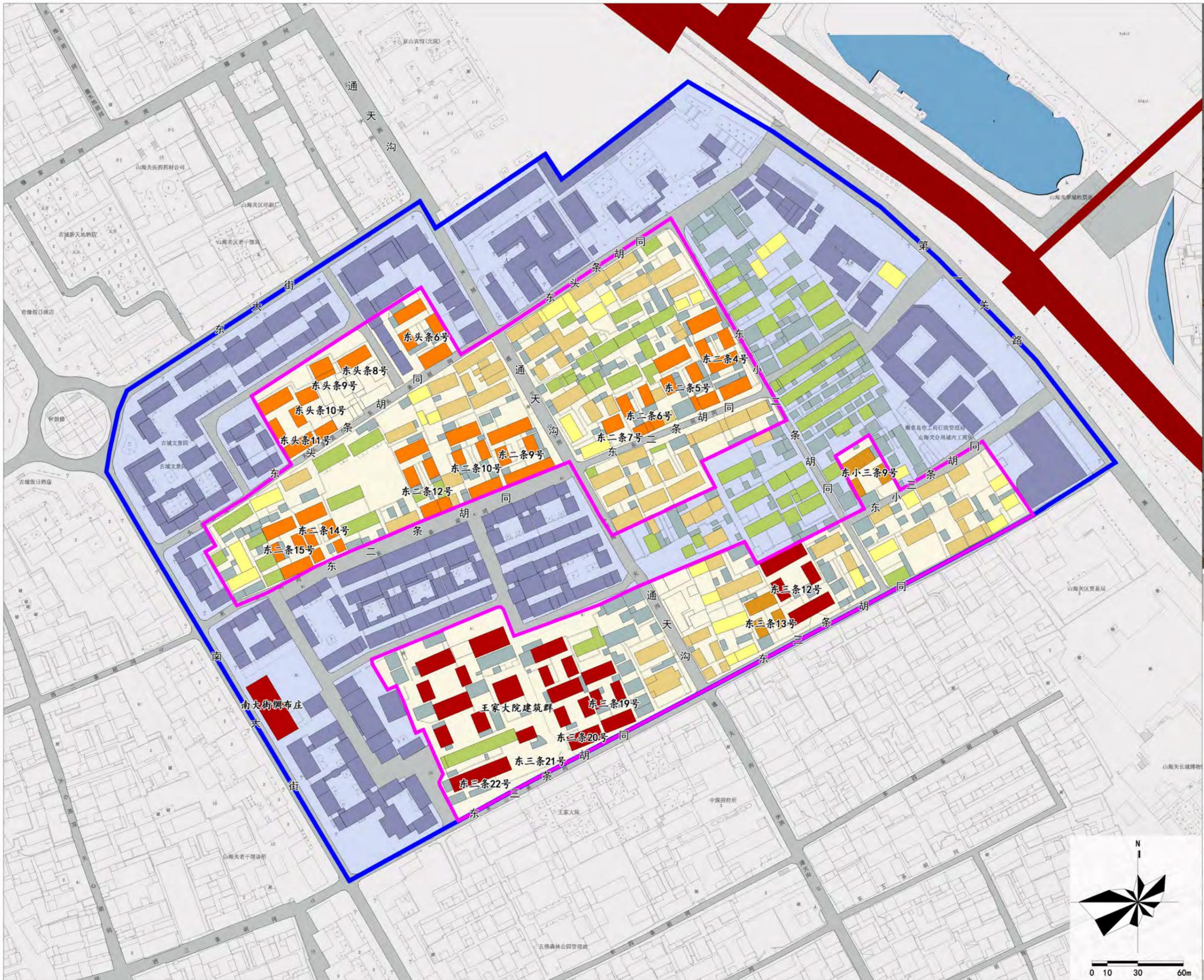


叁 街区保护

- 3-01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 3-02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 3-03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 3-04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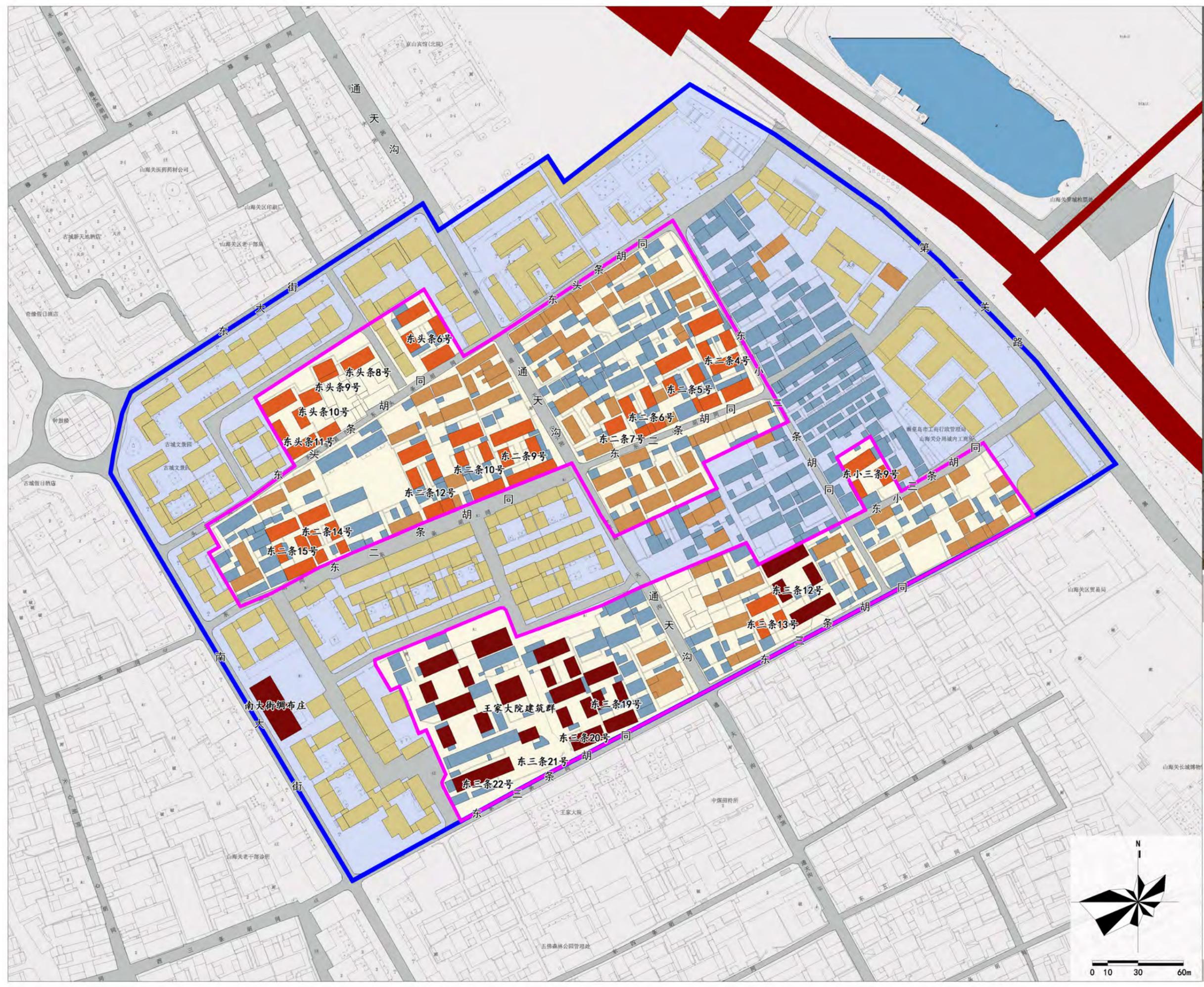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保存一般的传统风貌建筑
- 略有改动的传统风貌建筑
- 解放后建传统样式建筑
- 近年新建传统样式建筑
- 新建其他样式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關

东头条至东三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 图例
- 保护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保留建筑
 - 整治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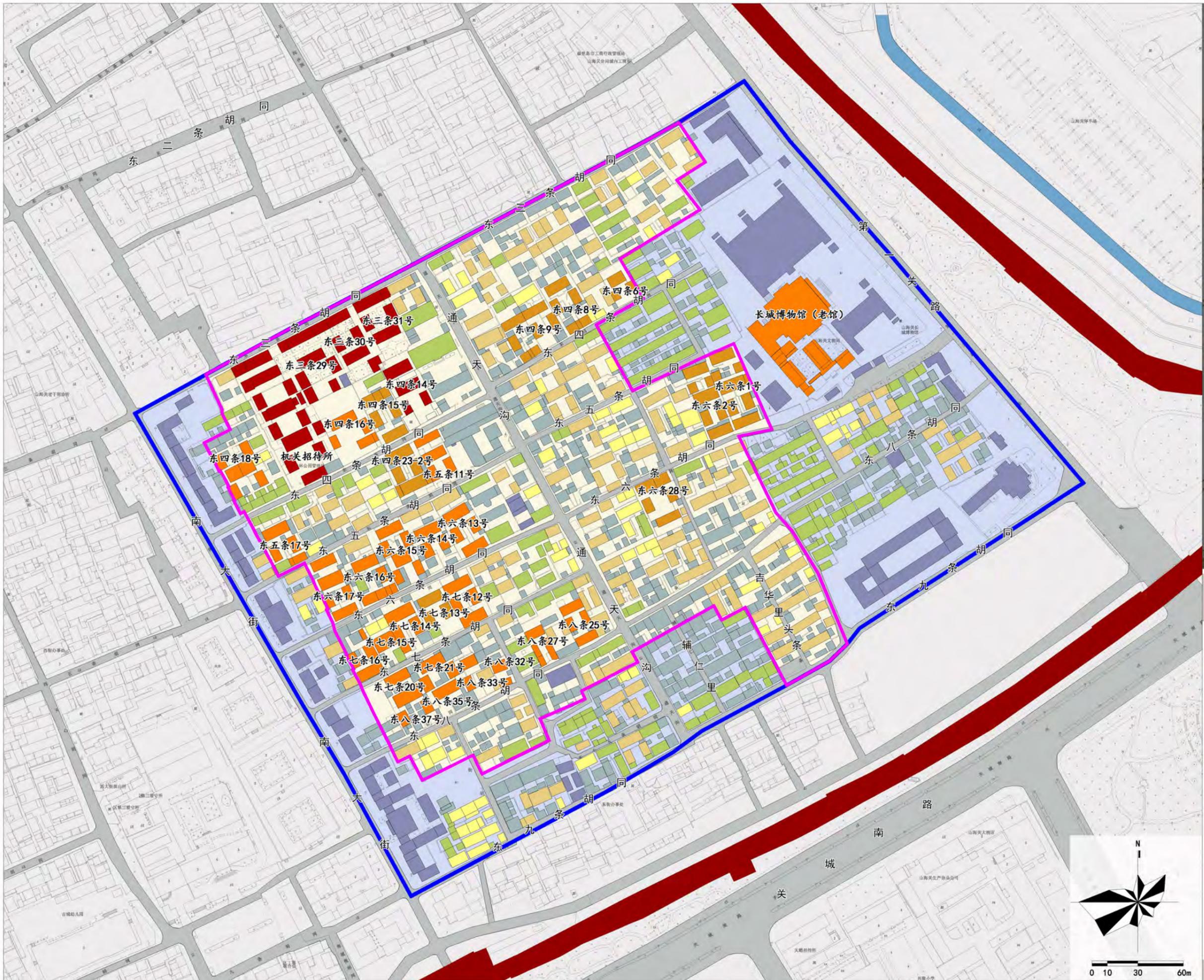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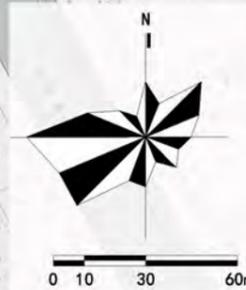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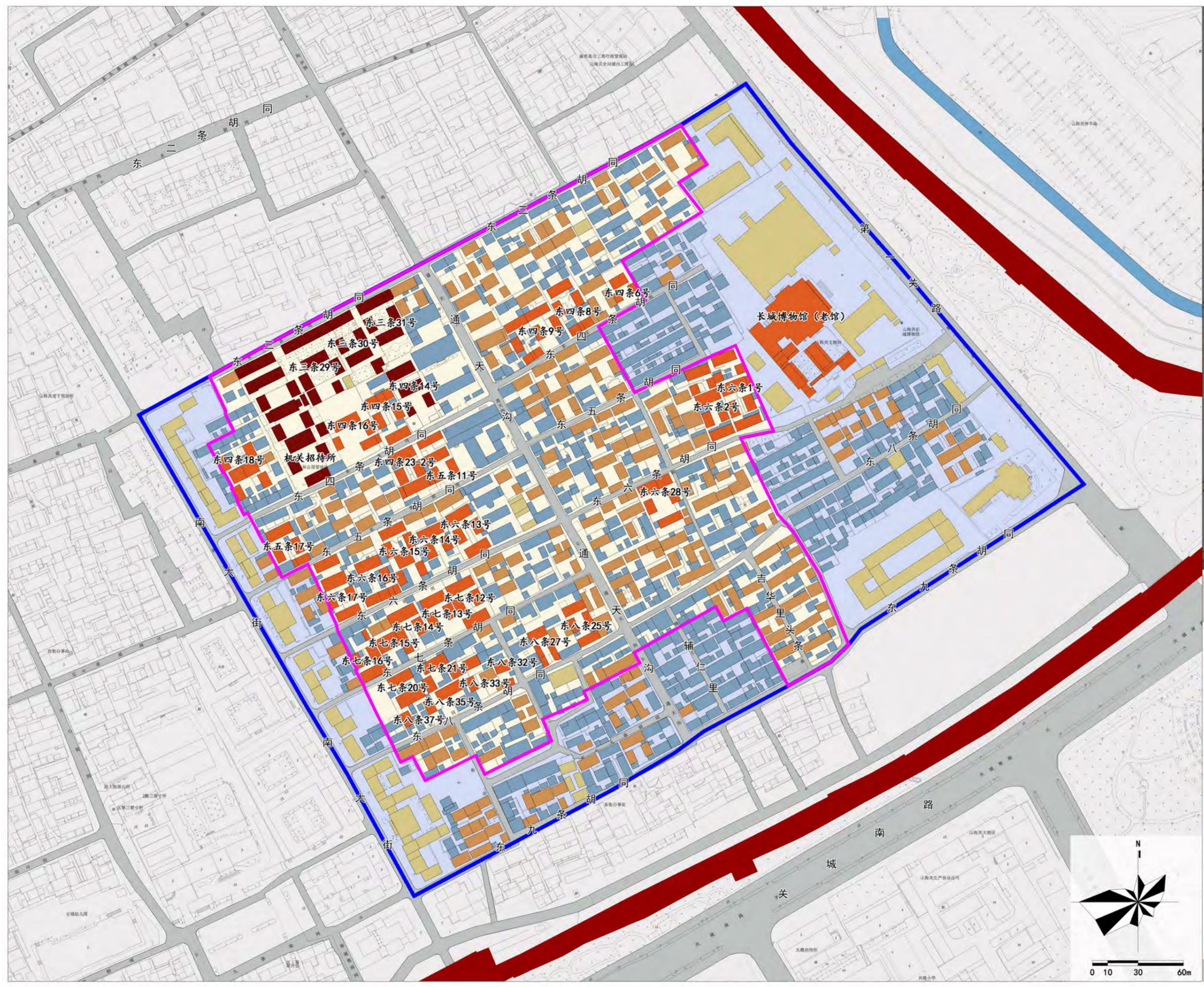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保存一般的传统风貌建筑
- 略有改动的传统风貌建筑
- 解放后建传统样式建筑
- 近年新建传统样式建筑
- 新建其他样式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东三条至东八条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图

- 图例
- 保护建筑
 - 修缮建筑
 - 改善建筑
 - 保留建筑
 - 整治建筑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城墙
 - 道路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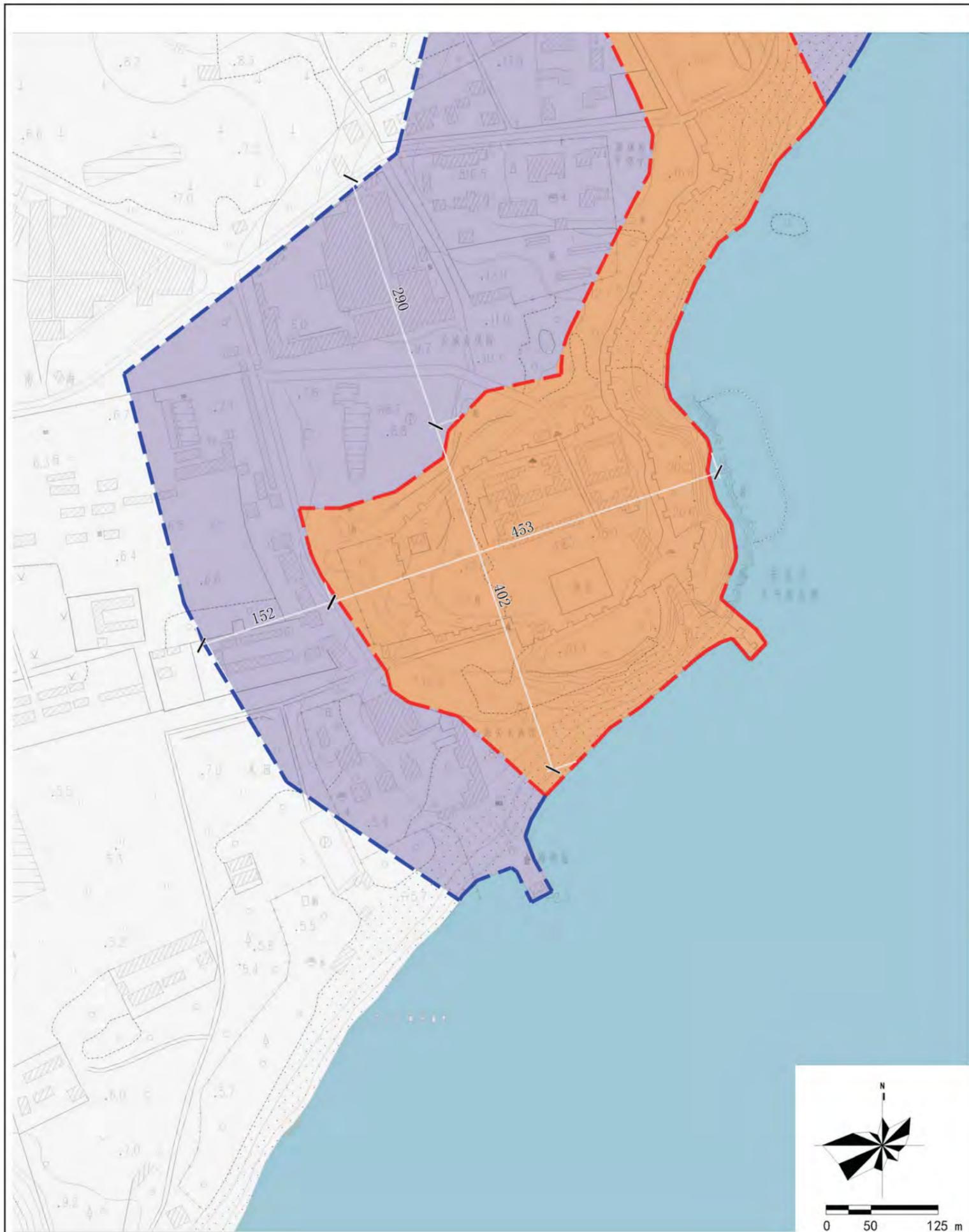
角山全圖

- 1 正殿
- 2 配殿
- 3 忠勇殿
- 4 文昌閣
- 5 魁星閣
- 6 奎台靈宮
- 7 逍遙遊
- 8 神厨
- 9 經舍別墅
- 10 遊雨亭
- 11 忠魂塚
- 12 平山頂



肆 文物圖則

- 4-01 寧海城文物圖則
- 4-02 英國營盤文物圖則
- 4-03 德國營盤文物圖則
- 4-04 意大利營盤文物圖則
- 4-05 法國營盤文物圖則
- 4-06 日軍營盤文物圖則
- 4-07 六國飯店文物圖則
- 4-08 永平教區旧址文物圖則
- 4-09 孟姜女廟文物圖則
- 4-10 先師廟文物圖則
- 4-11 山海關副都統衙署遗址文物圖則
- 4-12 田中玉公館文物圖則
- 4-13 南大街綢布庄文物圖則
- 4-14 山海關季大夫樓文物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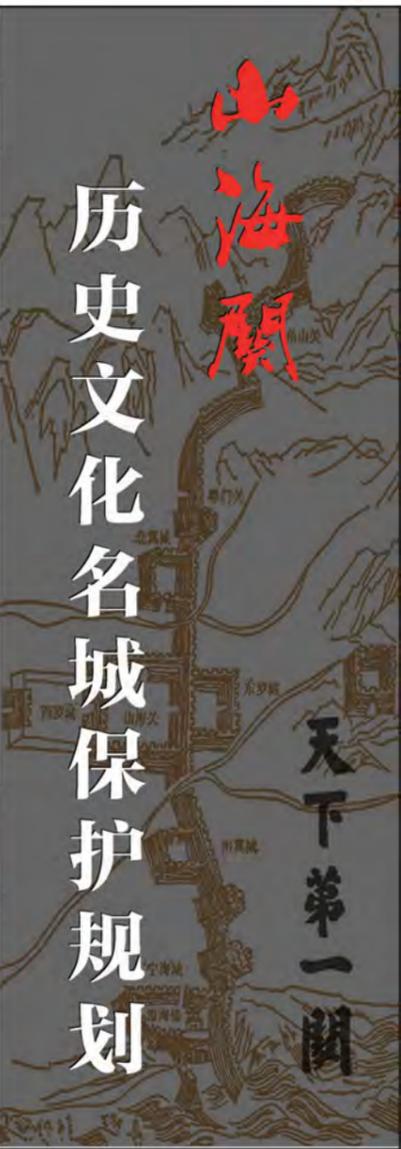
名称	万里长城——山海关 - 宁海城、靖鹵台	编号	W01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城墙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 50 米至海岸线；向南 120 米至海岸线；向西 50 米至水泥路外边；向北 50 米至停车场。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城外各外扩 150 米，东、南至渤海，西至海神庙，北至停车场外缘。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原有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现有树木、河道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万里长城——山海关包括了以关城为核心，东、西罗城、南、北翼城，威远城、宁海城、七城环绕的城堡群。26 公里长的万里长城，南海口关、南水关、山海关、北水关、旱门关、角山关、寺儿峪关、三道关、滥水关、九门口、十大关隘。三十一座敌楼，四十八座城台，十四座战台以及边墙子、四望台等十四座烟墩、烽火台。以及南海长城上的圈城、角山长城的月城，三道关堡分布在城区及城郊 36 平方公里范围内，大部分保存完好。以上建筑及构筑物群均为明代 1381 年—1643 年间建。山海关段长城，自老龙头至九门口，城墙、城台、敌台、烽墩、关堡一应俱全，是长城防御体系的缩影。是以长城为主体，关城为核心，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功能分明的城防建筑。

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宁海城濒临大海，屹立于老龙头之上，扼守海防，城周长一里，高七米，设西、北二城门。

山海关的城防体系，严密谨慎，进可攻、退可守，是一卓越的古代防御体系，提供了一整套古代兵防的实例，是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的结晶，具有重要的军事科学、筑城技术研究的价值。



宁海城、靖鹵台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英国营盘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英国营盘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原有路灯、矮墙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现有绿化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英国营盘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英国营盘建于老龙头景区—宁海城外，总占地面积3公顷。营盘现有建筑物10幢，均为单层，红瓦顶、百叶窗，主要建筑采用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结构。该营盘在六国营盘中占地最广，除地处宁海城部分建筑外，还合并了西到石河口一带的原德国和印度营盘（北海神庙附近），曾被当地群众称为“英下帮”。常驻部队四至五百人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撤走。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英国营盘旧址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八国列强占据山海关后建造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关

英国营盘 文物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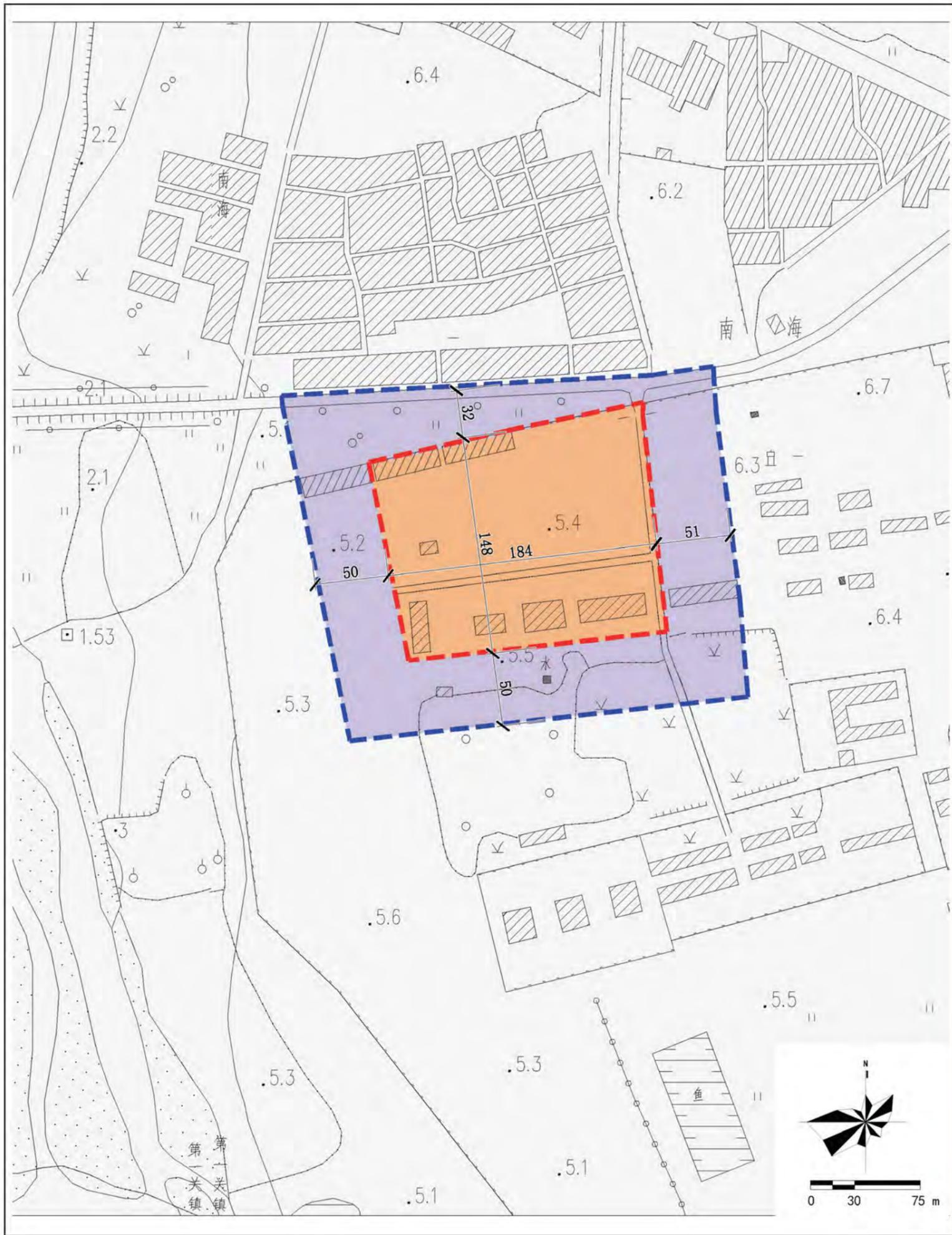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4-02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德国营盘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德国营盘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原有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现有树木、河道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德国营盘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德国营盘位于山海关南部，石河口东，总占地面积5.1公顷，营盘始建于1900年前后，现存两幢房屋建筑，青砖灰瓦顶。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军撤走，营址由英国吞并。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德国营盘旧址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八国列强占据山海关后建造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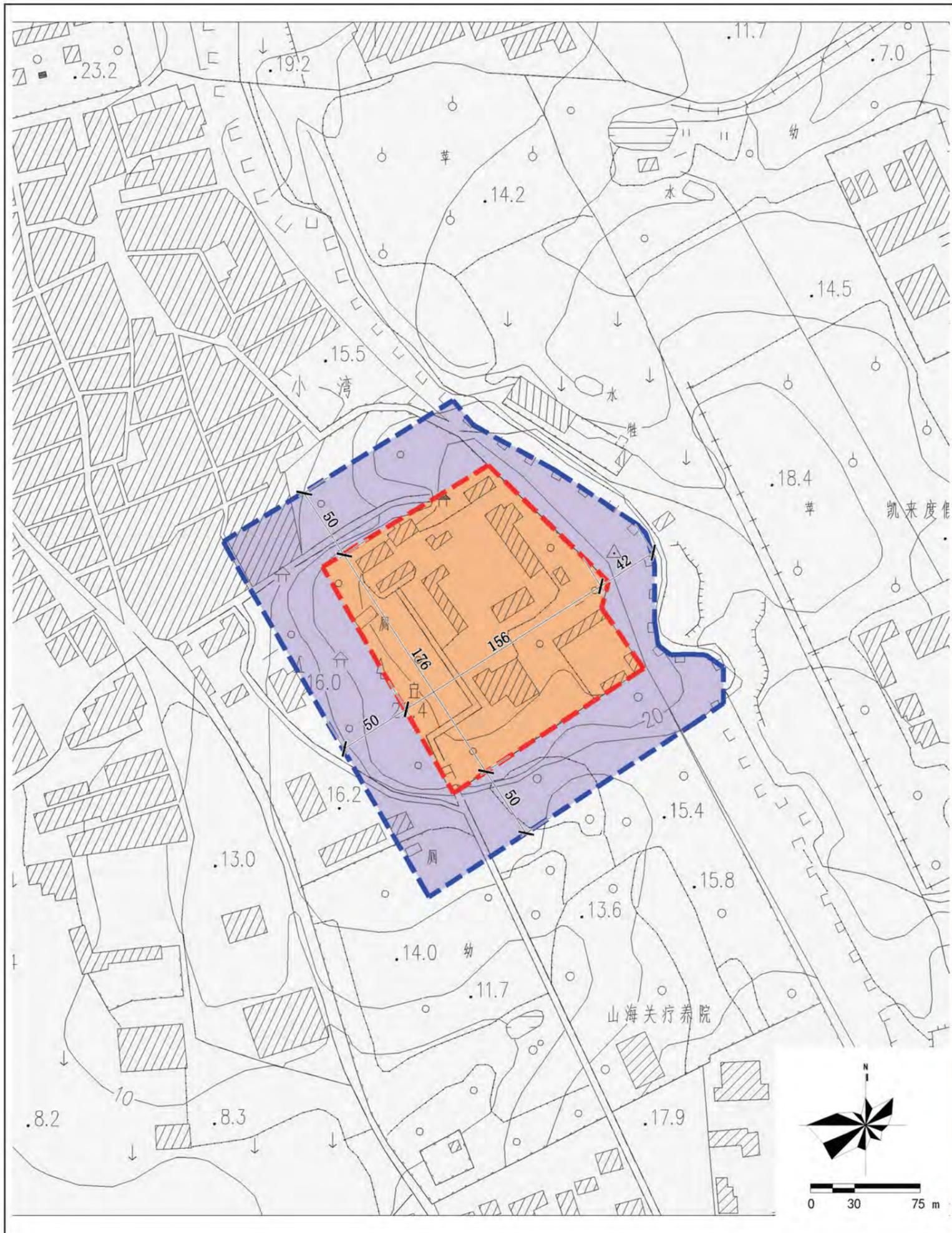
德国营盘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意大利营盘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意大利营盘原有建筑风貌，保护水井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现有树木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意大利营盘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意大利营盘位于小湾村，总占地面积0.9公顷，1942年由日本接收，现为铁路疗养院所在地。营盘主要建筑采用黄色墙面，砖墙承重，木屋架，钢板瓦，前出廊，坡屋顶结构。原分为南北两院，南院有楼房三幢，平房三座。北院原有建筑物今已全部改观，其中营盘依长城外围建一土城，但夯土墙已全部坍塌，仅存遗址，其北有一门，保存完整，洞道条石铺砌，洞内两侧留有水槽，拱券外侧上镶嵌卧碑，上刻“靖远”二字。

意大利营盘旧址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八国列强占据山海关后建造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天下第一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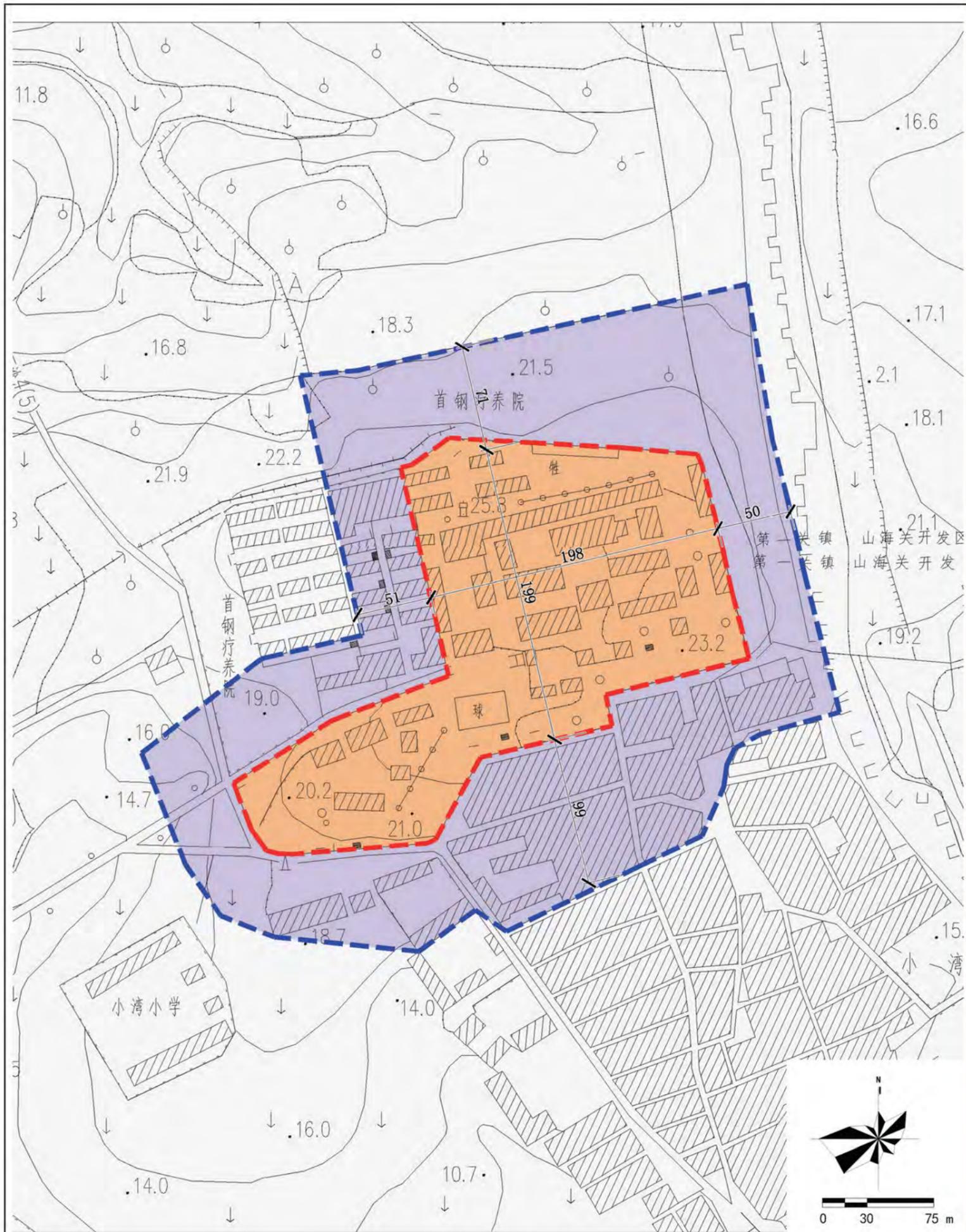
意大利营盘 文物图则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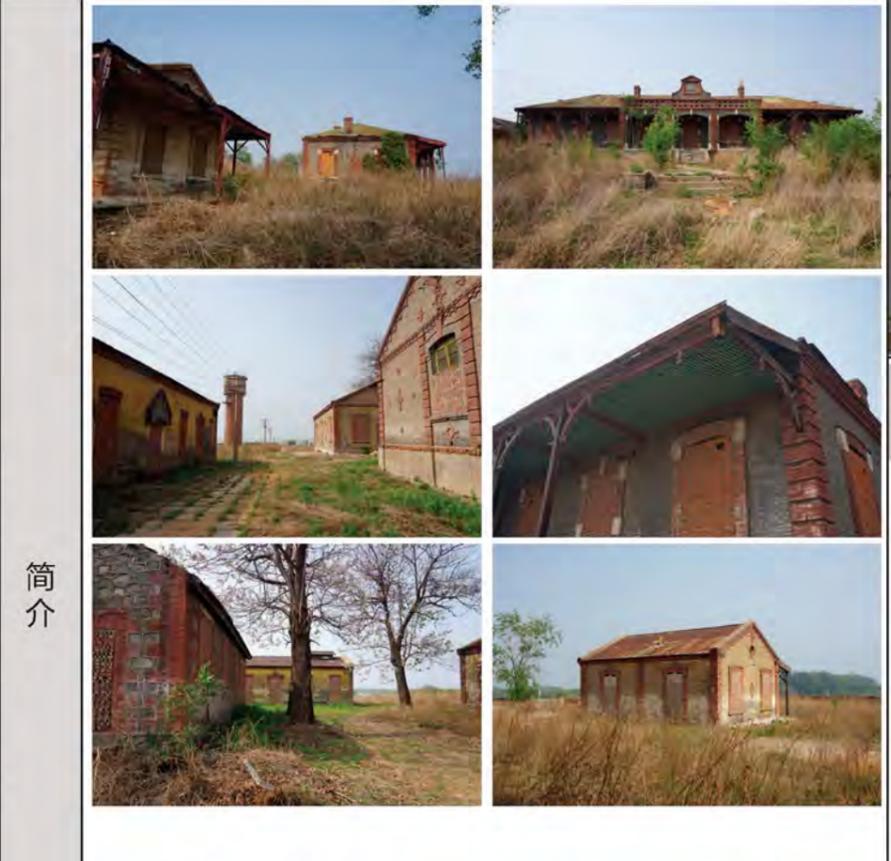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JI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法国营盘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法国营盘原有建筑风貌，保护水塔等自然环境要素，保护现有树木、山地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法国营盘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法国营盘位于小湾村北，总占地面积5.1公顷。营盘现存18幢建筑房屋，多为青砖绿瓦顶，少数为红绿瓦顶，前后出廊，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结构。配有指挥室、士兵房、军械库、禁闭室。西南角另有一座军官家属楼，在其附近的一块建筑砖石上发现刻有“1904”数字，据考证系建筑年代名称。

据有关记载，当年法营常驻部队人数在500人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撤走，解放后由解放军驻关部队驻守。

法国营盘旧址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八国列强占据山海关后建造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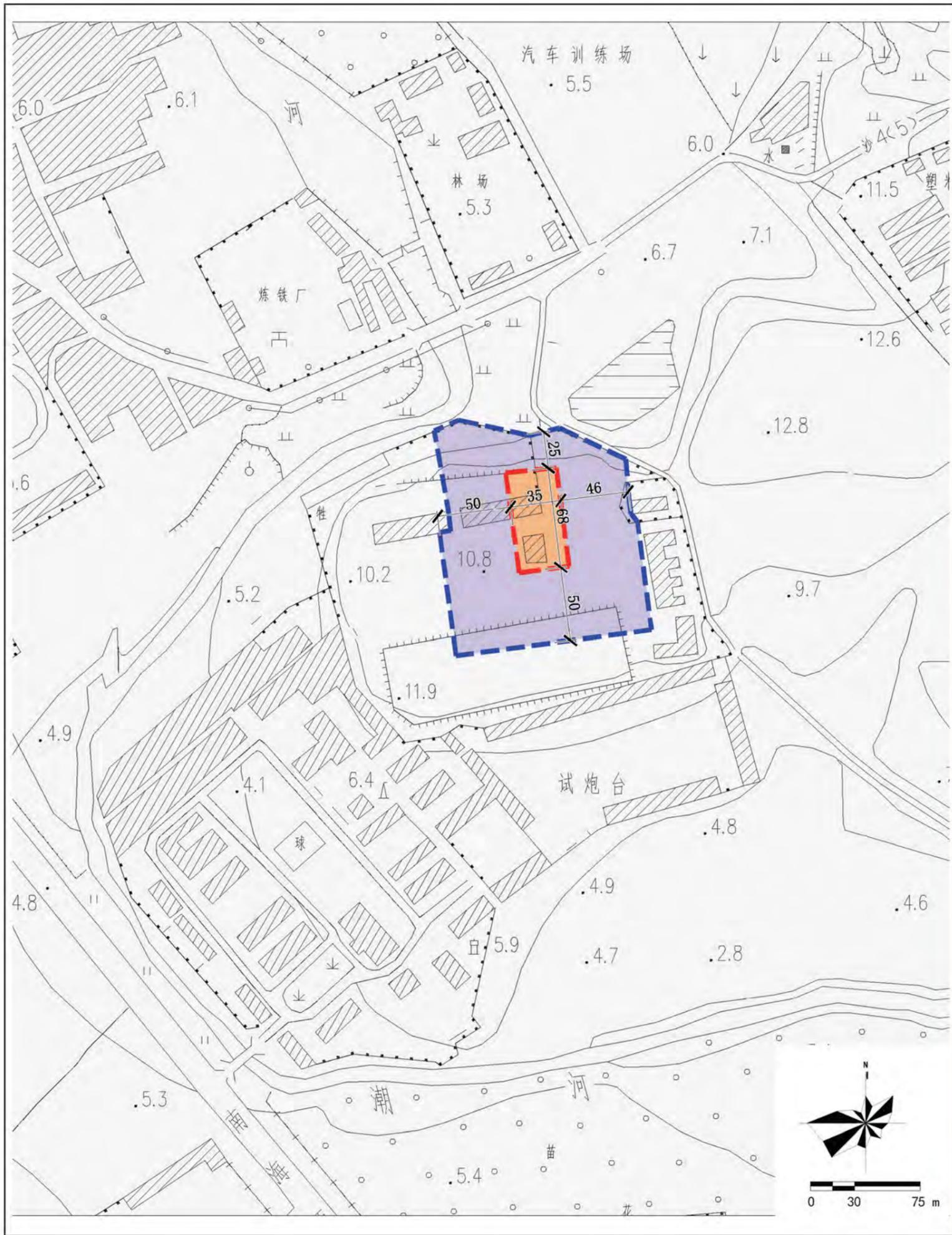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关

法国营盘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日军营盘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日军军营旧址以将军楼外墙外为基线，向东外扩 15 米至农田，向西外扩 5 米至家属区，向南外扩 5 米至木器厂，向北外扩 50 米至围墙。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 50 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日军营盘原有建筑风貌，保护现有树木、河道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日军营盘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日军营盘位于城南肖庄村，亦即当地俗称“试炮台”所在，总占地面积 2.4 公顷。1902 年“九一八”事变前，常驻部队人数在百十人上下，直至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才撤出。营内建筑物现大部分已拆毁，仅存“将军楼”一座，原系日军少将住所。“将军楼”系青砖木结构，采用砖墙承重，木构架，坡屋顶形式，为典型的日式建筑。

另外，建筑物四周还布有“旱牢”和“水牢”。其中“旱牢”保存完整，“水牢”已填平，结构完好。1933 年，这里曾是日军侵占山海关时的指挥部，“榆关事变”后又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屠杀中国人民的场所。

日军营盘是目前国内仅存的当年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后，在国内建造的具有日式建筑风格的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之一，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天下第一關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日军营盘 文物图则

	文物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六国饭店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六国饭店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庭院格局，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六国饭店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六国饭店，地处城外铁道南工人街，系八国联军侵华时接待站，始建于1902年。据查在《临榆县志》附图上，此处便设有“饭店”图标，旁为“扶轮学校”，即现在的铁路小学。

建筑为丁字形两层结构楼房，砖墙承重，木屋架，坡屋顶。一楼西半部为客房，东半部为餐厅；二楼设舞厅、仓库等用房。建筑内部全部为木结构，外为青砖垒砌，上为人字架梁，前出廊，西有走廊。楼后有五间房，前为走廊，原为经理办公室及宿舍。楼东北角另有楼房一座，原系经理家属住宅。

“六国饭店”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帝国主义列强入侵后，在国内建造的具有欧洲建筑特点的八国联军营盘旧址之一。做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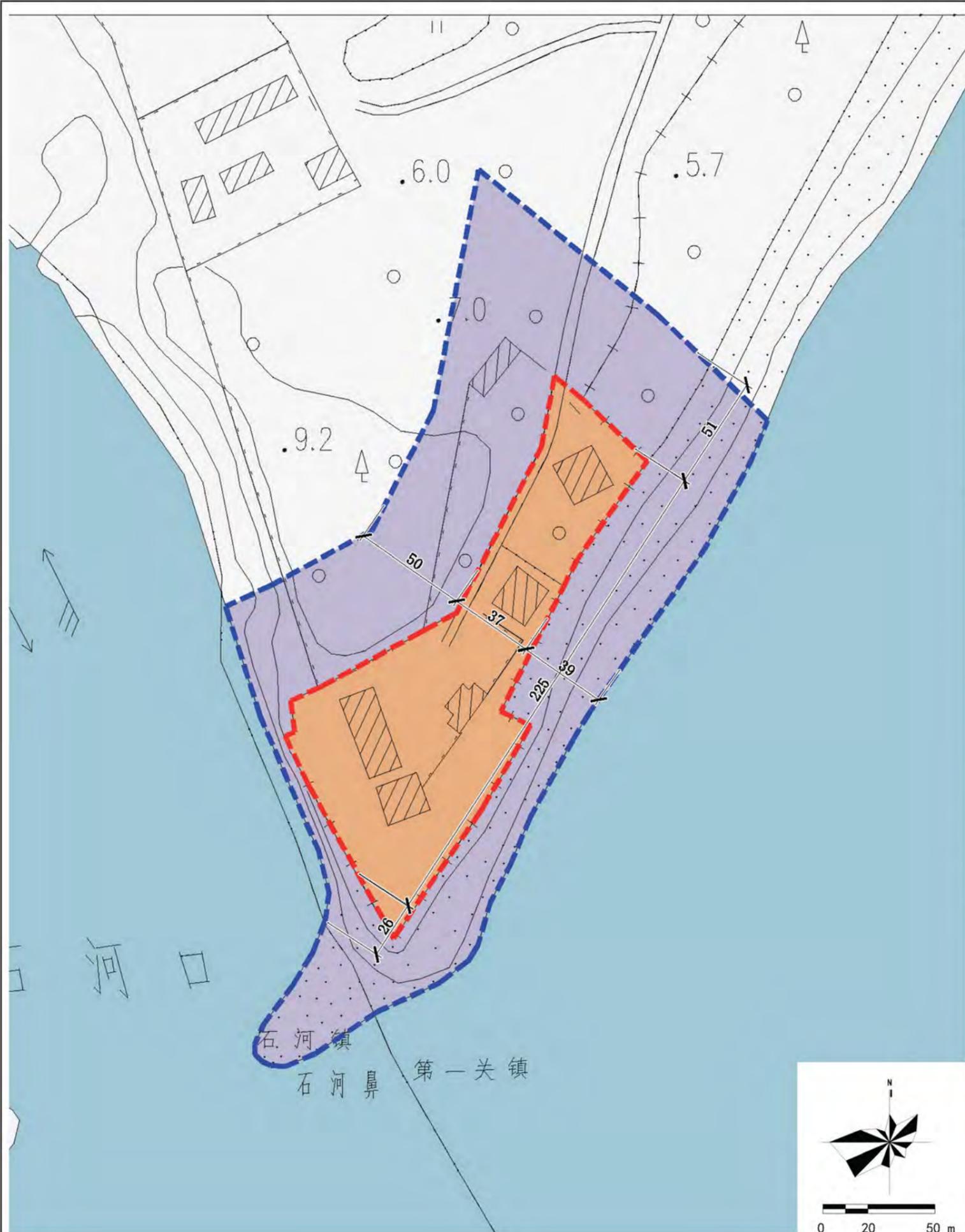
天下第一关

六国饭店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名称	山海关八国联军营盘旧址 - 永平教区旧址	编号	W02
等级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各单位建筑外外皮为基线向四周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东、西、南、北各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永平教区旧址原有建筑风貌，保护现有树木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永平教区旧址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永平教区旧址始建于1900年前后，位于石河口东、英军军营西侧，紧依海岸，环境优美，系当年驻扎在教区的外国传教士修建。

永平教区旧址现存完整的房屋有3幢，单体单层，近方形，多开间，四周外墙混凝土墙体，木构架，前出廊，百叶门窗，红瓦顶，坡度陡峭，其中2幢屋上部建有小阁楼。因前廊设计融合了中国建筑特征，使其外观风格表现得较为独特。建筑外观完整，稳定性较强。

永平教区是目前全国仅存的当年八国列强占据山海关后建造的具有欧洲风格的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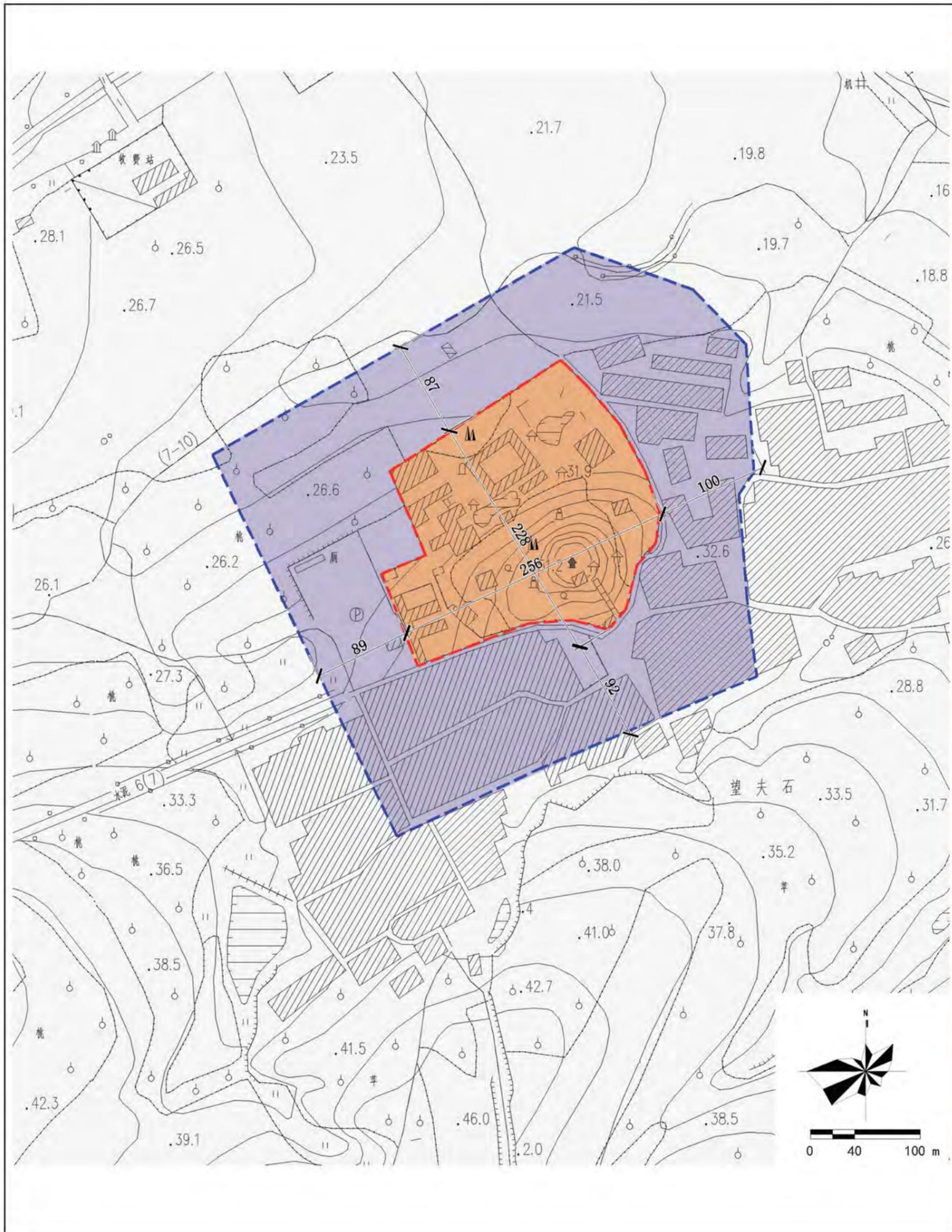


永平教区旧址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名称	孟姜女庙	编号	W03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现有庙围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东80米，向南50米，向西60米，向北50米，均至山坡。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东外扩50米至民宅；向南外扩60米至供销社北墙；向西外扩80米至停车场外缘；向北外扩60米至农田。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孟姜女庙前殿、后殿、振衣亭、山门等原有建筑风貌，保护石阶、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望夫石、海眼等自然环境景观，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孟姜女庙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p>孟姜女庙亦称贞女祠，座落在山海关城东6.5公里处凤凰山上，占地面积为21250平方米，建筑面积178平方米。始建于宋代以前，经明代万历年间重修形成今之规模。</p> <p>庙正门前有108蹬石阶直通山门，庙内配有钟亭、前殿、后殿、振衣亭等配套建筑。前殿内立一彩塑孟姜女像，左右童男童女侍立，殿门两旁帖有一副奇联：上联“海水朝朝朝朝朝朝朝落，下联浮云长长长长长长消”。后殿殿后有一天然巨石，左刻“望夫石”三个大字，右刻乾隆御笔题诗《姜女祠》。其中石间有一串小坑，形如脚印，传说为孟姜女望夫在此徘徊时所留，石后建有六角攒尖振衣亭。整座庙宇简捷质朴，青砖黛瓦红墙配以苍松翠柏，显得格外古朴清幽。</p> <p>孟姜女庙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座保存完整、始建于宋以前，重修于明代的祭祀型庙宇。第二次直奉战争时期曾作为张学良将军的阵地指挥部。该庙环境清幽，建筑风格独特，明清时期有帝王将相、文人墨客于此留下了诸多诗文碑刻。孟姜女庙承载着深厚的文化艺术底蕴，因此不但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价值，而且已成为国内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物古迹。</p>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关

孟姜女庙 文物图则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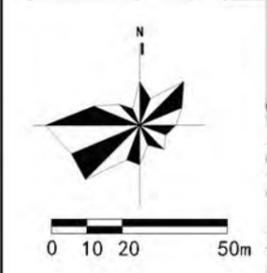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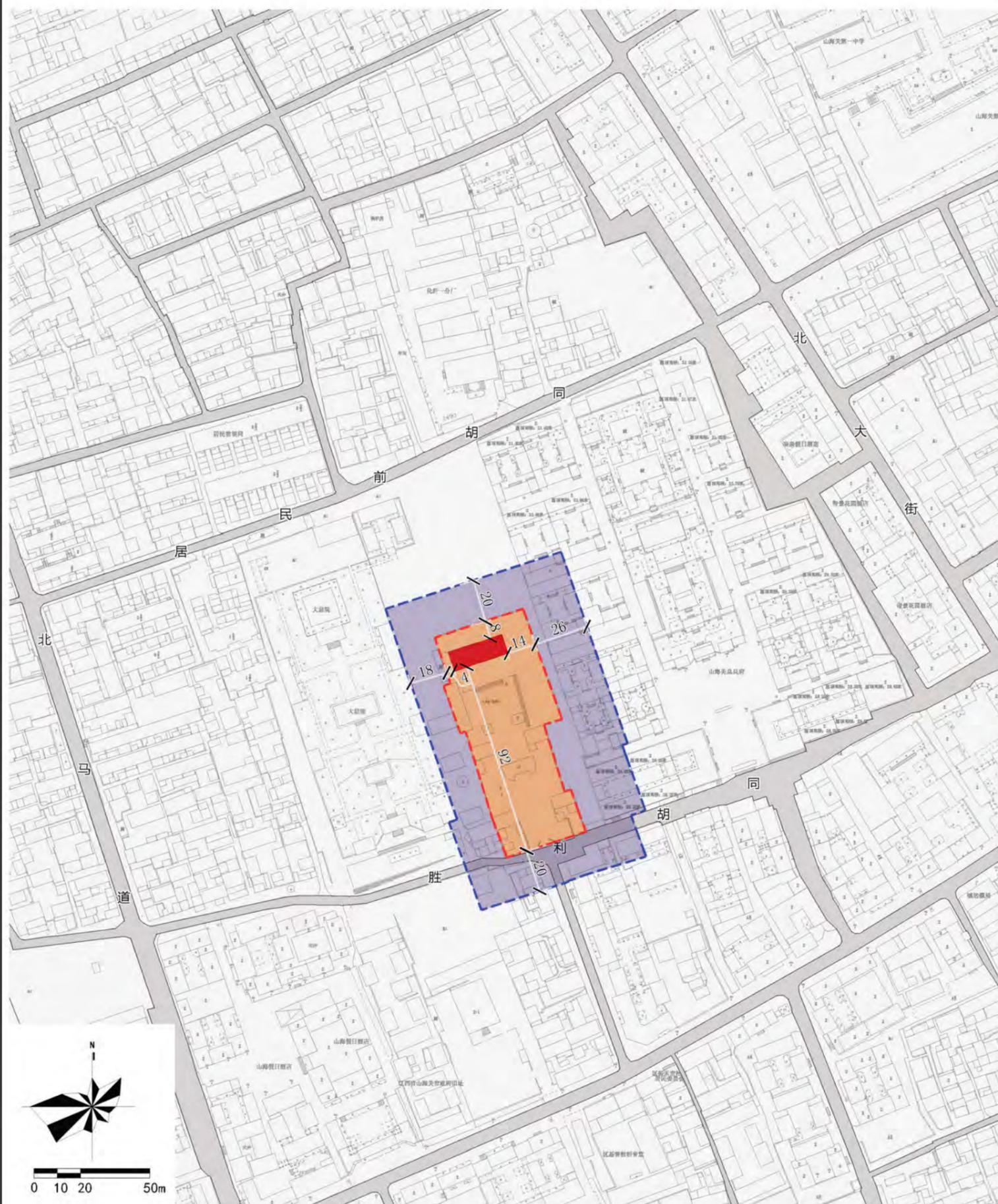
索引图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天下第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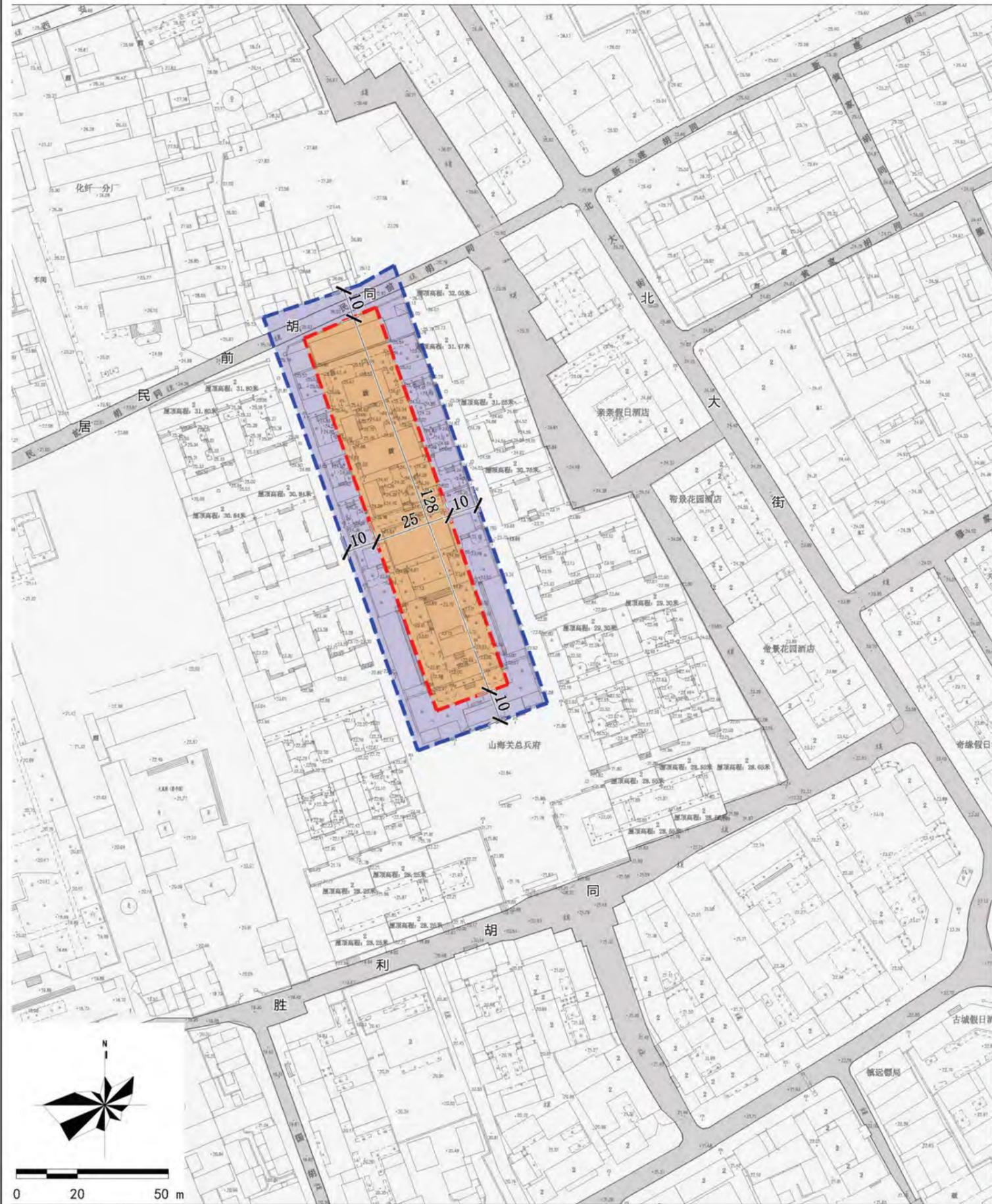
名称	先师庙	编号	W04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文庙大成殿外墙皮为基线，向东50米，向西3米，向北、南各80米。	以保护范围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2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先师庙大成殿原有建筑风貌，保护泮池、古树、条石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对于已毁损无存的建筑，保护现存石质台基，不得移动。</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先师庙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p>先师庙，即孔庙，位于山海关城内西大街。庙宇坐北面南，呈矩形，元代草创，明正统十四年（1449年）扩建，此后不断重修和增建。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末部分建筑曾经作为建国小学，其后被第三中学所用，至2003年由山海关区文物局负责管理。</p> <p>以大成殿为主体的先师庙建筑群，属庙学合一式建筑，明清时期曾冠以“文化教育摇篮”之美称，其修建规模在京城以东实属罕见，时至今日仅存大成殿一座。除此之外，部分建筑石质台基尚存，泮池尚存遗迹。庭院中几株巨木参天，古风犹存。</p> <p>先师庙大成殿七楹五进深，砖木结构，单檐歇山筒瓦屋顶，屋脊有龙头鸱尾兽四组，正脊为二龙戏珠砖雕。檐下有明柱12棵排列前后。殿前有古柏四株。</p>		



先师庙 文物图则

-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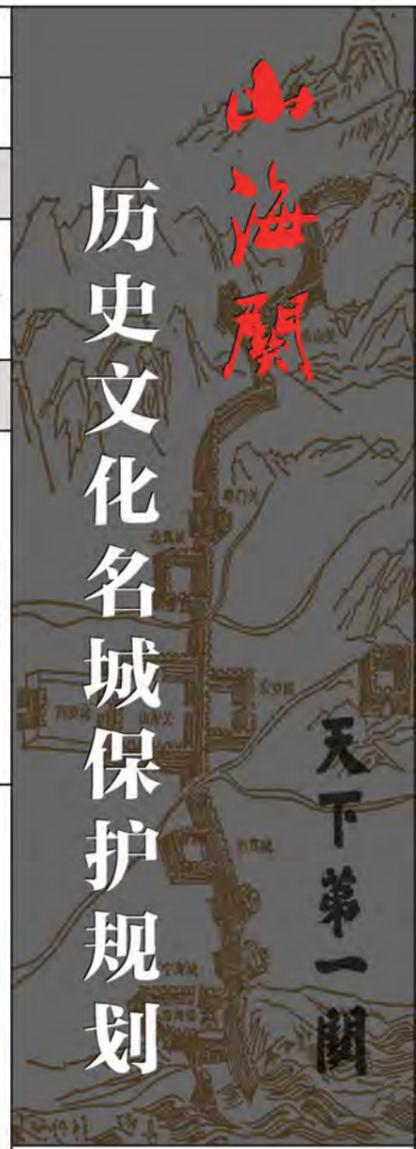


名称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	编号	W05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古遗址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北侧以遗址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北外扩 5 米；南侧以遗址南部院墙外墙基为基线，向南外扩 5 米；西侧以遗址最西侧墙基为基线，向西外扩 20 米；东侧以遗址最东侧墙基为基线，向东外扩 20 米。</p>		<p>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 10 米。</p>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原有建筑风貌，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通过考据历史资料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 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建控地带内如有遗址考古新发现应纳入保护范围。 不得改变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构筑物。</p>

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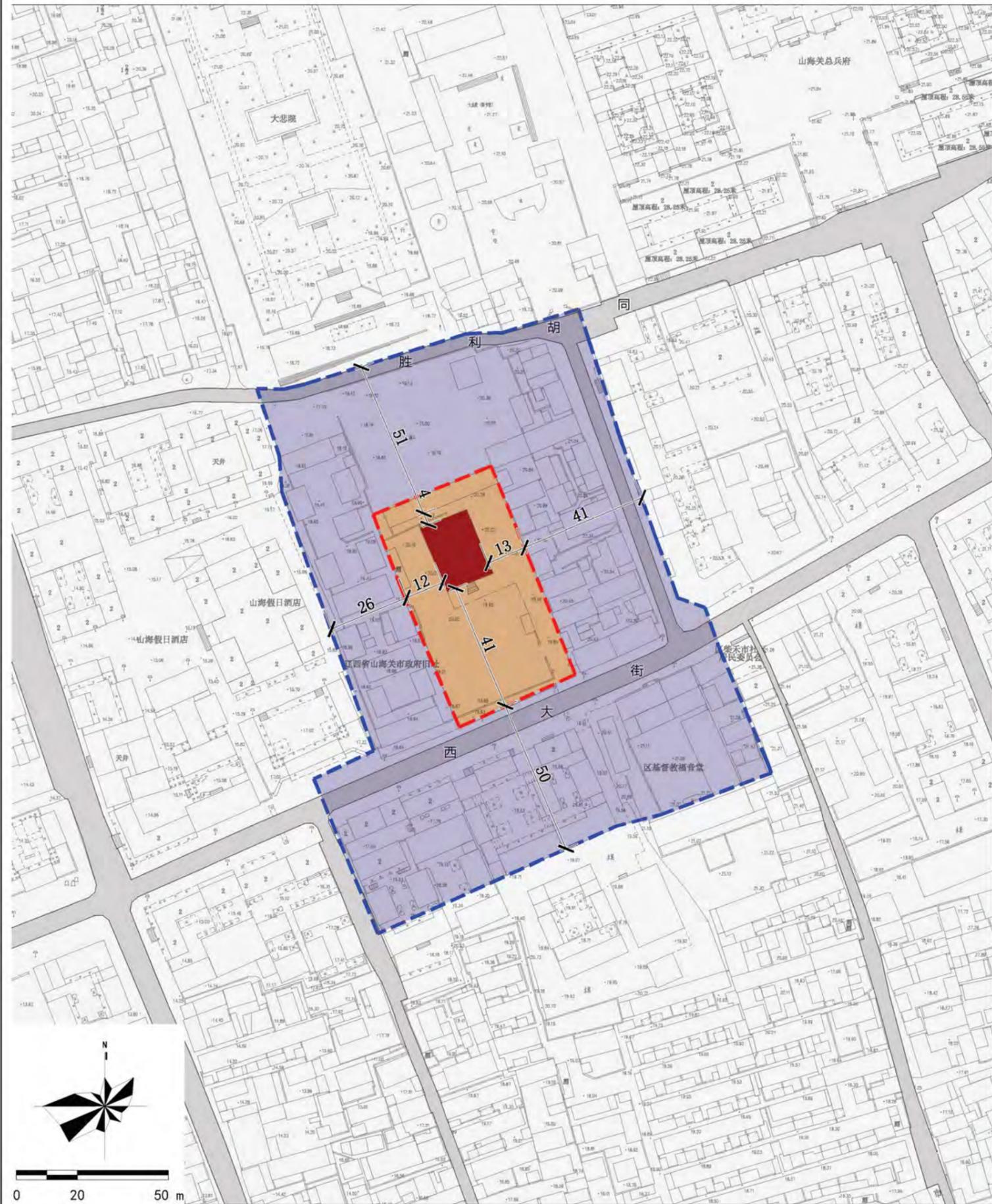


山海关由于军事地位，隶属京师统管，派大臣等镇守，因此城内衙署建筑较多。副都统署位于城内西大街，原系山海镇署，始设于明万历四十六年（1681年），清乾隆八年（1743年）改置副都统署，今废。原布局中有大门、牌楼、大堂、左右司、二堂、三堂、花厅。
现有建筑为修复建筑，供游客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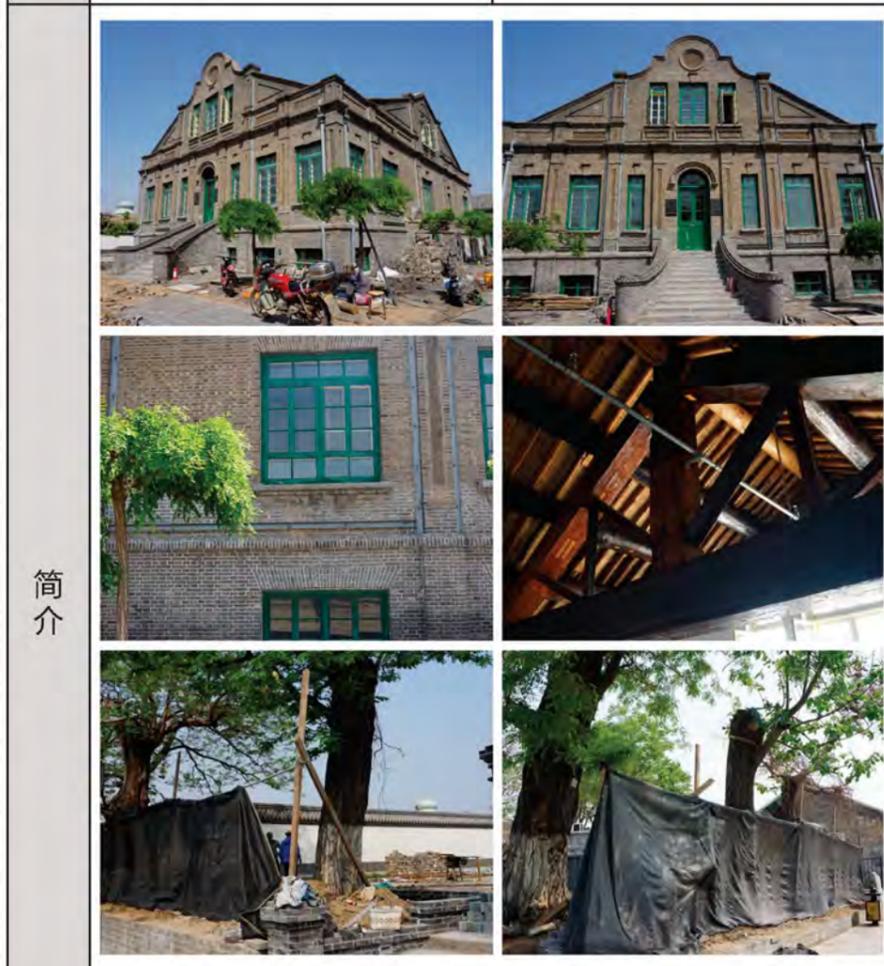


山海关副都统衙署遗址文物图则





名称	田中玉公馆	编号	W06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楼体北墙基边线为基线，向北扩5米，西、东墙基外边线外扩8米，南至西大街。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外扩5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田中玉公馆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入口台阶、扶手、树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原开敞前院格局，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可将公馆作为展览展示设施利用，向公众开放。</p>	<p>保护田中玉公馆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田中玉，字楹山，今山海关高建庄人。民国四年（1915）任北洋军阀陆军部次长。1919年任山东督军省长。

田中玉公馆位于关城内西大街，始建于20世纪二十年代初期，外观仿欧式建筑风格，楼阁式，青砖木构，十字脊瓦坡屋顶，三层，底层为半地下层。建筑保存较为完整。建筑前部为一片开阔场地，临街有石阶踏步及大树四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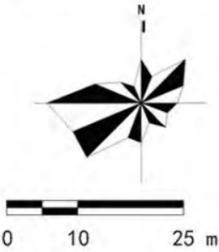


田中玉公馆 文物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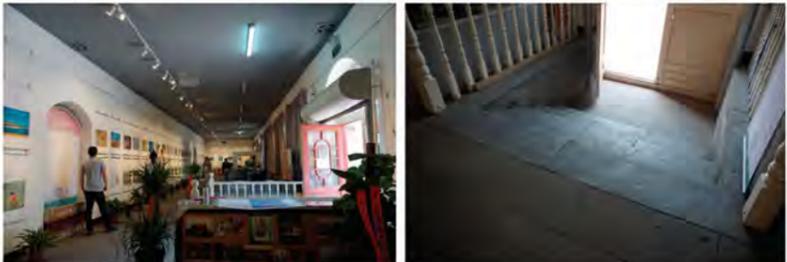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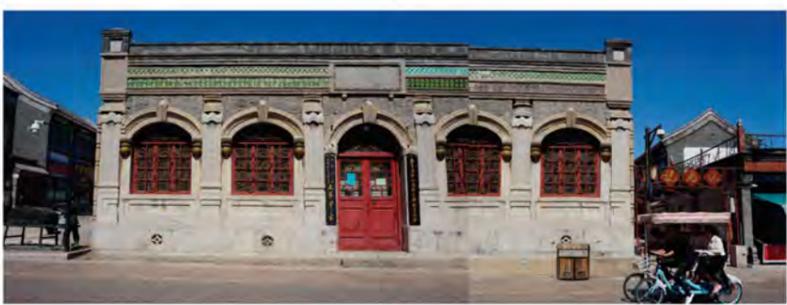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名称	南大街绸布庄	编号	W08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以建筑墙基外皮为基线，北墙向北外扩6米，西墙向西外扩1米至南大街，东墙向东外扩8米，南墙向南外扩5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线，向四周外扩10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南大街绸布庄原有建筑风貌，保护浮雕半柱、石质门匾、马赛克镶嵌图案等历史环境要素，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p> <p>加强文物建筑的日常维护，定期对木构件检修，确保文物建筑满足消防需求。</p> <p>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南大街绸布庄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p> <p>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p> <p>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南大街绸布庄（“广福兴”）位于城内南大街北段，建于民国年间，临街门店房十间，为关城内第一家绸布店，其正面雕刻各种吉祥纹饰，并有马赛克镶嵌，建筑风格中西融合，十分独特。建筑状况保存完整。已被列入近代优秀建筑。现经修缮后该建筑作为展览展示场所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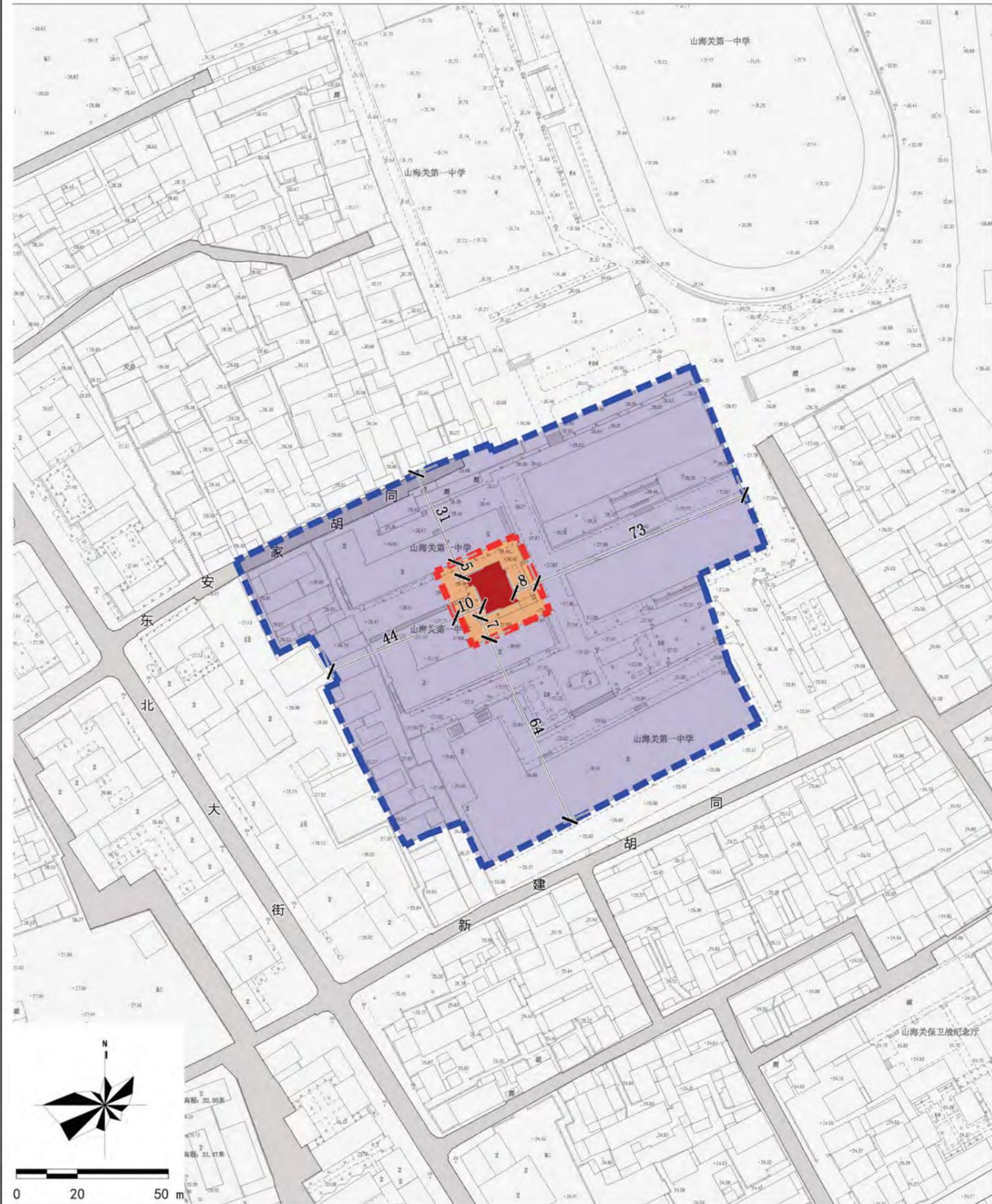


南大街绸布庄 文物图则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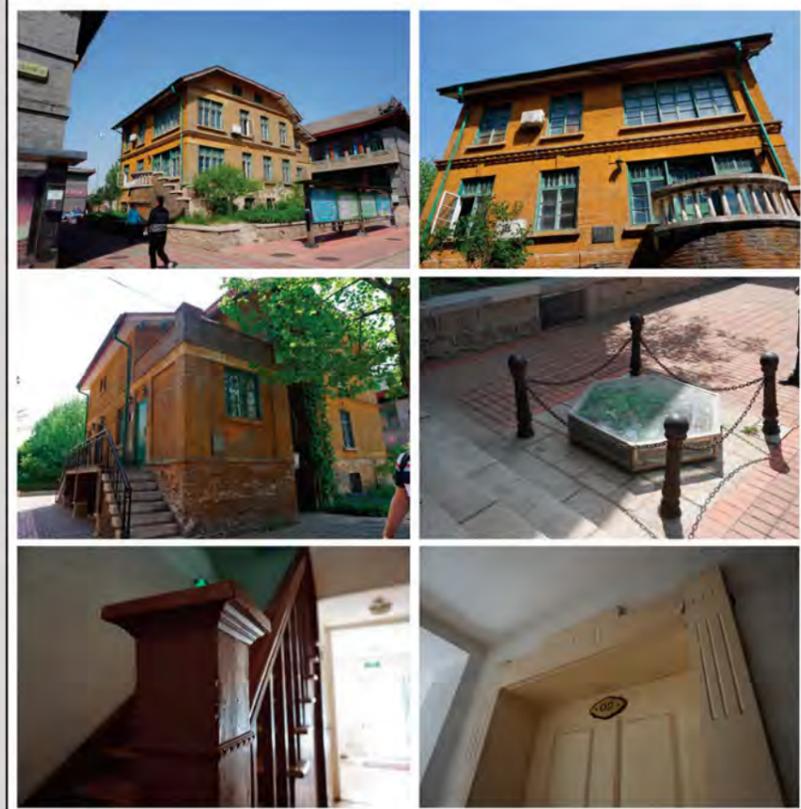
	文物建筑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道路





名称	山海关季大夫楼	编号	W09
等级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型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保护区划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基外边线各外扩 8 米。	以保护范围边线为基础，各外扩 50 米。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p>保护季大夫楼原有建筑风貌，保护入口踏步及栏杆、黄褐色砖墙、红瓦屋面、绿漆门窗等历史环境要素，按照不允许改变建筑原有面貌、环境的要求，采用原样式、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缮。保护范围内影响原有风貌的建构物，必须坚决拆除。</p>	<p>保护季大夫楼周边历史环境特征，保护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样修缮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物。 新建建筑的形制、布局、材料、体量及颜色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 不得改变和破坏重要历史时期的建筑周边环境格局与风貌特征。</p>	

简介



季大夫楼为八国联军侵华时期意大利人季大夫所居。位于山海关一中院内，清代所建，为近代优秀建筑。建筑风格为欧式，黄褐色砖墙，红瓦屋顶，绿漆门窗及水管，色彩明丽活泼。三层，其中底层为半地下室，屋面为平坡结合形式。室内楼梯、门框等依旧保留着简洁的欧式风格。



先师庙 文物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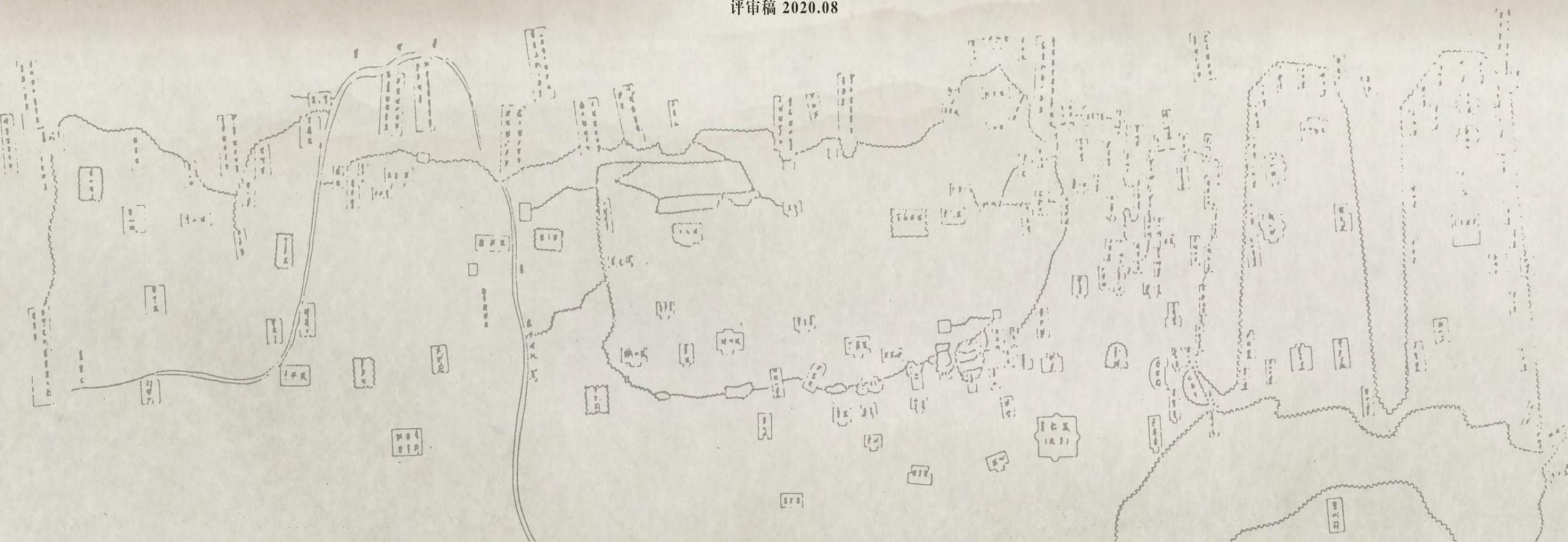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建筑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道路

索引图



文本·圖集
評審稿 2020.08



明九邊長城圖